

第二章 歷史與文化研究

第一節 煙文化與常民生活

一、煙文化與常民生活

煙草最初的用途與起源，可追溯到馬雅古文明(Maya Civilization)時期的煙草文化。目前最早使用煙草祭祀實證，是考古學家在墨西哥恰帕斯州(Estado Libre y Soberano de Chiapas)的帕倫克(Palenque)，所發現一座興建於西元 432 年的馬雅神殿，在其牆壁上保留著一幅半浮雕像。據研究指出，古代馬雅人善於使用煙草，並附見於宗教儀式。馬雅祭司在進行儀式時，身著華麗精緻禮服，頭頂著幾匹呈現帽狀的煙葉，捧著管狀煙斗，吞吐間噴出煙氣。馬雅人將吸煙當作生

活消遣娛樂，反應出該時期的煙草已從宗教與療癒意義上，走向生活物質嗜好品的社會現象。根據文物與考古實證，在哥倫布(1450-1506, Cristoforo Colombo)發現美洲新大陸之前，煙草文化以在美洲大陸蔚為一種宗教儀禮與生活習慣。(胡力人，pp.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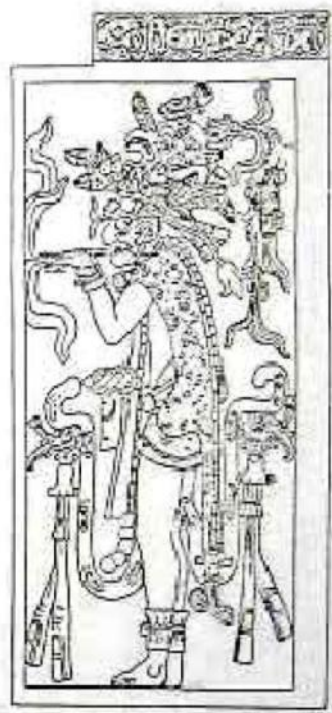


圖 2.1.1 墨西哥 Palenque 馬雅神殿浮雕—馬雅僧侶吸煙浮雕拓印圖

資料來源：胡力人，p.17



圖 2.1.2 雅人生活貝殼畫作—紀錄馬雅貴族把吸煙當作生活消遣

資料來源：胡力人，p.17



圖 2.1.3 馬雅太陽神殿：煙草用來祭祀太陽神

資料來源：胡力人，p.16



圖 2.1.4 馬雅人點燃煙草祭祀神靈圖

資料來源：胡力人，p.16

哥倫布於十五世紀發現新大陸之後，回航向歐洲皇室報告新大陸的見聞，隨船水手帶回的吸食葉煙草，讓歐洲人第一次見識到煙草的魔力。十六世紀初，西班牙人從中美州帶回煙草種子到母國栽植，掀起歐洲人栽培煙草之狂熱。之後，陸續便有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法國人、荷蘭人及英國人從中美州透過貿易引進煙草種子，到歐洲、非洲及亞洲各地栽培，而臺灣也在這波煙草全球化的浪潮中，獲得煙草傳播的機會。(胡力人，p.16)



圖 2.1.5 阿美族土煙草—又稱野煙草，屬於哈瓦那品種

資料來源：胡力人，p.25

二、臺灣煙文化的起始

根據明治 31 年(1898)日本大藏省派任-五代正之進來臺灣進行「臺灣島煙草調查」，是日本政府第一次以官方姿態，對臺灣煙草產業進行全面性紀錄。根據調查，在日治之前，臺灣存在二大屬性的煙草系統，即「番產煙草」與「平地煙草」。由於臺灣的地理位置、移民關係與族群分布，而有區域性種植方法與品種性質差異的問題。臺灣種植煙草，在明、清時期已經具備雛形，但「番產煙草」尚處於未知狀態，這是因為當時的番界還是屬於化外之境的緣故。(胡力人，pp.23-24)

在漢人移民進入臺灣之前，臺灣居民以南島語族群為主，且各族自有其語言、文化及社會組織散佈於臺灣各處。各部族崇尚神話、信仰與自然現象，造就各部族擁有各自的生活文化，而煙草、釀酒與檳榔更是不可或缺的嗜好品與地位象徵。原住民所栽培的「番產煙草」，稱為「番煙」或「番仔煙」，是臺灣僅存的煙草古品種，更是追溯臺灣煙草起源的重要素材。該煙草品系可分為「哈瓦那煙草」、「馬尼拉煙草」，



圖 2.1.6 番族生活使用之農具—左上方掛著的是煙袋與煙斗

資料來源：胡力人，p.25

以及介於二者之間的雜交煙草品系，其製煙原料統稱為「葉卷種煙草」，可做成煙絲或雪茄。由於原住民並無文字，只有模糊的傳說，這些煙草品系何時引進臺灣？原住民又如何獲得？僅能就日治時期官方研究紀錄，與臺灣的地理位置推論其關係。(胡力人，p.24)

根據史書記載，十六世紀末有西班牙人 Padres Cometzru 將煙草種子自墨西哥傳入菲律賓，經由馬尼拉輾轉傳至亞洲各國。因此推估煙草係大航海時期(西元 1500 年-1700 年之間，Age of Discovery)由菲律賓間接傳來臺灣；根據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煙草課技師-笠島孝作推論，應是介於西元 1578 年至 1600 年之間傳入臺灣。另外，煙草課技師-稅所重雄¹考證，是在西元 1560 年至 1580 年之間進入菲律賓的煙草，很可能是西班牙船商在前往日本途中遭受到暴風，於是經過臺灣時登陸避難，順勢留下煙草種子(哈瓦那品系煙草)，乃至日本與臺灣引進煙草的時間是相同之說，而煙草進入臺灣的地點，可能在臺灣南端的恆春一帶或臺東平原一角，之後迅速由南向北在各部落之間傳開來。至於植煙技術的推展，稅所重雄推測，是從荷蘭人處習得煙草栽培與調製的技術；逐漸使得煙草成為部落氏族中，重要的物質象徵與社交現象。² (胡力人，pp.24-25)

自清代漢移民陸續遷居臺灣西部後，因文化習俗不同，透過交易行為對於原住民生活與作物栽培產生莫大影響。根據稅所重雄考證，隨著漢移民在平地的擴張，原住民逐漸撤到山區生活，煙草是他們喜愛的生活嗜好品，很自然的就在部落周圍或家屋田地一角栽培自用，但因栽培技術落後，生長狀況與野生一致。之後，隨著原住民的腳步，逐漸遷移往深山中種植，西部淺山地區已難以如願栽培煙草。另外，根據專賣局花蓮港支局耕作係技師-永松道雄³指出，臺灣東海岸之花蓮、臺東與恆春地區，所栽培的番產煙草都比西部佳，既然煙草由南洋渡海而來，勢必與南島語系族群有關聯性。此外，臺灣「番產煙葉」幾乎是野生成長，不需要特定照顧，耕作工具與番界生活文化相互結合，居住於鄰近山區交界之部落，從事煙草耕作時，則和普通作物及經濟作物混合種植，這在漢人農事耕作態度與輪耕觀念上是截然不同的。東部與恆春一帶原住民對於煙草農事觀念，則是由族群女性負責，採葉與製煙亦是女性重要職責，與西部地區原住民因漢化程度不一，以至於農耕習慣與工具認知互有差異，顯示族群因農耕生活品質，所發展出來農事設施的特殊性。最後，直至日治時期實施

¹ 稅所重雄：鹿兒島縣舊薩摩藩薩摩郡佐志村人，生於明治 23 年(1890)1 月，畢業於縣立鹿兒島一中。曾經擔任專賣鹿兒島縣支局雇、書記、臺灣總督府稅關監吏；大正 5 年(1916)-大正 8 年(1919)在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煙草課擔任技師兼書記；大正 8 年(1919)轉任臺中廳庶務課技師；大正 9 年(1920)派任臺中廳庶務課、南投廳、專賣局臺中出張所、臺中州內務部勸業課擔任技師兼書記；大正 10 年(1921)-昭和 8 年(1933)在專賣局煙草課擔任技師兼書記；獲頒勳七等、勳八等瑞寶章。昭和 8 年(1933)之後，在第五區(松山庄)擔任煙草元賣捌人。(資料來源：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p.636；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² 也有可能是西班牙商船留下種子同時，即已教導種植之法。

³ 永松道雄：熊本縣八代郡八千代村人，生於明治 27 年(1894)12 月，畢業於熊本縣立球磨農業學校。曾擔任豐田村指導所物品取扱主任、耕作係主任。大正 11 年(1922)擔任專賣局花蓮港煙草耕作指導所技師；大正 12 年(1923)-大正 13 年(1924)在專賣局花蓮港專賣支局擔任技師；大正 14 年(1925)-昭和 14 年(1939)在專賣局花蓮港支局擔任技師。(資料來源：專賣事業の人物，p.23；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煙草專賣以後，臺灣總督府為顧及品質與管理需求，採取漸進方式維持「番產煙草」栽培數量，最後使得「番產煙草」逐漸在臺灣式微。(胡力人，pp.25-26)

1624 年荷蘭以巴達維亞(Batavia)為據點的「荷蘭東印度公司(V.O.C)」，占領臺灣南部並興建「熱蘭遮城」執政，當時荷蘭人大略探勘臺灣島，認為臺灣土壤肥沃，於是在「赤崁」地區建築小屋及畜欄，開墾菜園與栽培果樹，建造起一座小農莊。並且在不影響「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營運下，企圖建立漢人農業墾殖區。以獎勵方式鼓勵中國商人和勞動者移住，使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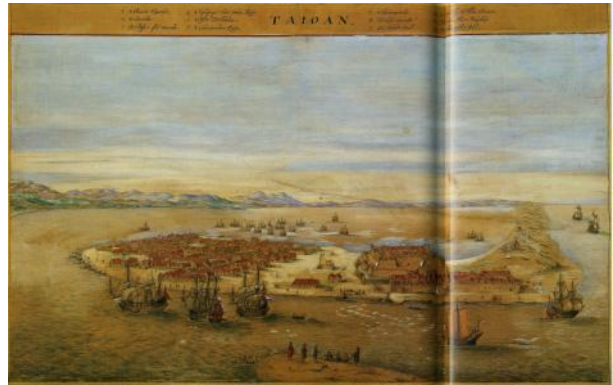


圖 2.1.7 164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所繪製的熱蘭民遮城圖
資料來源：吳密察等人，p.237

開拓殖民地，經由殖產興業方法，達到充實府庫的目的。根據學者歐陽泰(Tonio Adam Andrade)考證，荷蘭人在臺灣共構殖民地裡提到，為鼓勵漢人到赤崁栽培稻米和甘蔗，於是提供少數資金，並使用「荷蘭東印度公司」提供的牛隻來犁地耕田，於是來開墾的漢人農夫開始在臺灣試種新作物一麻、棉。同時，荷蘭人希望能在赤崁的農地中，增加栽培「煙草」與靛藍。西元 1634 年時，「煙草」栽培首次收成，荷蘭人十分讚許這次的栽培與成果。同時，由於漢人的農業開墾技術之能力，荷蘭人與南海商人-蘇鳴崗⁴合作，將漢人農民由中國運送到臺灣，「荷蘭東印度公司」增援武力保護漢人農民，使得農業產量隨之穩定，而因中國長期處於戰亂，許多閩粵流民也相繼流寓來臺開墾與生活。於是，在這樣的農民渡臺潮流下，「支那種煙草」也同時傳入臺灣，並隨著農業以臺南一帶為中心發展開來。因此，臺灣的植煙事業始於南部，發達於南部，而後逐漸往北發展，但當時的煙草耕作仍屬於少量，僅供自用，尚無人專門加工與販賣。當時，荷蘭殖民政府將煙草視為自用性嗜好品，或是輔助田間稻作農業殺菌用途，在經濟種植上仍以甘蔗和稻米為栽培重心。(胡力人，pp.27-28)

煙草自明嘉靖、萬曆年間(1522-1620)傳入中國，由閩南地區逐漸向各地發展，但卻遭到上層人士禁用，主要原因是會侵占糧田面積、有害身體、違背古訓等問題。於是，因國家禁煙而使得地方植煙產業發生疲乏現象。清初時，最早禁煙的是清太宗-皇太極(1592-1643)，於崇德 4 年(1639)由戶部頒布諭官民禁煙告示，犯禁煙令者處以竊盜刑罰。但在皇族、高官與武將根本不理會禁煙之令，而民間也屢禁不止的情況下，皇太極也明快的撤銷禁煙令，僅要求人民僅能自種自吸，不准到鄰近去購買。清康熙 23 年(1684)清廷接管臺灣，中南部一帶尚

⁴ 蘇鳴崗：福建泉州同安人，印尼雅加達華僑社會的頭人，當時人們推崇為「開巴元勳」。荷蘭人統治巴達維亞時，他被任命為甲必丹(Capitain；首領或領導者)。1636 年他辭去甲必丹之職，回中國途中參與荷蘭東印度公司開墾臺灣的號召而落腳臺灣，著手建屋並招來中國勞動者；進而向臺灣的公司漢人通事-Cambin 購屋居住。但蘇鳴崗並未在臺灣定居終老，而於 1639 年重返巴達維亞，1641 年客死該地。蘇鳴崗在臺時間大約 3 年，雖有巴達維亞當局撐腰，有意延攬他在當地擔任公司通事(Tolker)，臺灣長官亦認為他的「政治手腕比生意高明」。但蘇鳴崗在臺的投資事業經營的並不順遂，或許是商場競爭，或是他向當局建議在臺課徵賭場稅，而與本地美商關係並不是十分融洽而離開。(翁佳音，《臺灣大百科全書》官方網站)

延續荷蘭時期的煙草耕作，但因康熙皇帝主張禁煙，使得當時中國與臺灣的種植煙草事業趨於衰弱。但因禁煙令並未有刑罰，反而使植煙、製煙、販煙與吸煙風氣充斥於各個階層，煙業文化日益興旺繁榮。由於吸煙人口越來越多，反映到煙草原物料市場的需求，到清中葉時期為止，大陸內地煙草栽培產區計有 17 省，多達 195 個州縣，煙草品種也逐漸多樣化。種植模式多是糧農兼種，也就是採種植糧食作物為主，煙草等經濟作物為輔，其中又以福建(福州府、漳州府、汀洲府、龍岩州)為主要大宗輸入葉煙草製品來臺灣的地區。(胡力人，pp.29-30)

清廷政府對臺灣物產的動向，是從康熙時期便開始著手紀錄，對於臺灣所種植的煙草來源、性質、產地、耕作、製造與吸煙文化，也納入官方文獻或文人的紀錄之中。其中，指出臺灣煙草傳播途徑與植栽早於福建漳州，但尚需有進一步的資料佐證。另外，記載臺灣煙草之種植，在乾隆年代(1736-1795)之前，臺灣植煙事業尚無大規模的栽培，僅限於自家使用。清中葉時期，清廷將「煙」視為一般族群之嗜好品；農作上是因為節氣與輪作關係，接受民間煙商委託農民種植煙草，使得地域性的農村生活經濟與煙草生產結合，來臺的移民便把這種生活習慣帶到臺灣發展。使得臺灣自清中葉以後，清廷不只廢除禁止植煙禁令，改為實行獎勵，民間植煙事業也受到大陸影響而順勢發展起來。(胡力人，pp.31-32)

第二節 臺灣的煙專賣制度

一、清代時期的官方植菸事業

臺灣進入計畫性植煙事業的確立，是從臺灣巡撫劉銘傳(1836-1896)於光緒 11 年(1885)主政臺灣時，改進產業發展開始。光緒 15 年(1889)10 月，派遣雲林知縣-李聯圭赴安徽、江蘇、浙江各省從事「煙草」、棉花、桑苗、蠶卵等採集與調查，隨同附上種子並將栽培及調理方法編輯成冊，發交全島地主獎勵試種。隸屬揀東上堡的罩蘭庄地區(今苗栗縣卓蘭鎮)，於光緒 14 年、15 年(1888-1889)之間，由棟字營統領-林朝棟(1851-1904)統轄該地區時，於呂宋島引進煙草後受獎勵種植，其色澤、香味媲美馬尼拉原產煙葉，公認品質最高，名為「罩蘭葉」，同時也因輸出港得名「後龍煙葉」。臺灣煙草經過劉銘傳的獎勵栽培政策之後，全島各地普遍種植，產量大增，成果顯着，甚至還由最近的港口輸往中國大陸，但因品質遠遜於中國產煙葉而告衰退。另外，在光緒 20 年(1894)左右，時任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兼任臺南知府的唐贊袞，在《臺陽見聞錄》(1891)中記載與描述「番產煙草」的調查與紀錄，加深臺灣「番產煙草」的歷史文化探討的重要性。(胡力人，pp.31-32)

48

表 2.2.1 劉銘傳在臺第一批試植獎勵煙草耕作區域一覽表

區域	煙草耕作區域
北部	擺接堡：海山郡土城庄一帶；三貂堡：基隆郡雙溪庄一帶；文山堡：文山郡；竹北一堡：新竹郡下；竹北二堡：新竹郡下；竹南一堡：竹南郡
中部	揀東上堡：東勢郡、豐原郡；藍興堡：大屯郡太平庄；斗六堡：斗六郡；他里霧堡：斗六郡斗南庄；溪州堡：斗六郡荊桐庄
南部	長興下里：新豐郡下；嘉義東堡：嘉義郡下；大目根堡：嘉義郡竹崎庄
宜蘭	頭圍堡：頭圍庄；四圍堡：壯圍庄；員山堡：員山庄；浮州堡：員山庄；清水溝堡：冬山庄羅東街；羅東堡：羅東街；清水溝堡：冬山庄；利澤簡堡：五結庄
花東	南鄉；廣鄉；奉鄉；新鄉；蓮鄉

資料來源：胡力人，p.32

清光緒 11 年(1885)清廷正式將臺灣改制為一行省，由劉銘傳擔任巡撫，開始在臺灣從事近代化建設為目標。劉銘傳積極督促清賦、定稅則、領丈單、徵百貨釐金、革新臺灣驛站、郵政制度與製造樟腦等經濟建設，其中與臺灣煙業有直接關係的是「徵百貨釐金政策」。政策規定各港口徵收進口煙稅，煙葉每百斤稅一分五釐、煙絲每百斤稅四分五釐，但進口稅徒有其名，各港口並未實際徵收。光緒 13 年(1887)設「全臺釐金總局」於臺北，其下設分局及子卡，抽釐

改歸官辦，增訂「臺灣出口百貨釐金章程」，規定煙葉每百斤抽釐三角，成品煙(煙絲、厚煙、蘭煙)每石抽釐5角(二件或二箱為一石)，雖增訂有釐金章程，但實際上進口煙草及煙製品仍繼續免稅。(胡力人，pp.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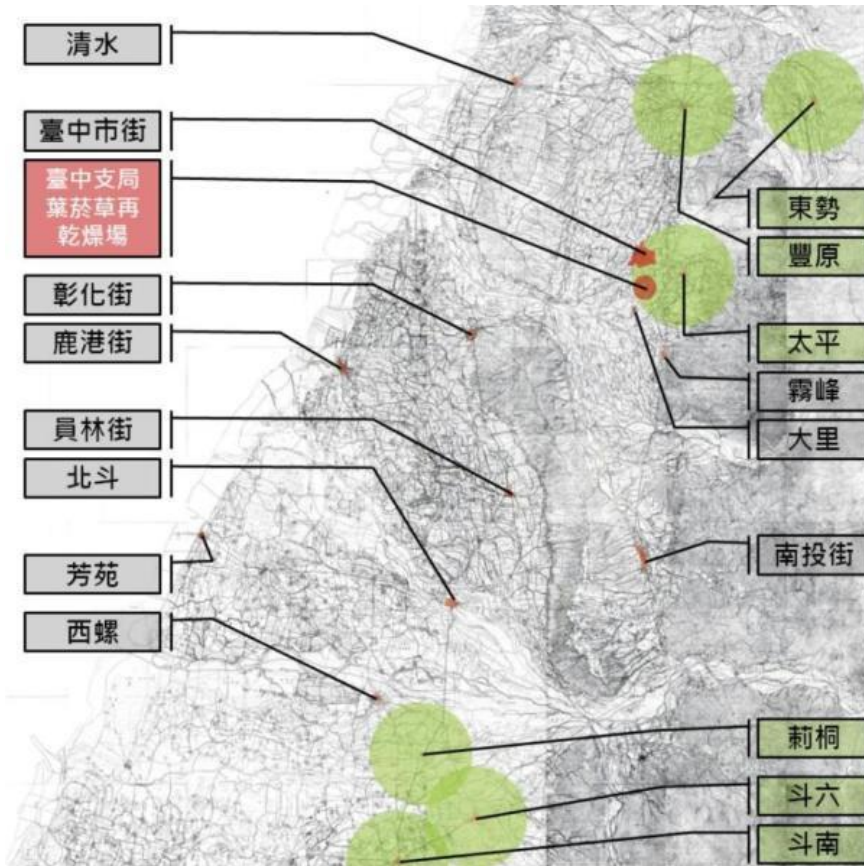


圖 2.2.1 1889年-1895年劉銘傳在臺第一批試植獎勵煙草耕作區域分布示意圖-可見之後設立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位置鄰近大屯郡太平庄的煙草耕作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1898年臺灣堡圖為底圖標註

二、日治時期的煙專賣事業

「專賣」，是指國家基於財政的需要，將大宗的消費品製造與買賣，禁止由人民自由經營與競爭，改由國家獨佔經營事業。回顧整個臺灣歷史的發展，自清代以來，經過日治時期到現在，均有專賣事業的辦理，所以臺灣的專賣政策施行的時間長，有著不容忽略的影響與地位。(顏清梅，p.12) 臺灣的專賣(或公賣)最早始於清代時期，清代實行的專賣始於「樟腦」，以籌措撫番經費為主要目的，先後將食鹽、鴉片、硫磺、煤、沙金等項目列為專賣項目。然而，早期專賣制度並不完備，效果不彰。(謝讓鴻，pp.73-75)(曾福安，p.15)

(一)專賣事業發展

日本統治臺灣後，在殖民臺灣之初，每年由本國提供鉅額補助金，以維持收支平衡。歷經樺山資紀(1837-1922)、桂太郎(1848-1913)、乃木希典(1849-1912)等三任總督，情況並未改善。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1852-1906)和民政局長-後藤新平(1857-1929)到任後，以改革經濟，使其財政獨立為主要目標，由後藤新平提出花費6千萬元，二十年計畫改革案，估計自明治32年(1899)起20年間，逐步減少日本對臺補助金。該項計畫即為後藤新平於衛生局長任內所提《臺灣

統治救急案》的具體實現，而專賣制度的建立，則是臺灣財政獨立計畫的要項之一。因此，當時確定不可嚴禁鴉片，而採用漸禁的方式，於日明治 31 年(1898)頒布《臺灣鴉片專賣命令》，成立「臺灣製藥所」⁵，製售鴉片，臺灣的「專賣制度」才獲得具體發展。其中，後藤新平所參與創辦的專賣事業，主要有鴉片、食鹽、樟腦、煙草專賣等四項。後藤新平也由於開創鴉片專賣事業有功，於明治 35 年(1902)12 月 14 日授勳二等旭日章。(謝讓鴻，pp.73-78)(曾福安，p.18)(顏清梅，p.12)(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25)

專賣政策推動之初，臺灣的專賣事業處於各自為政的狀態。因鴉片、鹽、樟腦三者因在清代皆各自實施過專賣，因此也就延續互不統屬制度，為各自經營的制度。「鴉片」自明治 29 年(1896)3 月起，由「臺灣製藥所」辦理；「鹽」於明治 32 年(1899)5 月起，由「鹽務局」負責；「樟腦」亦於同年(1899)的 8 月起，歸「樟腦局」管理。後於明治 34 年(1901)6 月 1 日敕令 116 號的發布，才合併鴉片、樟腦、鹽三大專賣事業體成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由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兼任首任局長，另置次長掌管專賣事務，全臺才有統掌專賣事業的中央機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曾表示：專賣之成立，主要為增加政府歲收，並藉此維護臺灣島民之衛生保健、振興產業及增進島民財力。(顏清梅，p.14) 明治 35 年(1902)11 月，官制改正，局長成為專職，廢除次長，局長一職由原先次長-祝辰巳(1868-1908)繼任。(謝讓鴻，p.82)(張崑振，p.38)



圖 2.2.2 明治 34 年(1901)6 月 1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設置」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最早於明治 35 年(1902)在「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本部(總局)之下，設置經理課、檢定課、製藥課、腦務課、鹽務課、監察課等六課。之後，經陸續改組與擴充，大正 14 年(1925)在「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下設有庶務課、製造課、鹽腦務課、煙草課和酒課，並在臺灣與日本各地分設臺中、臺南、嘉義、屏東、花蓮港和神戶等 6 個支局；宜蘭、新竹、豐原、埔里、鹿港、布袋、北門、烏樹林、高雄、旗山、恆春、澎湖、臺東等 14 個出張所；以及臺北煙草工場、臺北酒廠、樹林酒廠、斗六酒廠等 4 個工場。以上各機關，設有局長 1 名，依職位次序尚有參事 6 名、副參事 3 名、技師 11 名及書記、技手、囑託、雇員等。(顏清梅，p.13) 在職員部分，局長下主要分成參事、副參事、技師、書記、技手和雇員等 6 類，參事主要為各課課長，副參事和書記則負責策畫各課

⁵ 臺灣製藥所：臺灣製藥所係專賣局最早之機關，建於明治 30 年(1897)12 月，座落今臺北市愛國西路小南門邊，植物園廣州街大門右側，木造平房，現已拆除。(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8)

和各支局的行政庶務，技師和技手則負責技術部門，技師經常兼任專賣局的工廠廠長，領導技手從事技術研發和產品改良，至於雇員則是執行最基層專賣工作。在日治時期參事、副參事、技師、書記、技手等層級的職務，幾乎由日人擔任，臺人只能擔任最基層的雇員，顯示臺灣總督府在任用官吏方面對臺人的歧視，另一方面也顯示日人不肯在技術層面培養臺人技術人才，來促成技術轉移。(謝讓鴻，p.82)(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25)

日治末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調整組織，在局本部(總局)之下，設置總務課(人事、總務、需品、會計、工務、管理六係)、鹽務課(庶務、鹽務、樟腦三係)、**煙草課**(營業、耕作、火柴、度量衡四係)、酒課(營業、製造、汽油三係)。在地方上，設有臺北、基隆、宜蘭、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高雄、屏東、花蓮港及臺東共 11 處支局。另外，設有臺北南門工場、**臺北煙草工場**、松山煙草工場、臺北酒工場、樹林酒工場、板橋酒工場及番子田酒工場共 9 座煙酒製造工場，以及新竹及臺中 2 座火柴工場。還有，除了在本國內設有「神戶出張所」外，另於埔里、鹿港、布袋、北門、烏樹林、澎湖等地均設有「出張所」，辦理各項專賣品配銷業務。除此之外，還在臺北市兒玉町(今南昌路)設有「度量衡所」；臺南北門郡將軍庄設「鹽業試驗所」；**臺中大屯郡大里庄草湖設「煙草試驗所」(今臺中軟體園區)**，辦理煙草之品種改良、病蟲害防治及業務推廣等事項。(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27-28)

表 2.2.2 日治時期各項專賣開始時間表

項目	專賣開始日期	備考
鴉片	明治 30 年(1897) 4 月 1 日	
食鹽	明治 32 年(1899) 5 月 25 日	
樟腦	明治 32 年(1899)8 月 5 日	
煙草	明治 38 年(1905) 4 月 1 日	
酒類	大正 11 年(1922) 7 月 1 日	
啤酒	昭和 8 年(1933) 7 月 1 日	啤酒廠民營，僅銷售部分專賣。
無水酒精	昭和 14 年(1939) 3 月 1 日	
度量衡器	昭和 17 年(1942) 6 月 24 日	由殖產局移交。
火柴	昭和 17 年(1942)7 月 1 日	
石油	昭和 18 年(1943)7 月 1 日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5

(二)煙專賣事業

1.煙草專賣體制

關於日治時期煙草專賣的發展，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曾表示：「專賣之成立，主要為增加政府歲收，並藉此維護臺灣島民之衛生保健、振興產業及增進島民財力。臺灣菸草來源向來依靠中國提供，要達到菸草原料自給自足，除了要在煙草製造品質上力圖發展外，同時也要兼顧臺灣島民之健康保健並滿足抽煙嗜好之需求，亦可期待成為總督財源收入之一。」（顏清梅，p.14）

早在日治初期，基於財政的考量，日本政府派遣仁尾惟茂(1853-1932)赴歐考察各國的煙草專賣事業，評估煙草專賣的可行性。（顏清梅，p.18）之後，參考歐洲各國煙草專賣的政策，自明治 37 年(1904)起在日本本土實施煙草專賣，包括製造、販賣、輸入皆由大藏省專賣局負責。臺灣則為配合日本本土的煙草專賣，以及因「日俄戰爭」(1904-1905)爆發後，日本政府對臺灣補助金減少的狀況，後藤新平於明治 37 年(1904)任命有專賣經驗的中村是公(1867-1927)擔任專賣局長，且派遣稅務課長宮尾斑治至中國考察，以瞭解中國煙草的價格及學習煙草製造的技術。至於中國煙葉、煙草的進口，則指定由「三井物產會社」負責。（謝讓鴻，p.83）

由於臺灣早年消費成品菸以菸絲為主，使用中國種菸葉製造。當時臺灣種菸技術低落，菸葉品質不佳，多從中國大陸進口成品菸，或進口福建等地之菸葉後在臺加工銷售。臺灣總督府為能自給自足，最初從福建、浙江等地聘請種菸專業人員來臺指導。明治 42 年(1909)至大正 3 年(1914)期間，更委託福建平和縣篤農-曾厚坤，在南投轄區從事大面積示範栽培，品質及產量明顯進步。自此以後臺灣之中國種菸葉種植蓬勃發展，達到自給自足目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8）明治 38 年(1905)3 月 31 日以臺灣總督府律令第 1 號公告《臺灣煙草專賣法規則》，敕令第 88 號公告專賣局官制、煙草耕作及取締事項，以及府令第 20 號《臺灣煙草專賣規則施行細則》並自 4 月 1 日實施。明治 38 年(1905)實施煙草的專賣後，使臺灣專賣範圍增至鴉片、鹽、樟腦及煙草等四項。由於，臺灣煙草來源向來依靠中國提供，要達到菸草原料自給自足，除了要在煙草製造品質上力圖發展外，同時也要兼顧臺灣島民之健康保健並滿足抽煙嗜好之需求，亦可期待成為總督財源收入之一。（顏清梅，p.14）



圖 2.2.3 明治 38 年(1905)3 月 30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煙草專賣的實施〉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

根據明治 38 年(1905)7 月 5 日，臺灣總督府以五十二號府令設置「煙草栽培區」⁶，視為臺灣實施煙草專賣後，執行「煙作採許可制」的開端。煙草專賣實施後，煙葉的種植採許可制，非經專賣局許可不得擅自耕作。煙草種植的種類有中國種、黃色種及雪茄煙草 3 種。隨煙業日漸發達，種煙面積，日益增加。《煙草專賣法令》的公佈實施，確立煙草生產、煙草製造、煙草輸運為政府專屬事業，其項目包括煙草耕作(耕作區域、收穫、採購)、煙草製造(包裝)、成品販賣、煙草製造專用機械器具製造、耕作者、試作者、販賣者(賣捌人、小賣人)資格等，都有明確的限制及處罰規範。另對煙草耕作地、試作地、乾燥場、藏置場的設立，亦提供法源依據；開啟臺灣煙草專賣時代。(張崑振，p.38)(謝讓鴻，p.84)(顏清梅，p.18)

自臺灣總督府公告實施煙草專賣之後，便在臺灣各地設立相關機關構。明治 38 年(1905)時，在「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內設置的「煙草課」，專門負責辦理菸葉耕作、收購、監辦臺灣菸絲製造、成品菸包裝及運輸，以及菸葉的採購、儲存、銷售、違規菸類取締等事務。臺灣總督府依循行樟腦、鹽專賣之多年模式，並依全臺各地方菸草耕作、製作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專賣局出張所，負責地方煙草買賣、取締與輔導工作。最早於明治 39 年(1906)借用原「臺南出張所」與「基隆出張所」部分空間，專辦二地煙草事務。隨著煙草業務的擴增，陸續增設「臺中派出所(1908)」、「嘉義派出所(1910)」、「打狗出張所(1914)」、「臺南出張所(1916)」、「宜蘭出張所(1920)」、「嘉義出張所(1920)」、「臺中出張所(1920)」與「南投派出所(1920)」等地方機構。(張崑振，p.44) 之後，又於專賣支局(出張所)之下，增設豐田、葫蘆墩(以上設於 1917)、阿猴、獅頭番產(以上 1918)、濁水番產、合股坪番產、斯姆達爾番產、人倫番產(以上 1919)、勃庫拉布番產(1920)等「耕作指導所」。到了大正 11 年(1922)時，為配合專賣總局及轄下機關的業務調整，各地專賣支局、出張所、派出所業務重新整併、裁撤，直接辦理各種專賣業務；原由總局管轄的豐原、屏東、花蓮港煙草更作指導所改隸地方專賣支局管轄。大正 11 年(1922)時，專賣局地方支局計有：

- (1)臺北專賣支局：下轄基隆、宜蘭、新竹出張所。
- (2)臺中專賣支局：下轄豐原(轄煙草耕作指導所)、埔里、鹿港出張所。
- (3)臺南專賣支局：下轄嘉義、高雄、旗山、屏東(轄煙草耕作指導所)、恆春、澎湖出張所。
- (4)花蓮港專賣支局：下轄煙草耕作指導所及臺東出張所。

⁶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依據當時臺灣種菸的情況，公布第一批煙草栽培區，包括：臺北、基隆、宜蘭、深坑、桃園、斗六、嘉義、鹽水港、新竹、苗栗、臺中、臺南、恆春、彰化、南投、臺東等廳下區域，其分布幾乎涵蓋全臺各地，反應清末臺灣普遍種煙的實情。(張崑振，p.39)

表 2.2.3 大正 11 年(1922)全臺專賣支局及職掌一覽表

直屬	專賣官署	職掌
臺北支局	臺北支局	1.煙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煙草專賣事項 2.出張所監督
	基隆出張所	煙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煙草專賣事項
	宜蘭出張所	煙草耕作、取締、監督、指導、獎勵、收納及其他菸草耕作有關事項
	新竹出張所	煙草取締有關事項
臺中支局	臺中支局	1.煙草耕作、取締、監督、指導、獎勵、收納及其他菸草耕作有關事項 2.出張所監督
	豐原出張所 (煙草耕作指導所)	1.煙草育種、肥料與病蟲害驅除、預防、對抗作物及其他菸草耕作有關之試驗及調查。 2.煙草耕作技術員養成之相關事項 3.煙草取締有關事項
	埔里出張所	煙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煙草專賣事項
	鹿港出張所	煙草取締有關事項
臺南支局	臺南支局	1.煙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煙草專賣事項 2.煙草製作及試驗相關事項 3.出張所監督
	嘉義出張所	煙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煙草專賣事項
	布袋出張所	煙草取締有關事項
	北門出張所	煙草取締有關事項
	高雄出張所	煙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煙草專賣事項
	旗山出張所	煙草保管及取締有關事項
	屏東出張所 (煙草耕作指導所)	1.煙草育種、肥料與病蟲害驅除、預防、對抗作物及其他菸草耕作有關之試驗及調查。 2.煙草耕作技術員養成之相關事項 3.煙草取締有關事項
	恆春出張所	煙草保管及取締有關事項
	澎湖出張所	煙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煙草專賣事項
花蓮港支局	花蓮港支局 (煙草耕作指導所)	1.煙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煙草專賣事項 2.煙草育種、肥料與病蟲害驅除、預防、對抗作物及其他菸草耕作有關之試驗及調查。 3.煙草耕作技術員養成之相關事項 4.出張所監督
	臺東出張所	煙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煙草專賣事項

資料來源：張崑振，p.47

表 2.2.4 臺灣總督府臺中支局歷任支局長列表

姓名	資格/官職名	任期	住址	出身
河上左右	七等十一級 從七/事務官	1902-1904		
鈴木伊十	七等十一級 從七/事務官	1904-1905		愛知
後藤 尹左之助	六等九級 正七/技師	1905-	臺中支局長宿舍	
奧村文市	七等七級→四等四級 從七勳八→ 正六勳五/副參事	1925-1933	臺中市木下町官舍	長野
竹內重一	七等九級→七等八級 從七/副參 事	1933-1936	臺中市木下町四町木一 七	愛知
出澤鬼久太	五等四級 從六勳六/副參事	1936-1937	臺中市木下町三ノ四	長野
岡崎喜亦	六等六級 正七勳七/副參事	1937-1939	臺中市木下町三ノ四	香川
板垣德太郎	六等七級→五等五級 正七勳七→ 從六勳六/副參事	1939-1942	臺中市木下町三ノ四	靜岡
溝口直三郎	六等 正七勳六/事務官	1943-194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在工場方面，除專賣局直屬 7 個工場外，尚有臺中、嘉義、屏東、花蓮、宜蘭、新竹、臺東等各酒工場，因規模較小，均隸當地支局。支局內設製造係(股)，負責生產業務。製造係長除臺中為薦任職(奏任官)外，其他均委任職(判任官)。新竹、臺東酒工場僅負責包裝白露酒(米酒)供銷。菸葉業務亦歸支局，設耕作係辦理。臺北煙草工場、松山煙草工場、屏東酒工場及番子田酒工場為專賣局自建，其餘均係大正 11 年(1922)實施酒類專賣時，徵收民間酒廠整建而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7)

表 2.2.5 各日治時期專賣局工場一覽表區

區別	廠名	隸屬	產品種類	成立年	沿革
樟腦 廠	南門	總局	精製樟腦	1901	新建
煙廠	臺北	總局	煙絲、煙菸、雪茄	1912	新建
	松山	總局	捲煙	1937	新建
酒廠	臺北	總局	米酒、紅酒、藥酒、 仿洋酒、酒精	1922	徵收芳釀社株式會社
	板橋	總局	清酒	1939	新建
	樹林	總局	米酒、紅酒	1922	徵收樹林紅酒株式會社
	番子田	總局	丁醇、丙酮、酒精	1943	新建
	宜蘭	宜蘭支局	米酒、紅酒	1922	徵收宜蘭製酒株式會社

區別	廠名	隸屬	產品種類	成立年	沿革
	臺中	臺中支局	米酒、清酒	1922	徵收大正製酒株式會
	埔里	埔里辦事處	米酒、清酒	1922	徵收埔里社造酒株式會社
	嘉義	嘉義支局	米酒、藥酒	1922	徵收大正製酒株式會
	臺南	臺南支局	米酒	1922	徵收臺南製酒株式會社
	屏東	屏東支局	米酒	1923	新建
	花蓮港	花蓮港支局	米酒、清酒、紅酒	1922	徵收宜蘭振拓會社花蓮港工場
	臺東	臺東支局	米酒	1922	向增永三吉徵收
	二萬坪	嘉義支局	清酒	1943	疏散酒工場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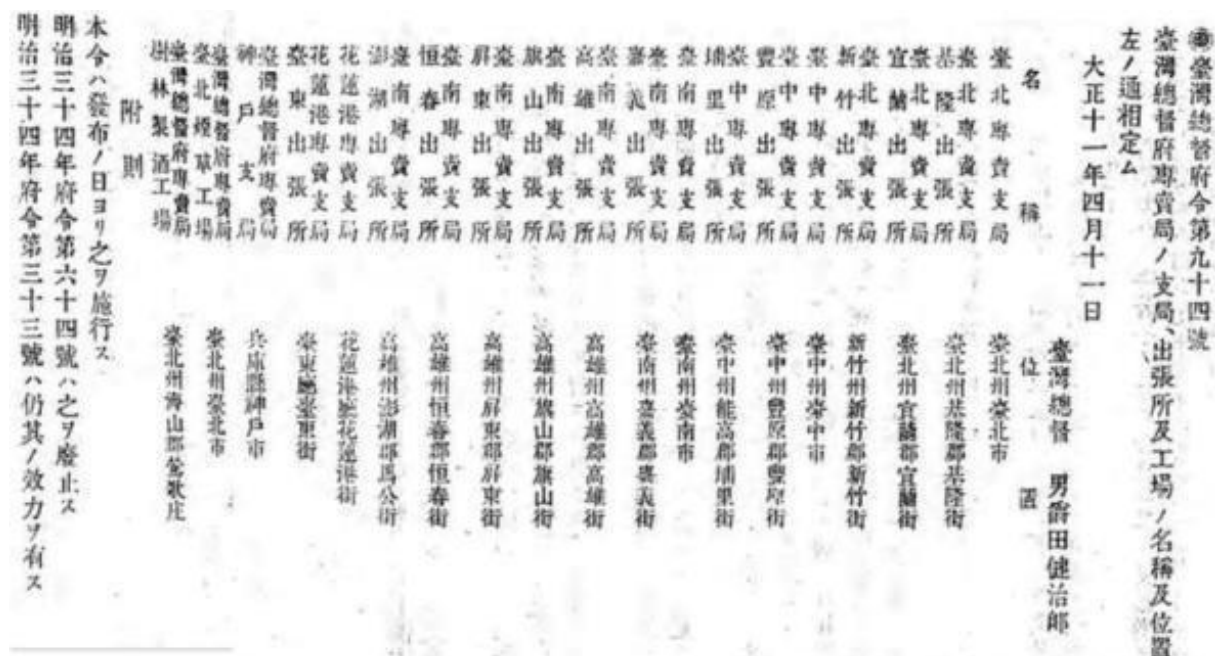


圖 2.2.4 大正 11 年(1922)臺灣總督府第 94 号府令：臺灣總督府專賣局ノ支局、出張所及工場ノ名稱及位置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 第三〇〇五號，pp.162-163



圖 2.2.5 大正 11 年(1922)臺灣總督府第 159 號府令：臺灣總督府專賣局ノ支局-出張所及工場ノ名稱位置中改正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 第三〇九〇號，pp.472-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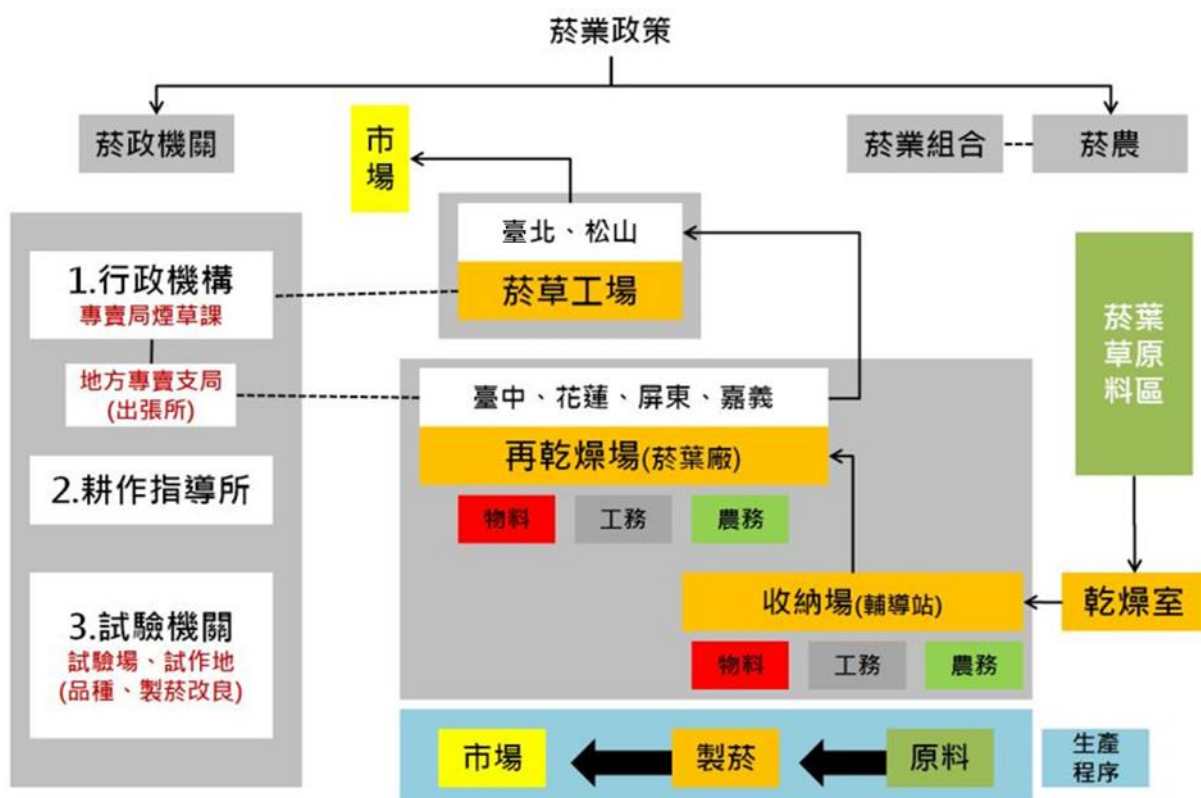


圖 2.2.6 臺灣煙業體系示意圖

資料來源：張崑振，p.7

2.煙草專賣生產

煙草專賣之後，煙的製品主要有三種，即：煙絲、捲煙(紙煙)、雪茄。煙絲又稱散煙，是私營時期臺人慣於吸用者。煙草專賣初期，以中國式煙絲為主，日人對製造中國式煙絲毫無經驗，暫採「民製官銷」之權宜措施，以微薄加工費委託民間代製後統籌銷售。加工製造採取委託制，最初受委託之民間廠商負責人(臺北、臺南各有 4 人)，主要為臺灣本地人，臺北之製造商在六館街(今南京西路西端)，共租一民家充當製造工廠；臺南之製造商，共同在試驗口街製造。此項委託民間製造之辦法，前後持續 7 年之久。當時製煙時，須接用大量茶油、花生油或麻油，故由專賣局提供原料，以「命令書」方式交本地生產業者。成品有條絲煙、赤厚煙、麟煙、烏厚煙等種類，其中以「條絲煙」品質最佳。

專賣局利用委託民間代製期間，在鴉片工場之一角成立試製室，積極進行機械化試驗。機械化最大之難處在於裁切菸絲，曾購置各種切菸機比較性能。條絲煙因煙絲特別細長，機械化生產有困難。除此之外，其他煙絲決定採 Leg 式切煙機製造。待一切準備就緒，即編列預算 23 萬餘圓，選購舊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下奎府聚街(今華蔭街 34 號，現為京站時代廣場)土地約 3500 坪，於明治 43 年(1910)5 月，建築鍋爐間、工廠、倉庫、辦公廳及其他附屬建築物，於次年(1911)完工，即為「臺北煙草工場」。工場建竣後，於大正元年(1912)收回煙絲製造權，達到官製官銷之完全專賣目的。其後陸續添購設備，切煙機即備有 20 台。條絲煙暫按舊法，以人工製造，之後才改用「酒井式切煙機」切絲。臺北煙工廠平均每日產煙絲 1 萬餘斤，足供全臺之用，包商委託的方式才告終止。大正 7 年(1918)以前，煙絲總產量每年 150 萬公斤以上，以後隨捲菸之興盛，逐漸走下坡，昭和 10 年(1935)以後年產量降到一百萬公斤以下。(顏清梅，p.18)(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9-10)

捲煙的部分，在日治初期，臺灣亦曾進口若干捲煙，大部分為日本製。但日本貨易受潮霉變，乏人問津。專賣局很早就嘗試在臺製造捲煙，亟欲改進日本貨缺點。大正元年(1912)，首度向大藏省專賣局借用本薩式(Bonsac)捲煙機一台，此機係臺灣獲得較先進捲煙機之首次。可惜當時並無合適的煙葉原料，試製工作因而半途而廢。之後，恰巧花蓮地區種植黃色種煙葉成功，大正 4 年(1915)商請大藏省專賣局，派遣熟練包裝男工及女工各 1 人來臺指導，利用採收的黃色種煙葉，製造「茉莉花」牌捲煙，獲得暢銷。得此鼓舞後陸續添購捲煙機，接連推出「第二茉莉花」、「第三茉莉花」、「紅茉莉花」等系列產品，後來也製售「七星」、「兵」、「曙」等品牌。由於市場快速成長，「臺北煙草工場」產量不敷需要，專賣局編列預算 270 餘萬圓，新建「松山煙草工場」，並於昭和 14 年(1939)竣工啟用。「松山煙草工場」設備新穎，係捲煙專業工場，計有切煙機 20 台、捲煙機 40 台、包裝機 19 台。之後，「臺北煙草工場」捲煙機全部撥交「松山煙草工場」使用，而「臺北煙草工場」僅負責製造煙絲及雪茄。「松山煙草工場」計劃產量每年 30 萬箱(30 億支)，但完工後操作不順，為應付市場需要，不得不又臨時將「臺北煙草工場」原撥用機械搬回，動用人工包裝支援。捲煙產量逐年提高，曾在昭和 18 年(1943)創下 38 萬 5 千箱之高峰。(顏清梅，p.19)(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10)

至於雪茄的部分，大正 4 年(1915)利用臺灣本地產的「雪茄種煙葉」，配合進口的「馬尼拉煙葉」及「臺灣原住民種煙葉」，後製成「雪山」牌雪茄應市，頗獲好評。製造之初，遠從日本禮聘熟練女工一人示範，其後推出各種雪茄，均以臺灣各大山為牌名，如「大武山(Daibu)」、「新高山(Niitaka)」、「蘭臺(Randai)」、「秀姑巒山(Maborasu)」、「次高山(Tsugitaka)」、「能高山(Noukou)」等。所有雪茄均手工捲製，其中「新高山」品質最佳，「次高山」稍次，均使用道地之進口古巴、蘇門答臘等煙葉。為提高製作水準，先後多次從菲律賓聘顧技工來臺指導。臺製雪茄曾少量外銷到日本本土及朝鮮等地，甚受歡迎。曾連續多年提供特製品，呈獻日本皇室。但是雪茄產量起伏不定，又以昭和 15 年(1940)最高，計有 73 萬餘支。(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10-11)

3.煙草專賣銷售

日治時期的專賣收入，初期靠鴉片，後期全靠菸酒。明治 37 年(1904)之營收為 1,060 萬圓，昭和 16 年(1941)達到 1 億圓。以後因通貨膨脹關係，金額年年大幅成長，昭和 20 年(1945)增至 2 億圓。在銷售採取配銷制度上，則是由專賣局將產品交配銷人代售。實施之初，銷售機構分為三級，即：專賣局-元賣捌人(經銷商)-仲賣捌人(配銷商)-小賣人(零售商)。經銷商人由專賣局指定，其他則由地方機關核定。由於仲賣捌人(配銷商)常未在指定銷售區銷售，衍生出削價配售的惡性競爭；於是於大正 3 年(1914)將配銷商這個層級廢除，改為經銷商與零售商兩級制。至於經銷商人的配煙方式，為任意選購；但直至日治後期，由於煙產量的減少，才改採用定量配售。日治時期，香煙除臺灣煙之外，日本煙與外國煙在臺灣均有不同程度的銷售，但臺灣製造的煙銷售價值略高於日本煙，而外國煙的銷售始終不多。此外，日本煙與臺灣煙在銷售價格上，自昭和 7 年(1932)之後，日本煙的銷售價值逐漸下降，除因為日本煙「易受潮霉變」不受欢迎外，臺灣捲煙製造設備的改善以及臺北及松山兩個煙草工廠的興建，使得捲煙產量增加也是重要原因。之後，由於煙、酒加入專賣，因設立煙、酒工場投入設備經費，致使專賣收入產生階段性的減少，之後卻因收入豐碩，使得整體專賣事業穩健的達到高峰。(顏清梅，pp.19-20)(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11)

昭和 12 年(1937)「七七事變」爆發，臺灣被納入戰時體制，各種有關經濟統制之法令陸續實施。在戰時統制體制之下，臺灣的經濟從生產導向、物資供應、原料供給、物價管理、財政金融，到貿易交換無一不在統制經濟的體制下。統制經濟體制透過經濟機構的整併與全盤的資源控制，迅速地達到備戰的目的與經濟的動員。臺灣做為南進的基地，各項生產以配合戰爭所需物資為主，但自昭和 12 年(1937)迄昭和 19 年(1944)間，在戰爭影響之下，臺灣各項產業反而呈現成長的現象。然而，最後因盟軍的轟炸與日軍的敗退，使臺灣經濟陷入空前的低潮。(顏清梅，p.49) 昭和 16 年(1941)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臺灣總督府為求避免空襲損失，先於松山建築新場—「松山煙草工場」，之後將「臺北煙草工場」中的製捲菸機器移設松山。使得松山煙場規模宏大，數倍於原「臺北煙草工場」，設有新舊製紙菸機 40 餘台，每日可產紙菸 1 百萬枝，於是「臺北煙草工場」遂暫停製造紙捲菸，改製造菸絲及雪茄菸二種。後因紙菸供不應求，「松

山煙草工場」不能達到預定製菸數量，再將製捲機 10 台撥還「臺北煙草工場」恢復製造紙菸。(顏清梅，p.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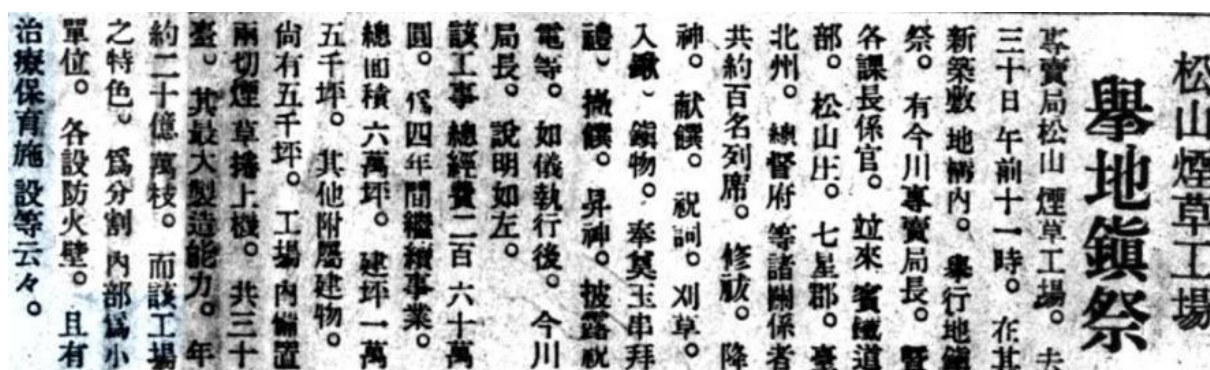


圖 2.2.7 昭和 12 年(1937)2 月 1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松山煙草工場舉地鎮祭〉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

昭和 17 年(1942)到昭和 20 年(1945)之間，因在戰時經濟統制體制下，專賣品陸續增加，火柴、度量衡、石油及苦汁(即鹽滷)，種類增加到十種之多，專賣收益也因此較之前增加。(顏清梅，p.15) 因此，日治時期的臺灣專賣事業，先後有鴉片、鹽、樟腦、菸草、酒、無酒精、火柴、度量衡、石油等十種；稅收之可觀，為當時臺灣總督府財政歲入的重要財源。專賣的收益對於臺灣總督府行政、經濟、社會、衛生等建設的推動，具有正面的意義。《臺灣煙草專賣法規則》將煙草納入專賣事業後，專賣局立即實施包括設立行政機關、試驗機關、煙草試作地，對於煙草耕作區域、耕作、收購、製造、包裝及運輸等事項，提出具體管制、賠償辦法，並就耕作指導、栽培試驗、模範耕作園及獎勵金補助等。(張



圖 2.2.8 昭和 12 年(1937)煙草耕作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加藤豐吉，《昭和拾貳年期煙草耕作實蹟》，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附圖

崑振，p.38) 之後，因設立煙、酒工場投入設備經費，致使專賣收入產生階段性的減少，卻也因此收入豐碩，使得整體專賣事業穩健的達到高峰。根據曾經擔任專賣局煙草課長的杉本良(1887-?)回憶表示，早期各種專賣類項各自獨立，煙草、鹽務各有其出張所，並沒有相互聯結的體系；直到大正 11 年(1922)「酒」專賣實施後，透過庶務課長鎌田正威(1885-1935)改正專賣局各機關的職掌，使各種專賣制度合為一體，各支局、出張所能相互聯結，並直接負責製造、販賣制度，專賣局各課只需負責監督即可，可說是專賣制度的一大改進。(謝讓鴻，p.85)

三、戰後時期的菸酒公賣事業

(一)接收初期的體制-臺灣省專賣局

戰後，依據《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在「工商不停頓、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的原則下，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部組成「臺灣省接收委員會」，從民國 34 年(1945)11 月 1 日開始接管的工作。臺灣的接收與重建，大體承襲臺灣總督府的行政架構，以建立對等機構的方式進行。(顏清梅，pp.40-4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派專攻企業管理之旅美學人-任維均，接收重組為「臺灣省專賣局」⁷。

國民政府認為臺灣專賣事業由來已久，事業規模完備且收入可觀，倘若廢止，則財政立刻入不敷出，治安維持也有問題，遂以「因地制宜」為由，以《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和《臺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為依據，呈奉中央核定⁸，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派員接收臺灣省總督府專賣局後，將其改組為「臺灣省專賣局」，繼續推行專賣制度。⁹由從屬機構方面來看，接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原有的 11 個分局與埔里和澎湖 2 個辦事處外，另原屬「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制內的機構與相關業務往來的日資公司，皆在接收之列，總計接收 31 個單位均屬於公產，其中包括有「松山煙草工場」、「臺北煙草工場」及「煙草試驗場」等。原本的 10 項專賣事業之中，鴉片已為法令所嚴禁；食鹽依中央建制劃歸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接管；石油在戰後已無專賣必要，予以廢止。僅保留菸、酒、樟腦、火柴、度量衡 5 項繼續專賣。(曾福安，p.19)(謝讓鴻，p.96)(顏清梅，p.57-61)(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15)

⁷ 臺灣省專賣局歷任局長(任期-民國年月)：任維鈞(34.11-35.9)、陳鶴聲(35.9-36.6)(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614-615)

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簽報蔣委員長後，奉侍字第一五四九三號令准「繼續由省辦理專賣事業」。行政院於民國 40 年(1951)以臺四十財字第三一八號訓令轉奉總統府秘書長統一字第九五二號代電：以奉總統諭臺灣省政府專賣事業，准照行政院院會決議由中央委託臺灣省政府代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26)

⁹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專賣局機關係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其所屬機構而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26)

表 2.2.6 戰後臺灣省專賣局接收之日資公司表

公司名稱	事業種類	所在地	與專賣局業務之關係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	製造啤酒	臺北市	啤酒為專賣品
臺灣荷役(裝卸)株式會社	鹽類運輸	安平	前專賣局委託承運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	食鹽運輸	臺北市	同上
臺灣竹材工業有限會社	製造酒類包裝用竹籠	臺北市	前專賣局託製
臺灣葡萄糖工業株式會社	製售合成清酒用葡萄糖	桃園	同上
酒精輸送株式會社	運輸酒精	高雄	同上
臺灣硝子株式會社	製瓶及瓶蓋	臺北市	同上
臺灣高級硝子工業株式會社	製造玻璃度量衡器	新竹	同上
臺灣精機工業株式會社	製售度量衡器	臺北市	同上
中華樟腦株式會社	粗製樟腦及副產品加工	上海	同上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製造捲菸紙	羅東	同上
臺灣平板印刷株式會社	特約印刷公司	臺北市	前專賣局委託印製標貼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16

戰後初期，由於缺乏完整的規劃，各項專賣項目屢屢變動，專賣局內各科之執掌與組織一再劃分，科室更迭的頻率遠遠超過總督府專賣局時期。「臺灣省專賣局」下設：(1)秘書室、會計、查緝室、總務科、煙葉科、酒科、樟腦科及運輸科；(2)設計考核委員會；(3)秘書處；(4)原有的支局更名為分局；(5)取消出張所，於澎湖、埔里設辦事處；(6)各工場改為工廠。由接收的從屬機構方面來看，接收之初除「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原有的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港、屏東、宜蘭、嘉義、基隆、臺東等地分設的 11 個分局與埔里和澎湖 2 個辦事處外，另原屬「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制內的機構與相關業務往來的日資公司，皆在接收之列，總計接收 31 個單位，均屬於公產。這些單位整編後計有臺北南門樟腦工場、松山煙草工場、臺北煙草工場、新竹火柴工場、臺中火柴工場、臺北酒廠、板橋酒廠、樹林酒廠、番子田酒廠、度量衡工廠及煙草試驗場等 11 處。(曾福安，p.19)(謝讓鴻，p.96)(顏清梅，p.61)

民國 35 年(1946) 1 月 9 日為免私煙、私酒侵蝕專賣業務，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專賣局查緝違反專賣法令物品辦法》，在專賣總局成立查緝室，各分局及辦事處組織查緝隊，責由隊員辦理查緝業務。當時法治觀念尚淺薄，查緝隊員雖非司法警察，卻賦與司法警察之實質權限。民國 35 年(1946)國民政府公佈《臺灣省專賣局組織規程》，「臺灣省專賣局」增置「原料購配委員會」，將火柴及度量衡納入專賣範疇。3 月，配合食鹽專賣劃由鹽務局辦理，專賣局重新劃分權責。4 月，修正為三室五科，過去專賣局並未另設緝私部門，查緝室是一項新的創置。11 月，「臺灣省專賣局」進行改組，將生產與業務分開，局內原

設之煙、酒、火柴、樟腦等四科改組為公司，在隔年(1947)1月1日正式成立¹⁰。五大專業公司由專賣局經營，以執行業務股東的資格管理之；查緝工作則由專賣局移交警務處辦理。至於原專賣局所屬之分局與工廠則循舊制，不作變動。(顏清梅，pp.52-63)

(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改制

民國 36 年(1947)2 月 27 日因專賣局緝私人員取締香煙私販，引發「二二八事變」，導致社會動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遭到廢止，「臺灣省專賣局」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¹¹。原五個專業公司隨即被裁撤，先後僅有 5 個月，並未產生實質的功能。將原本專賣的煙、酒、樟腦、火柴、度量衡五項專賣，保留最賺錢的煙、酒二項，改制為今日所知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專賣規則》則改稱《公賣規則》，「煙」字一律改為「菸」字，往後查緝工作全部改由警察機關執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只負責生產運銷事業的經營。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成立之初，係臺灣省政府之直屬機構，內設一~六科及秘書、主計、統計、人事、視察六室。民國 38 年(1949)之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隸臺灣省政府財政廳¹²，為省屬三級機構，內設一、二、三、四、五、六、七科及秘書、視察、主計、人事四室。但是根據憲法與財劃法之規定，「專賣」屬於中央政府行使之權，為使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名正言順地行使專賣權，遷臺之後的行政院在民國 39 年(1950)做成行政決議：臺灣省菸酒專賣由中央政府委託臺灣省政府代辦，並於民國 42 年(1953)7 月公布《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以補足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法源基礎。至此公賣局之業務範圍，隸屬關係及組織規模均漸趨穩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機構設有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屏東、臺東、花蓮港、宜蘭共 10 處分局，埔里、澎湖 2 處辦事處；並設有臺北、松山 2 座菸廠，第一至第十一酒廠、新竹、臺東、番子田酒工場及印刷、木栓、製樽工廠，遍布全省各地，以及設置「菸葉管理委員會」專責辦理菸葉生產、輔導、複薰、管理等事項；再設有「菸葉試驗所」，及設臺中、宜蘭、屏東、嘉義、花蓮 5 處辦事處。再由配銷所及配銷聯合會，辦理菸酒之配銷業務。「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係主管菸、酒之生產、製造、運輸、銷售、研究發展等作業，各工廠則從事捲菸製造、酒類釀造、菸葉複薰、菸葉生產、包裝材料製造，分局經營菸酒成品行銷，試驗所經管改良品質、新產品開發，總局負責全盤營運之責，公賣局暨所屬各機構為一生產及推銷菸酒之事業機構。(謝讓鴻，pp.96-97)(曾福安，p.19)(顏清梅，pp.52-63)(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16、pp.30-37)

¹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 35 年(1946)12 月 31 日致亥世署秘字第六〇八二號令核准，自民國 36 年(1947)1 月 1 日成立五個股份有限公司，由專賣局經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29)

¹¹ 臺灣省政府以民國 36 年(1947)5 月府人字第 00 三九〇 號令派蔡玄甫於同年 5 月 26 日接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首任局長。(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26)

¹² 民國 40 年(1951)6 月奉臺灣省政府四十、六、十六肆拾己銑府丙字第二六四二一號令修正組織規程，將公賣局改隸屬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37)

民國 83 年(1994)12 月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組織架構包括公賣總局(局長¹³、副局長、主任秘書),設有營業組、生產組、農務組、工務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材料組、採購組、財務組、企劃組、秘書室、視察室、資訊室、總務室、會計處、人事室、政風室與視察室。所屬機構包括基隆、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15 個分局,設有分局辦公室(分局、分局長、秘書)、業務課、總務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其中臺北、臺中、高雄三分局設有調查課。松山、臺北、豐原、內埔 4 個菸廠,設有菸廠辦公室(廠長、副廠長、技正)、總務室、試驗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物料課、工務課、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課、理切工場和捲包工場。其中,臺北菸廠設有濾咀工場;內埔菸廠設有複製菸業工廠。臺中、嘉義、屏東、花蓮 4 個菸葉廠,設有菸葉廠辦公室(廠長、副廠長、技正)、總務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物料課、工務課、農務課。菸葉試驗所,設有所長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農藝系、農化系、病蟲害系和屏東改良場、花蓮 2 座改良場。以及員工訓練所,設有辦公室(所長、副所長)、教學課、輔導課、總務課和會計員(兼任)、人事管理員(兼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 pp.44-49)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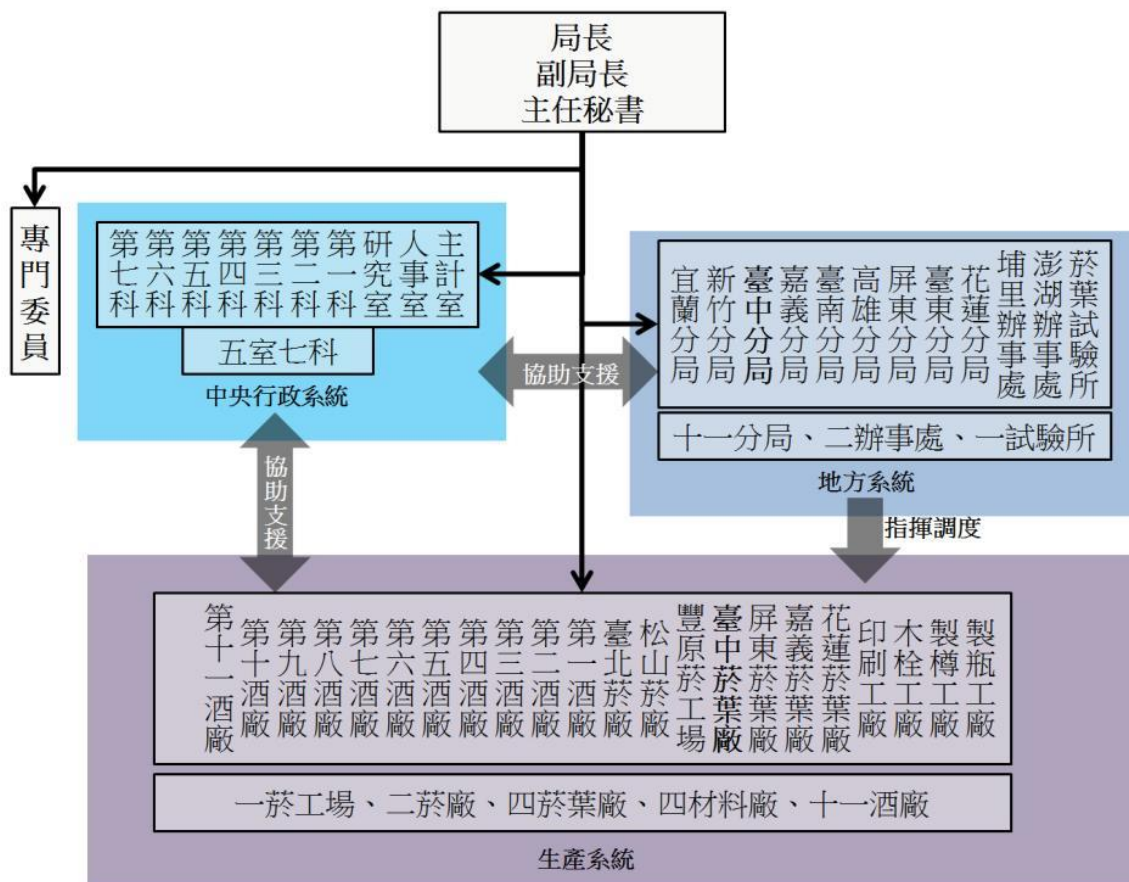


圖 2.2.9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組織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顏梅清，p.162；本計畫繪製

¹³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歷任局長(任期-民國年月)：蔡玄甫(36.5-39.2)、楊允隸(39.2-43.6)、陳寶麟(43.6-47.5)、吳道良(47.5-52.8)、王紹堉(52.8-58.1)、譚文懋(58.1-62.9)、湯茂松(62.9-65.8)、吳伯雄(65.8-69.5)、伍日藹(69.5-75.5)、鄭世津(75.5-79.9)、藍祖堂(79.9-81.4)、曾廣田(81.4-85.1)、施顏祥(85.1-89.)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614-626)

(三)菸酒公賣業務的發展

1.戰後接收整理期(民國 34 年至民國 38 年)

二戰期間，因專賣局許多單位遭到轟炸，其中又以番子田酒工場受創最重，無法修復¹⁴；嘉義及花蓮菸葉複薰設備亦均受損。在此一時期以「修復設施、恢復營業」為第一優先。戰後，物資極端缺乏，修繕材料及機器零件補充不易，但仍竭盡所能，予以修復後投產，菸、酒產銷量逐漸恢復到戰前之水準。戰後初期，生產上按照日治時期舊規，僅將菸、酒產品改名；整理新舊名稱對照表如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19-20)

表 2.2.7 煙酒新舊品牌名稱表

煙類舊品牌名(種類)	菸類新品牌名(種類)	酒類舊品牌名	酒類新品牌名
黑潮(捲煙)	鳳梨(捲煙)	凱旋	勝利
曙(捲煙)	香蕉(捲煙)	福祿	芬芳
兵(捲煙)	勝利(捲煙)	梅酒	梅酒
白菊(煙絲)	白梅(煙絲)	濃厚酒	玉泉
水仙(煙絲)	芙蓉(煙絲)	高砂麥酒	臺灣啤酒
玉蘭(煙絲)	芍藥(煙絲)	高砂生啤酒	臺灣生啤酒
新高山(雪茄)	仙女(雪茄)	特製米酒銀雞	白露酒
大屯山(雪茄)	大樂(雪茄)	日月葡萄酒	日月牌葡萄酒
秀姑巒山(雪茄)	秀蘭(雪茄)	老紅酒金雞	紅露酒
能高山(雪茄)	新臺(雪茄)	鳳梨酒	菠蘿酒
	(新創)光復(捲煙)	五加皮酒金蘭	藥酒
	(新創)大中華(捲煙)	日本藥局方酒精	檢定酒精
	(新創)和平(捲煙)	航空 Whisky	航空威士忌
	(新創)樂園(捲煙)	Ponkano	Ponkano
	(新創)新樂園(捲煙)	Espero	Espero
	(新創)雙喜(捲煙)	LiqueurWulung	Wulung
		MonopolyDryGin	MonopolyDryGin
			菠蘿白蘭地(新創)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19-20

¹⁴ 二次大戰期間，專賣局所屬機構遭受盟軍飛機炸毀者，計有臺北煙草工廠、松山煙草工廠、臺北酒工場、樹林酒工場、新竹火柴廠、臺中火柴廠、臺北南門工廠、宜蘭支局、臺南支局、屏東支局、花蓮港支局及臺東支局計 12 處之機器設備、廠房及辦公處所均嚴重受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28)

2.設施、設備修復期(民國 38 年至民國 46 年)

民國 38 年(1949)中央政府遷臺，中央政府財政極端惡化。民國 39 年(1950)省政府安籌財源支援，而菸酒專賣收入列為最優先項目之一，公賣利益必須每日繳庫。當時財政拮据，外匯短缺，增產不能等候添購機器，須就現有設備，發揮人力最高效能，達成籌措財源的任務。國內可供應之原材料，先在國內採購，用完再買國外產品。其中，優先增產捲菸，松山、臺北兩菸廠每日加班，各增產百分之 50，自民國 39 年 2 月底開始實施；印刷工廠亦配合加班，趕印包裝紙。同時，在私菸最多的豐原設立「豐原菸工廠」，在臺中、嘉義、屏東、花蓮菸葉廠也各附設捲菸部，均利用緝私沒收之小型捲菸機，略加整修後，限期開工生產香蕉、嘉禾等低級菸。因無包裝機，菸支由機器捲製後，採取人海戰術，全用手工包裝。以「豐原菸工廠」為例，最初所擁有之主要機器僅係一匹馬力切葉機 3 台，一匹馬力捲菸機 4 台，而且大部分老舊不堪。其他工作能用人力代替者，全以人工完成。各菸葉廠附設捲菸部，也相去不遠，當時刻苦之境況，不難想像。惟生產力畢竟有限，全年產量總共不過僅約 3 萬餘箱，其中花蓮菸葉廠附設捲菸部更因該地區菸類銷量不多，開工不及 1 年，即行停工。

在中國大陸時期，由於未曾實施菸、酒完全專賣，軍方福利機構帶來製菸機器自製軍菸，公賣局無力管制。經省政府出面協助後，改由公賣局代製軍菸供應。其中，「新竹空軍八一四菸廠」因具相當規模與歷史，經財政廳長與參謀總長協調，暫時改為「公賣局新竹菸廠」，由公賣局派員稽核用料與產量，直至民國 53 年(1964)10 月才予以撤銷。另外，民國 39 年(1950)之前，私製菸、酒問題嚴重；製造及販售私品者，頗多莠民流氓，辱毆公賣局查緝人員時有發生，查緝成效不佳。臺灣省政府協調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設置「遊動查緝組」，負責全省私菸酒及私宰之查緝工作。各小組分駐主要縣市，所需經費由省政府負擔。經與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後，私菸酒案件逐年減少，公賣政策始得以貫徹。(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20-21)

表 2.2.8 民國 42 年(1953)公賣局附屬菸草業組織級主辦業務表

單位名稱	地址	主辦業務
總局	臺北市南昌路 1 段 4 號	綜理菸酒產製、運銷並管裡菸葉耕作、收購、複薰等事宜。
宜蘭分局	宜蘭市舊城西路 1 號	配銷公賣局及指導菸葉耕作與收購
臺北菸廠	臺北市華陰街 34 號	專製捲菸、菸絲、雪茄
松山菸廠	臺北市光復路 133 號	專製捲菸
豐原菸工廠	臺中市豐原區東北街 1 號	專製捲菸
印刷工廠	臺北市中山北路五常街 21 號	專印公賣局各種商標紙、包裝紙等
臺中菸葉廠 15	臺中市大里區中山路 70 號	輔導菸葉耕作、收購、複薰及製造捲菸等

¹⁵ 臺中菸葉廠歷任廠長(民國 42 年 1 月由原臺中菸葉加工場改設之後)：張書田、湯允章、徐瑞北、馬駿、謝森圖、張效孟、徐迺崇、蔡清榮。(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612)

單位名稱	地址	主辦業務
嘉義菸葉廠	嘉義市北興街 234 號	輔導菸葉耕作、收購、複薰及製造捲菸等
屏東菸葉廠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里歸仁路 105 號	輔導菸葉耕作、收購、複薰及製造捲菸等
花蓮菸葉廠	花蓮縣吉安鄉大華街 51 號	輔導菸葉耕作、收購、複薰及製造捲菸等
菸葉試驗所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 24 號	菸葉之試驗研究

資料來源：顏清梅，pp.165-167

3.產品開發期(民國 47 年至民國 58 年)

在此時期，公賣局生產基礎漸穩固，為因應社會需求，陸續添購新設備，增加產量。同時注重研究發展與產品設計，新產品之開發成效尤著。捲菸新產品有長壽、金馬、總統、玉山、幸福、吉祥、如意、金鼎、康樂、金鼎(美式)、莒光等牌。酒類方面，新推出者有黃酒、陳年紹興酒、果露酒等。此時期後段，盈餘需上繳國庫的壓力仍然有增無減，非今日所能想像。民國 52 年(1963)起，公賣局大刀闊斧，開始調整生產結構。臺南酒廠、新竹及臺東分局附設酒工場，各菸葉廠附設捲菸部，空軍新竹菸廠均於此期內裁撤。臺北菸廠疏遷至安坑現址，另興建「新豐原菸廠」及「中興啤酒廠」並成立運輸中心。另外，設法籌措財源，大幅度充實各菸、酒、材料廠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厚植根基。啤酒及米酒，也於此時期內開始使用塑膠框，對改善包裝及運輸作業，影響深遠。(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21)

表 2.2.9 戰後菸類上市及停產日期

品名	包裝形態	上市日期	備考
總統菸	二十支硬盒	民國 50 年 10 月	
玉山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50 年 10 月	民國 77 年 10 月停產
長壽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48 年 10 月	
硬盒長壽	二十支硬盒	民國 68 年 5 月	
長壽淡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77 年 1 月 9 日	最有名的為「尊爵系列」
長壽涼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77 年 10 月 20 日	
長支長壽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78 年 8 月 8 日	
長壽美式淡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79 年 1 月 19 日	民國 79 年 8 月停產
長壽英式淡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79 年 3 月 24 日	
金龍菸	二十支硬盒	民國 66 年 8 月	
莒光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55 年 5 月	民國 78 年 12 月停產
金馬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48 年 2 月	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停產
雙喜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39 年 8 月	民國 66 年 10 月停產
寶島菸	二十支硬盒	民國 60 年 4 月	
瀘嘴新樂園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76 年 10 月	民國 62 年停產，76 年恢復
凱旋菸	二十支硬盒	民國 70 年 10 月 10 日	

品名	包裝形態	上市日期	備考
福祿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76 年 1 月 10 日	民國 84 年 1 月 10 日停產
梅花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68 年 2 月	民國 68 年 10 月停產
富貴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69 年 11 月	民國 71 年 9 月停產
無濾嘴寶島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71 年 12 月	民國 79 年 1 月停產
無濾嘴新樂園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37 年 11 月	民國 76 年 11 月停產
白雲菸	二十支硬盒	民國 82 年 5 月 10 日	
寶島淡菸	二十支軟包	民國 83 年 1 月 31 日	
祥和菸	二十支硬盒	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	
自由菸絲	三十公克裝	民國 53 年 4 月	
芙蓉菸絲	一百公克裝	民國 39 年 10 月	
金絲牌雪茄	五十支罐裝	民國 50 年 10 月	民國 67 年 2 月停產
紳士牌雪茄	二十五支盒裝	民國 54 年 4 月	民國 77 年 1 月停產
紳士牌小雪茄	五支盒裝	民國 56 年 1 月	民國 77 年 12 月停產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213-214

4.業務成長期(民國 59 年至民國 69 年)

此時期的菸、酒銷量劇增，先後辦理多次增產計畫，包括濾嘴菸、紹興酒、高粱酒、啤酒、紅露酒等。尤其啤酒經大力推銷後，銷路一路攀高，產品供不應求，民國 62 年(1973)再興建「成功啤酒廠」。當時，公賣局受到種種限制，每年添置設備，僅能利用少數公積金辦理，生產能力始終落在社會需求之後。為徹底解決，曾提出變賣置產辦法，擬以自力更生方式，將市區內菸酒廠遷往郊區，以變賣原有高價土地所得，作為遷廠及增添設備之財源。但此項方案緩不濟急，尤其民國 68 年(1979)12 月油、電加價以後，一般猜測菸酒也必將跟進，紛紛搶購囤積，供求失衡之現象更形嚴重。

當時，公賣局用人一向採雙軌制，總局、分局及試驗所職員比照一般公務員，工廠職員屬臺灣省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二者任用資格審查方式不同，核定薪資標準不一，對公賣局用人及調動，造成極大困擾。民國 65 年(1976)獲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賣局及附屬機關均為事業機構，並確定以考試用人之人事制度。公賣局員工待遇一向低於其他國營事業機構人員，不易留住年輕優秀人才。經不斷爭取後，獲准自民國 69 年(1980)1 月 1 日起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待遇獲得合理改善，大幅提振工作士氣。(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22)

5.菸酒增產方案執行期(民國 70 年至民國 80 年)

經過供求嚴重失調之慘痛經驗後，為充分供應需要並謀求公賣事業之持續發展，民國 69 年(1980)間根據各方面之反覆市場預測，提出「菸酒增產方案」，將原變產置產計畫加以修正、擴大，並訂定具體實施辦法。主要以增產紹興酒、

啤酒、米酒、高粱系列酒類及捲菸為目標。依當時幣值估計，共需投資約 308 億元，包括擴建、遷建及新建等 10 餘項，為公賣局空前未有之大計畫。為了「菸酒增產方案」，特呈請省主席協調中央各部會首長，專案呈報行政院核准實施。執行期間，曾配合市場及物價變化作小幅度調整，實際動用資金超過 4 百億元。建廠用地全部購用政府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其中竹南及內埔工業區係專為公賣局所開發。之後，鑒於市場發展不如預期快速，取消內埔工業區土地 20 公頃，林口工三工業區也因故減少 18 公頃。實際成交面積共約 153 公頃。公賣品價格自民國 69 年起 10 餘年未曾調整，後因各項增產工程相繼完工，產品供應充裕，菸酒銷值年年增加。民國 81 年度(1992)成長約為達 2 倍，充分顯現「菸酒增產方案」之執行成果。(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22-23)

然而，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身兼生產、銷售、管理三種角色之中，其中又以生產為主要工作。身為場上唯一的選手兼裁判，完全沒有市場競爭性，只要有生產銷售得出去，長期下來經營績效日漸低落，產能沒有充分發揮。再加上預算雙軌審查制，層層上級的管制，即使公賣局提出變更生產計畫，或是擴充機械設備，決策過程又往往曠日廢時。公營事業的保守心態，上級行政機關的疊床架屋，使得整體專賣事業不僅跟不上臺灣經濟起飛的腳步，酒品生產常常追不上日益擴大的市場需求。(謝讓鴻，p.98) 當時美國政府為解決中美貿易逆差，一再施壓要求我國開放菸酒市場。民國 75 年(1986)在中美貿易談判中，在美方強烈要求之下，雙方簽訂《中美菸酒協議書》，自隔年(1987)元旦起正式開放外國香菸、葡萄酒、啤酒進口，為 40 年來首次開放外國菸酒進口，於是其他國家紛紛援例趕搭順風船，一起搶攻臺灣市場。如此，不但使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業績出現 40 年來首度負成長，更大幅提高臺灣民眾平均菸酒消費量。(謝讓鴻，p.98)

6.競爭及改制準備期(民國 81 年至今)

我國為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自民國 76 年(1987)起陸續開放外國菸酒自由進口，世界知名品牌產品相繼大量湧入；使得低焦油、低尼古丁香菸成為趨勢；酒類方面也因此讓烈酒當道，而紹興酒等東方式釀造酒相形見拙。民國 79 年(1990)，臺灣正式向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提出入會申請(謝讓鴻，p.99)，之後雖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正式入會案卻一延再延。因為外有中國阻撓，內有各項保護性關稅、獨占公營事業受到質疑，菸酒專賣又為其中最沈重的包袱。因 GATT 的基本精神在於會員國間經貿的平等待遇，不得以關稅或其他因素形成貿易障礙。但是臺灣菸酒行專賣制，不是稅制，所以對核准進口的外國菸酒課以高額專賣利益，地區不同還訂有高低不等的稅率，此外為保護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主力一米糧酒類，米糧類的東方酒類一律不開放進口。對此，各會員國不僅抗議專賣利益過高、差別待遇，也無法接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球員兼裁判的特權。(謝讓鴻，p.100)

民國 81 年(1992)立法院審查《廢止國產菸酒類稅條例》時，作成 3 年內廢止《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之附帶決議。當時雖然中央政府有意廢止專賣、實施稅制，增加我國入關的籌碼，但是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仍然力抗潮流、堅持菸酒專賣。然而，精省(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後(1998)，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隸財政部，政府單位之間的制衡反對勢力消失，廢止菸酒專賣勢在必行。民國 88 年(1999)6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菸酒管理法》，隔年(2000)3 月立法院再通過《菸酒稅法》，取代暫行半世紀的《臺灣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之後，經過 12 年的努力，於民國 90 年(2001)11 月 11 日，臺灣終於獲准以「臺澎金馬關稅領域(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之名，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並自民國 91 年(2002)元旦起生效；也因此為達到加入 WTO 的承諾，臺灣菸酒專賣制度在同一時間正式走入歷史。民國 91 年(2002)元旦臺灣菸酒專賣制度落幕，恢復稅制，同年(2002)7 月 1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正式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為本業。(曾福安，p.19) (謝讓鴻，p.100)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23-24)

民國 60 年度(1971)以前，公賣收入佔全國賦稅收入百分之 15 以上，足見公賣事業之重要性。以後各年度公賣收入雖亦年有成長，所佔百分比卻逐年遞減。民國 80 年(1991)以前，公賣局營收尚勉可維持相當水準，民國 81 年(1992)以後大幅衰退，國產菸酒之市場佔有率節節下滑，各工廠開工率普遍降低。過去被視為天賜良機之「菸酒增產方案」，如今因生產過剩，反成累贅。民國 82 年度(1993)起佔全國賦稅收入比例降至百分之 6 以下，可見國家及人民財富增加，公賣或專賣事業在國家財政上之需要性已降低，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面對激烈競爭環境，公賣局處在相當劣勢地位。例如：束縛營運之法令規章依然無法鬆綁，經營自主性低，決策過程緩慢，產品售價難以適時反映成本調整，負有高價收購農產品之義務，製菸所需外國高級菸葉往往需要配合外交政策採購等，在在削弱競爭力，影響企業之正常發展。(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23-24)

(四)菸草公賣事業

1. 菸草公賣體制

民國 40 年(1951)公賣局改隸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時，各「菸廠」之組織功能，仍維持原有狀況。民國 53 年(1964)10 月修正各菸廠組織規程：(1)菸廠得置工務長一人，綜理全廠煙類生產、試驗、物料及工務等事務，另設副工務長一人協助之。(2)菸廠設總務、試驗、主計、人事四室，理葉、切葉、捲菸、包裝、物料、工程六部及安全組。(3)菸廠置秘書、室主任、部主任、技正、技士、技佐、課員、辦事員、醫師、護士，並雇用雇員、監工員、紀錄員各若干人。再於民國 56 年(1967)7 月修正一級單位組織及部分職位如次：(1)撤銷工務長、副工務長及秘書之設置。(2)各菸廠設總務、化驗、主計、人事四室，物料、工務二課，安全組、檢核員及理葉、切葉、捲菸、包裝四工場。(3)菸廠除設廠長、副廠長外，設有技正、室主任、工場主任、課長、組長、檢核員、技士、技佐、課員、辦事員、醫師、護士，並僱用雇員、監工員、紀錄員各若干人。民國 62 年(1973)4 月撤銷安全組，其人事查核業務，歸併人事室辦理，並變更檢核員為研考員，雇員為書記。民國 64 年(1975)4 月撤銷研考員，檢核業務歸併總務室辦理。民國

81 年(1992)11 月合併理葉及切葉工場為理切工場，合併捲菸工場及包裝工場為捲包工場。民國 83 年(1994)2 月增設政風室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課。

民國 40 年(1951)時，各「菸葉廠」之組織功能，仍維持原有狀況。民國 52 年(1963)10 月修正各菸葉廠組織規程：(1)各菸葉廠設總務、業務、工務、物料四課，主計、人事二室及安全組，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附屬工場。(2)除廠長、副廠長外，設技正、課長、主任、組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輔導員、助理輔導員、醫師、護士，並僱用雇員若干人。民國 56 年(1967)7 月，將各菸葉廠原有業務課改設為農務課，並增設檢核員 1 人，辦理公文檢核業務。民國 62 年(1973)4 月撤銷安全組、檢核員，雇員改為書記。民國 81 年(1992)11 月，增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專責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民國 83 年(1994)2 月各菸葉廠增設輔導站，設站長一人辦理菸區輔導、推廣及管制事宜，另設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民國 54 年(1965)1 月時，「菸葉試驗所」修正組織規程：(1)菸試所設總務、耕育、化製、病蟲、主計五課，並設人事管理員及安全管理員，分別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業務。(2)菸試所設所長、課長、技正、人事管理員、安全管理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雇員，必要時得招考僱實習員及實習生四至六人。民國 56 年(1967)9 月，改設安全管理員為安全組，並增設檢核員。民國 59 年(1970)2 月，增設屏東及花蓮 2 處「菸葉改良場」，並增設場主任職位。民國 62 年(1973)4 月，將原有耕育、化製、病蟲三課，改設為系，並裁撤安全管理員及檢核員，另增設系主任職位，人事管理員改設為人事室。民國 64 年(1975)4 月，再度修正其內部組織，為農藝、農化、病蟲害三系，總務、主計、人事三室及屏東、花蓮 2 處改良廠。民國 83 年(1994)2 月增設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並更名為「菸葉試驗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39-42)

2.菸草生產概況

(1)種菸區域之分布

依據「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臺灣地區菸草之栽培受專賣機關之管制；在菸葉生產所分布之中南部及東北部各地，於主要菸葉生產區各設立菸葉生產管理機構。生產區域，劃分臺中、嘉義、屏東、花蓮、宜蘭等 5 個地區，在每個地區菸葉生產較集中之鄉鎮設有輔導區，以便管理及輔導菸葉生產。總計全國共有 46 個輔導區，包括：**臺中菸區 16 處**、嘉義菸區 7 處、屏東菸區 15 處、花蓮菸區 6 處、宜蘭菸區 2 處。各菸區之種菸面積中，原以臺中最多，依次為屏東、嘉義、花蓮及宜蘭菸區。但自民國 40 年(1951)以後，由於工商業逐漸發達，農村勞力流入都市，影響種菸工作；又因其他作物之相對競爭，使各菸區之種菸面積互有變動。民國 83 年(1994)起，省產菸葉使用量逐年減少，為因應此一趨勢，採取菸農自願廢耕補償辦法，由菸農自由申請廢耕。在短短 3 年間，各菸區種菸面積普遍迅速縮減。宜蘭地區則因可種菸面積有限，自然條件又差，於民國 51 年(1962)全部淘汰廢耕。至於設在各菸區之輔導區，也由於種菸面積之變動而略有增減。民國 81 年(1992)起，實施大

輔導區政策，全國輔導區縮減為 25 個，並更名為輔導站。將戰後以來各菸區種菸面積變化情形列表如下。

表 2.2.10 戰後各菸區種菸面積變遷表(單位：公頃)

年度	臺中菸區	嘉義菸區	屏東菸區	花蓮菸區	宜蘭菸區	全國菸區
35	507	214	151	105	39	1,016
36	2,474	893	936	509	133	4,945
37	2,189	716	713	385	84	4,087
38	3,604	1,192	1,295	693	102	6,886
39	2,680	945	888	479	80	5,072
40	2,702	1,027	1,284	631	78	5,686
41	2,674	1,015	1,213	576	58	5,536
42	2,681	1,018	1,220	499	58	5,476
43	2,817	1,010	1,283	414	53	5,577
44	3,190	1,085	1,606	321	44	6,246
45	4,245	1,441	2,174	386	42	8,288
46	4,607	1,836	2,812	408	46	9,709
47	4,147	1,661	2,616	318	33	8,775
48	3,888	1,645	2,547	285	25	8,390
49	3,565	1,627	2,514	259	24	7,989
50	3,367	1,589	2,518	242	17	7,733
51	3,339	1,540	2,559	238		7,676
52	3,405	1,576	3,476	237		8,694
53	3,391	1,573	3,471	253		8,688
54	3,254	1,544	2,962	250		8,010
55	3,260	1,535	2,570	250		7,615
56	4,280	2,037	3,242	445		10,004
57	4,324	2,488	3,678	652		11,142
58	4,178	2,619	3,487	1,667		11,951
59	3,926	2,460	3,345	1,321		11,052
60	3,089	1,951	2,799	826		8,665
61	2,743	1,732	2,783	617		7,875
62	2,713	1,721	2,763	616		7,813
63	2,553	1,831	3,029	509		7,922
64	2,718	2,050	3,439	387		8,594
65	3,276	2,550	3,897	534		10,257
66	3,132	2,562	3,741	557		9,992
67	2,664	2,151	3,183	555		8,553

年度	臺中菸區	嘉義菸區	屏東菸區	花蓮菸區	宜蘭菸區	全國菸區
68	2,615	2,153	3,191	556		8,515
69	2,570	2,145	3,154	564		8,433
70	2,550	2,149	3,263	514		8,476
71	2,770	2,308	3,646	606		9,330
72	2,698	2,231	3,559	613		9,101
73	2,697	2,233	3,530	614		9,074
74	2,693	2,242	3,512	605		9,052
75	2,703	2,228	3,498	616		9,045
76	2,698	2,239	3,588	667		9,192
77	2,506	2,200	3,324	617		8,647
78	2,297	2,076	3,031	607		8,011
79	2,269	2,042	3,003	620		7,934
80	2,269	2,042	2,967	620		7,898
81	2,174	1,958	2,689	621		7,442
82	2,268	2,029	2,926	621		7,844
83	2,166	1,940	2,479	473		7,058
84	1,373	1,547	1,916	304		5,140
85	1,287	1,323	1,327	228		4,165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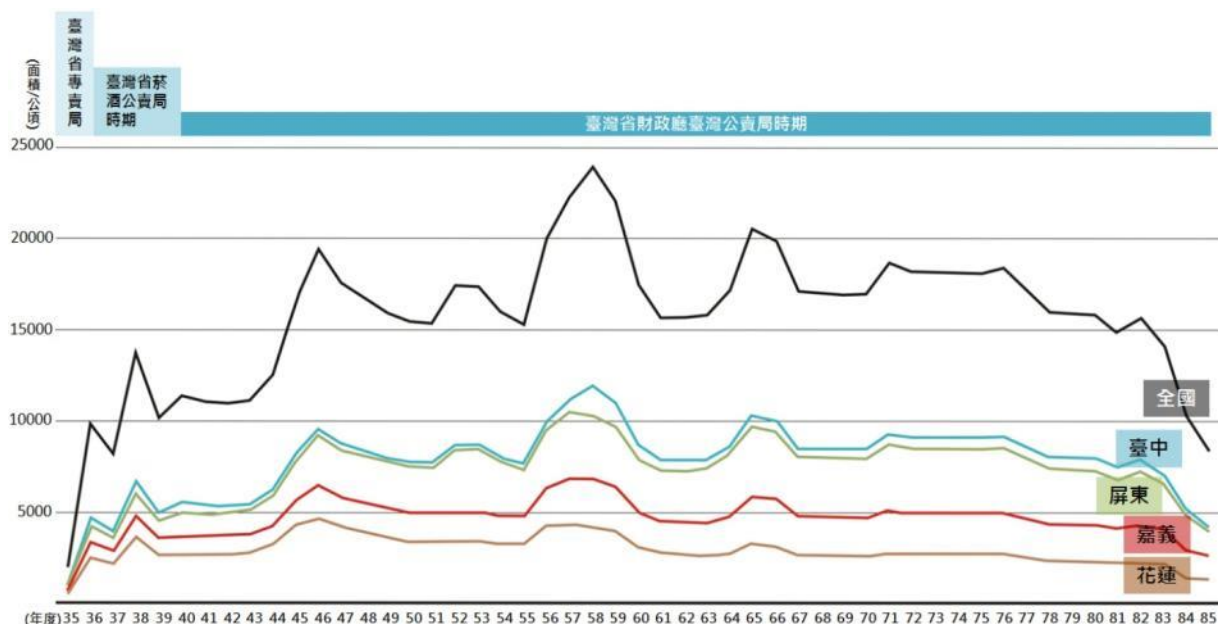


圖 2.2.10 戰後各菸區種菸面積變遷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51

(2)生產輔導機制

戰後，主要種植的菸種為「黃色種菸葉」；「黃色種菸葉」又名「火管烤菸」，為製造捲菸的主要原料，世界各國需要量最大，耕種面積亦最廣。「黃色種菸葉」以美國維琴尼亞州及南、北卡羅來納州所產品質優異，馳名世界，各國菸廠競相購用。臺灣地處亞熱帶，終年氣候溫和，亦適合耕種「黃色種菸葉」。「黃色種菸葉」於戰後經公賣局不斷試驗研究改進，產量與品質俱見提高。公賣局將原有栽培品種純化為試驗重點；經選育後獲得百葉黃純系、鹿滿九號及高樹五號，推廣種植，而以百葉黃之栽培面積最廣。為節省育種時間，自民國 40 年(1951)起陸續由國外引進菸種 400 多種，妥為保存並進行馴化工作。民國 44 年(1955)引進新品種「維斯大六四(Vesta 64)」、「喜國士九號(Hicks 9)」及「佛金(Virginia gold)」，而以「喜國士九號」最優。「喜國士」品種具有栽培容易，生長快速，適應力強，烤製容易等優點，深受菸農歡迎，不數年間，栽培面積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 80 以上。

由於過去外匯短缺，民國 50 年代(1961)以前為臺灣種植「黃色種菸葉」之黃金時代。菸葉為管制品，舉凡種植許可、生產技術輔導、菸葉收購等業務，統受專賣機關管理，而所生產菸葉亦以保證價格全數收購，以保障菸農收益。除此之外，凡獲種植許可之菸農，在菸葉生產期間，若菸田或菸葉乾燥室遭受天然災害時，可向專賣機關申請救濟，相對於臺灣地區其他農產品，生產「菸草」上之保障最為徹底。為輔導菸草種植人確實按照菸葉管理機構輔導方法從事種菸，以確保菸葉產量與品質，依照「臺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之規定，菸草種植人有接受輔導之義務。因此，各菸葉廠均派有高級技術人員擔任輔導中心工作，辦理種菸技術改進方案之編擬、技術輔導要點之推行、輔導人員的訓練等。(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58-59)

臺灣菸草栽培時期係每年 8 月下旬或 9 月上旬開始播種，翌年 2 月收穫完畢。此種秋播冬收之栽培制度俗稱為「冬季裏作」，目的在於迴避夏季颱風豪雨災害，同時顧及臺灣主要糧食作物稻米之生產。公賣局為輔導菸農種菸，在臺中、嘉義、屏東、花蓮地區菸葉主要生產地帶，均設有菸葉輔導區，全省共有 57 個，其後簡併為 46 個，民國 80 年(1991)再減併成 25 個，種菸技術輔導農務人員原配置 300 餘人，後精簡為 225 人，民國 80 年(1991)配合大輔導區之實施，再精簡為 134 人。各菸葉廠農務人員常駐農村，實地指導菸農苗床管理、本圃整地、施肥、培土、摘蕊、病蟲害防治、收穫乾燥、捆包調理等技術上問題。各菸葉廠普設種菸技術輔導中心，以齊一各地區農務人員輔導技術水準。每年在種菸前，召開全省種菸技術輔導會議，檢討上一年期輔導得失，擬訂當年輔導中心工作，研擬種菸技術改進方針，訂定生產目標後，發給各菸葉廠督促輔導人員以及所屬菸農遵循，要求按照既定目標付諸實施，以達成菸葉產量並提高菸葉品質。(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60-61)

(3)生產管理機制

戰後，實行《菸草種植管理辦法》，其內容大致延續《臺灣煙草專賣規則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成為戰後的菸草耕作概況。以下依據戰後《臺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就其中菸草生產、製造程序有關項目，略作說明。

A.菸草耕作許可

菸草管理機構(菸葉廠)視各地種菸季節，預先公告受理種菸申請之起迄日期(約 10 日)，再由菸農將申請書送至輔導站，彙轉當地菸草管理機構核辦。「菸戶」的基本資格，須符合每人種植面積 0.8 公頃以上，並各備有核准使用的乾燥設備者，才具有申請種植的資格。菸戶取得許可後，有效時間以當年一個「耕作年期」為限。菸草種植人(菸農)種菸面積通常依上年期許可面積為準，並參照考核結果及公賣局當年期計劃種菸面積加以核定，但耕作面積受到烤菸設備的限制各有不同。(張崑振，p.42)

B.菸草耕作

在菸草耕作與管理部分，依規定菸草耕作包括菸草之育苗、移植、施肥、培土、摘芯、除芽、病蟲害防治、收穫、剩餘根莖剷除、乾燥 貯藏、調理、捆包等作業程序。菸草種植人(菸農)對於種植菸草之種類或品種，依規定都必須遵守菸草管理機構(菸葉廠)的規定，並由其提供規定的菸草種子。在圃場耕作規定方面，菸草株距不得低於 50cm 或高於 65cm，行距則不得低於 100cm 或高於 125 cm。另外，菸草種植人(菸農)移運菸葉，由乾燥室至貯藏地點，或至指定送繳的買菸場為限，移運時應攜帶許可證。(張崑振，p.42)

C.菸草收購與調理

輔導站(買菸場)於收購菸農菸葉時，其等級係依照公賣局訂定的「臺灣省黃色種菸葉等級規範」規定辦理。買菸期間，菸葉廠先於耕作地區採集菸葉以製作生長適中的標本，提供鑑別之參考。菸草種植人(菸農)繳交給買菸場的菸葉，依前述等級標準由鑑定人員加以鑑定，並以標本為上限，經鑑定過後的菸葉，專賣局會按當年期公告的菸價加以收購。

之後，依照《菸酒專賣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並獲發許可證，不得種植。各地區菸葉廠通常在每年七月間，菸草種植前公告受理種菸許可申請，受理申請時間為期 10 天。凡獲許可之菸草種植人，其擬種植之菸草品種、面積及區域，均由當地菸葉廠視土質、氣候及需要審議核定；一經核定，菸草種植人不得擅自變更。在菸草生長過程中，種植面積應經菸葉管理機構農務人員實地查定。檢查方式分為普查及抽查二種，特別注重菸草種植行株距及株數。所生產菸葉數量亦須由菸葉管理機構農務人員檢定二次，並以第二次檢定結果作為繳菸數量之根據，於繳菸後加以考核。除此之外，菸草種植人之菸葉乾燥室建造規格，亦須經菸葉管理機構許可與管理，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改造、補充或拆除，而且規定不得任意轉讓、租借、遷移、改建或廢置。菸葉廠對前項菸葉生產管制工作，無非要求菸草種植人確實按照專賣法令規定

從事生產，以確保菸葉品質與產量，並防範產生私菸。茲分述菸草種植人申請種菸條件及菸葉乾燥室建造規格如次(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59)：

(A)菸草種植人申請種菸條件

- ◆ 非專賣機關及附屬機構之從業人員(菸葉改進社及其所屬分社職員應比照辦理)。
- ◆ 申請前二年未違反專賣條例被處分有案者。
- ◆ 設備：須有 4 坪或 6 坪菸葉乾燥室一棟及其附屬設備。
- ◆ 土地：需有現耕土地 0.8 公頃以上，並取得當地鄉鎮公所耕地證明。
- ◆ 資金：須有上年度下半年期戶稅繳納憑證其本稅金在新臺幣 80 元以上者(79 年修訂臺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時，取消本項以資便民)。
- ◆ 勞力：須有自家勞力 3 人以上，年齡在 16 歲以上並有耕作能力者(79 年修訂種菸管理辦法時修改為 2 人以上，以配合農村勞力實際狀況)。
- ◆ 種菸技術：須取具菸草種植人 3 人之證明(79 年修訂臺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時，取消本項以資便民)。
- ◆ 現耕土地土質適於種菸，且非零星分散，不便督導者。
- ◆ 擬種菸土地及預備使用之乾燥室或儲藏室，在戶籍所在地 2 公里以內者(79 年修訂種菸管理辦法時，修正為 5 公里以內)。不得在兩地重複申請種菸。

(B)菸葉乾燥室建造規格及種菸面積容納量限制規定

- ◆ 大阪式乾燥室：13.22 平方公尺(4 坪)一所，許可種菸面積 0.4 公頃至 1.3 公頃。
- ◆ 大阪式乾燥室：19.83 平方公尺(6 坪)一所，許可種菸面積 0.4 公頃至 1.9 公頃。
- ◆ 堆積式烤菸機設備：13.22 平方公尺(4 坪)三層，或 19.83 平方公尺(6 坪)二層一所，許可種菸面積 0.4 公頃至 1.6 公頃。

備有二所以上乾燥室或堆積烤菸設備者，依前三項之規定核定其面積，但每戶最高種菸面積不得超過 16 公頃。法人團體許可種植面積最高以 50 公頃為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59-60)

3.收購機制

(1)菸價釐訂

公賣局自民國 51 年(1962)起採取預先公布菸價政策，使全臺菸農了解當年期菸價，自行考量種菸是否有利，以減少事後對於菸價之爭議。因此，每年 8、9 月間菸草種植前，將菸葉評價委員會審議後決定菸價，報請臺灣省政府公布。惟民國 63 年(1974)及民國 70 年(1981)受國際石油危機物價大幅上漲影響，這二年期的菸價均於公布後再度調提，並於菸葉收購前重新公布。歷年來公賣局均根據菸葉生產成本，並參酌國內菸草對抗作物價格變動及國際市場菸價變動情形，物價漲落趨勢及波動幅度以及農民合理收益等因素釐訂菸葉收購價格。其中生產成本包括工資、肥料、燃料費、材料費、農舍費、租賦、農機具折舊費、農藥費、雜費及資本利息與設算地租等項。當年期總菸價及各等級菸葉收購價格擬訂後，提報菸葉評價委員會審議。菸葉評價委員會由財政部、經濟部、審計部、農委會(原為農復會)、商品檢驗局、財政廳、農林廳、主計處、省議會、菸農及公賣局等代表組成。歷年訂定菸價經過，均尚稱順利。

戰後因大環境不斷發生變化，全臺黃色種菸葉收購價格之訂定方式，皆反應當時實際情況，屢作修改。戰後初期，菸葉收購價格以蓬萊米稻穀價格為基礎訂定。其後為確保菸農收益，改以每年期之調查生產成本為計算根據，並以生產成本加計利潤，決定總菸價。早期種菸利潤標準按生產總成本百分之 10 計算，至民國 63-64 年期(1974-1975)鑒於其他農作物高於百分之 10，故將利潤調升為百分之 15。同年期東部地區菸葉按當年期公布菸價加一成收購，以嘉惠東部地區菸農，俾其獲得合理利潤(以後年期東部地區菸價均援例辦理)。民國 69-70 年期(1980-1981)再將利潤調升為生產總成本百分之 20。民國 74-75 年期(1985-1986)將菸葉生產成本區分第一種生產費(工資、肥料、燃料費、土地利息、材料費、農機具折舊費、水利費、雜費、機工費、農藥費)及第二種生產費(設算地租、投資利息)，以期切合實際。

在歷年菸價訂定過程中，農民對生產成本資料之認定時有爭執，為減少菸價計訂爭議，民國 79 年(1980)經「菸葉評價委員會」決議，自民國 79-80 年期(1980-1981)起，參照日本菸價計算公式，依物價指數調整生產成本，加計百分之 20 利潤。新辦法試行 2 年後經公賣局重新研訂菸價計算公式，並自 82-83 年期(1993-1994)正式實施。觀諸歷年來每公頃菸葉收購總菸價調整情形，大致上依隨工資及物價之上漲而提高。其中以 63-64 年期(1974-1975)、68-69 年期(1979-1980)及 69-70 年期(1980-1981)三個年期漲幅均超過百分之 20，主要原因為受二次石油危機物價大幅上漲影響。如以民國 82-83 年期(1993-1994)每公頃總菸價 431621.22 元與發行新臺幣實施第一年之民國 38-39 年期(1949-1950)總菸價 8378.70 元相比較，44 年之間增加幅度高達 51.51 倍之多。

至於各等級收購單價之釐訂，在民國 52-53 年期(1963-1964)以前為配合拓展菸葉外銷，鼓勵菸農多生產薄葉，遂將厚、薄葉收購價格分別訂定，並將薄葉價格提高。惟民國 69-70 年期(1980-1981)起受國際市場激烈競爭影響，臺菸外銷數量大幅減少，厚、薄葉差別訂價已無實質意義。為簡化訂價手續，自民國 70-71

年期(1981-1982)起復將各等級厚、薄葉收購單價，採單格。民國 78-79 年期(1989-1990)後鑑於厚葉利用價值較高，為誘導菸農確實調理厚薄葉，又將各等級厚、薄葉分別訂價，將厚葉收購價格提高。(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61-62)

(2)菸葉評定與分級

全臺採行之菸葉分級方法，係按菸葉著生位置分成厚、薄葉兩大類。再就其品質，區分厚、薄各一至七等及等外八等級，合計十六個等級。至不堪使用並經乾燥之廢、碎菸葉則列為廢菸，於收購後銷毀。各等級厚、薄菸價，高等級者較高，低等級者較低。菸葉等級之區分，端視葉片著生位置，即葉位，區分天葉、本葉、中葉、土葉。各葉位葉片如生育正常，未受病蟲害、無傷害或損傷者，天葉可得厚葉五、六、七等，本葉可得厚葉一、二、三等，中葉可得薄葉一、二、三、四等，土葉可得薄葉五、六、七等。各葉位之分等，主要依據其成熟度、菸葉組織、葉體、油分、色澤、葉長、整齊度、傷害率等因素。

世界各產菸國家迄無適當儀器可精確鑑定菸葉品質及其細部差異。因此，菸葉等級之鑑定仍全憑技術人員之經驗，以肉眼觀察及感官評定。公賣局在買菸時，除由資深農務技術人員擔任此項等級鑑定工作外，另製定各等級菸葉標本，作為收購時之等級鑑定準繩。菸葉標本之評定，每年在菸葉收購之前，由各菸葉廠在其所屬菸區採集代表性菸葉，經整理後集中於標本評定開會地點，再由高級技術人員將各菸葉廠所採選標本菸葉，製定全省菸葉各等級總標本(即統一標本)，再據以製定各菸區各等級標本，然後提報菸葉標本評定會議共同評定。菸葉標本評定會議由農復會(後改為農委會)、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品檢驗局、財政廳、農林廳、主計處、省議會、菸農暨菸酒公賣局等代表出席。評定後之標本送往各地區買菸場公開陳列，作為菸葉等級評定之依據。自民國 80 年(1991)起，為簡化菸葉標本製作過程，以及摒棄行政會議決定技術問題，菸葉標本改由公賣局及菸農團體所選派具有菸葉分級經驗之人士共同評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65-66)

(3)菸葉收購

公賣局收購全臺各地區菸農所生產經乾燥後之菸葉，依照《菸酒專賣法》規定應全部繳售當地菸葉管理機構，不得私自藏匿或轉售。菸葉收購工作每年自三月間開始至六月底結束，收購期間菸農應依照繳菸順序，將乾燥後之菸葉經過調理、紮把、分級、捆包後，按菸葉廠所指定之各地區買菸場繳售，經菸葉等級鑑定人員評定等級後，當天即將菸農繳售菸葉應得價款付給菸農。為配合世界菸產潮流及節省生產成本，公賣局自民國 64 年(1975)起將採行多年之把菸收購制度，全面改成散菸收購，係菸葉收購史上之一大改革。

收購菸葉時，在全臺各菸區成立多組買菸組，辦理菸葉收購工作。買菸組由各菸葉廠人員組成，設組長一人，綜理組務，配有秤重、計算、付款等事務人員十名。另由公賣局抽調正副鑑定人員各一人，負責鑑定菸葉等級。每一買菸組在當地雇用臨時契約工多人，擔任菸包搬運及打包工作。民國 75 年(1986)

起，公賣局採用電腦科技，全面實施買菸自動化作業。舉凡標示菸包標籤、等級與重量，各種買菸報表及付款傳票，均由控制系統處理列印，減少人為錯誤及工作負擔。同時將實施久之菸包明碼標籤，改為電腦自動列印密碼，使廠內調理人員不知菸包所有人以及何人所鑑定，避免調理時受到人情壓力。此實係買菸作業上之重大改進。除此之外，在作業流程中採用輸送帶設備及自動捆包機，以替代人工搬運及捆包作業，節省大量人力，買菸作業進一步合理化。(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65-66)

(4)生產量值

全臺菸葉每年依據內外銷之需用量訂定計畫生產；民國 35 年(1946)受戰後影響，物資缺乏，菸作未上軌道，全臺種菸面積僅有 1,016 公頃，菸葉總產量 35 萬公斤，係戰後菸葉產量最少的一年。民國 36 年(1947)以後，經公賣局銳意整頓結果，菸葉生產逐漸恢復正常。民國 46 年(1957)種菸面積擴增至 9,709 公頃，菸葉總產量亦增至 1,874 萬公斤。但因當時臺灣內部捲菸用量有限，生產過剩，民國 47 年(1958)以後不得不逐漸縮減種植面積。民國 56 年(1967)起，為配合政府經濟作物外銷政策，復擴增種菸面積，大量推廣種菸，增加菸葉產量外銷。民國 58 年(1969)全臺種菸總面積 11,952 公頃，為全臺種菸面積之最高峰，菸葉產量達 2,051 萬公斤。

但菸葉外銷市場變幻莫測，面臨其他產菸國家激烈競爭後，外銷數量難以達成預期目標，遂使增產後之菸葉無法完全消化，庫存菸葉遞增。因此民國 60 年(1971)以後，種植面積被迫減縮，以減少菸葉產量。至民國 63 年(1974)時，積存菸葉大部分已消化，為應國內捲菸消費與外銷需要，種菸面積再逐年擴增。惟內外銷需用仍然有限，民國 76 年(1987)之前，每年維持種菸面積 8,500 至 9,000 公頃之間，菸葉產量平均 2,300 萬公斤左右。其後外銷市場逐年萎縮，加以民國 76 年(1987)政府開放洋菸自由進口，使原本具有獨佔優勢之國產捲菸，遭遇激烈競爭，喪失一部分市場，省產菸葉用量亦隨之減少，庫存數量再次增加，種菸面積又被迫縮減。民國 77 年(1988)及民國 78 年(1989)間，先將委託面積全面收回，全臺種菸面積減為 8,000 公頃，菸葉總產量降為 1,900 萬公斤。為期加速減輕庫存壓力，自民國 82-83 年期(1993-1994)起，發給適當補償金，鼓勵全省菸農廢耕。至民國 85 年(1996)全省種菸面積再縮減為 4,165 公頃，係自民國 36 年(1947)以來種菸面積最少之一年。(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69-71)

表 2.2.11 戰後菸葉生產量值表

年度	菸戶數	全臺種植面積 (公頃)	臺中菸區 (公頃)	總產量(公斤)	總金額(元)
35	2,648	1,016	507	350,835	19,811,073(舊台幣)
36	5,886	4,945	2,474	3,473,791	466,235,818(舊台幣)
37	5,035	4,087	2,189	3,837,071	2,612,304,910(舊台幣)
38	5,801	6,886	3,604	9,388,047	8,952,993

年度	菸戶數	全臺種植面積 (公頃)	臺中菸區 (公頃)	總產量(公斤)	總金額(元)
39	5,882	5,072	2,680	5,834,459	36,609,000
40	5,675	5,686	2,702	8,014,278	76,835,461
41	5,646	5,536	2,674	8,971,996	77,658,625
42	5,324	5,476	2,681	9,897,127	105,249,499
43	5,654	5,577	2,817	9,659,018	99,622,090
44	6,540	6,246	3,190	11,631,928	150,541,474
45	7,341	8,288	4,245	15,205,377	187,702,611
46	8,669	9,709	4,607	18,734,553	235,117,462
47	8,436	8,775	4,147	16,838,303	237,599,733
48	8,254	8,390	3,888	16,420,689	247,149,463
49	7,948	7,989	3,565	15,937,314	270,365,279
50	7,825	7,733	3,367	15,911,780	350,843,627
51	7,885	7,676	3,339	16,352,143	321,799,545
52	8,426	8,694	3,405	17,413,076	346,248,475
53	8,420	8,688	3,391	19,379,489	393,343,944
54	8,247	8,010	3,254	16,301,315	370,664,944
55	8,044	7,615	3,260	15,054,199	332,310,257
56	8,431	10,004	4,280	17,734,960	435,005,876
57	9,144	11,142	4,324	20,643,890	545,780,761
58	9,256	11,951	4,178	20,509,430	521,499,864
59	8,709	11,052	3,926	20,800,730	583,626,671
60	8,728	8,665	3,089	16,807,622	466,376,018
61	8,141	7,875	2,743	16,416,712	473,830,369
62	7,662	7,813	2,713	17,883,075	574,468,934
63	7,128	7,922	2,553	17,713,188	781,478,052
64	7,248	8,594	2,718	18,109,388	878,014,617
65	7,478	10,257	3,276	26,433,269	1,362,352,923
66	7,693	9,992	3,132	24,694,604	1,268,130,214
67	7,585	8,553	2,664	22,129,274	1,191,668,693
68	7,256	8,515	2,615	21,476,038	1,303,815,489
69	6,940	8,433	2,570	19,747,234	1,501,184,192
70	6,761	8,476	2,550	22,178,126	2,239,727,479
71	6,860	9,330	2,770	25,570,410	2,799,404,128
72	6,763	9,101	2,698	22,722,356	2,474,456,630
73	6,624	9,074	2,697	26,491,077	3,140,875,532
74	6,536	9,052	2,693	25,357,818	2,966,953,654

年度	菸戶數	全臺種植面積 (公頃)	臺中菸區 (公頃)	總產量(公斤)	總金額(元)
75	6,476	9,045	2,703	24,321,622	2,936,464,929
76	6,457	9,192	2,698	24,285,997	2,711,162,803
77	6,371	8,647	2,506	20,752,052	2,584,452,314
78	6,026	8,011	2,297	18,972,353	2,404,183,580
79	5,788	7,934	2,269	19,118,162	2,715,609,449
80	5,474	7,898	2,269	21,385,389	3,231,623,176
81	5,128	7,442	2,174	17,007,493	2,727,064,390
82	4,906	7,844	2,268	18,106,963	3,021,186,399
83	4,352	7,058	2,166	18,974,055	3,303,888,819
84	3,179	5,140	1,373	12,995,882	2,388,722,232
85	2,601	4,165	1,287	11,410,484	2,201,674,398

說明：1.各年度量值為春秋菸合計數。

2.金額在民國 37 年(1948)以前為舊台幣，民國 38 年(1949)後為新台幣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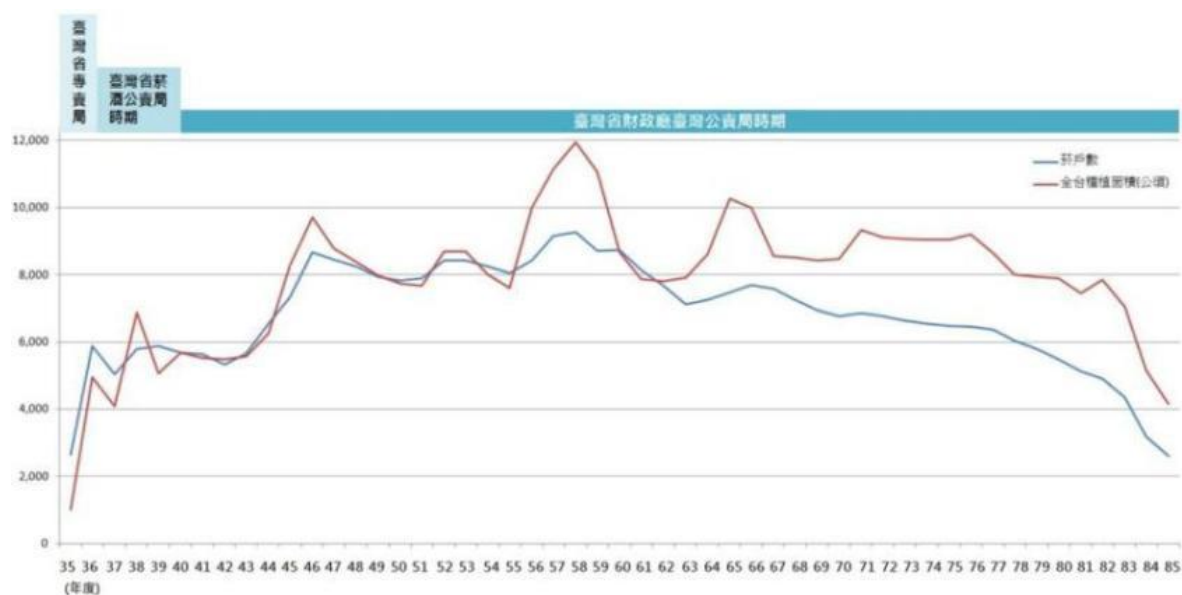


圖 2.2.11 戰後全臺種菸戶與種菸面積比值發展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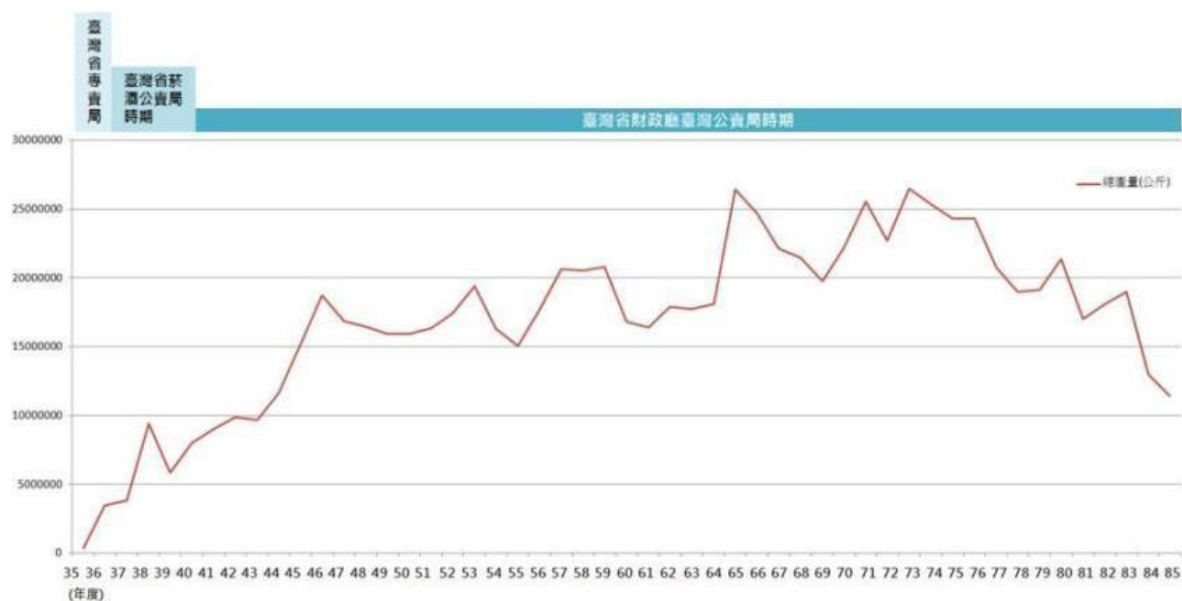


圖 2.2.12 戰後菸葉產量比值發展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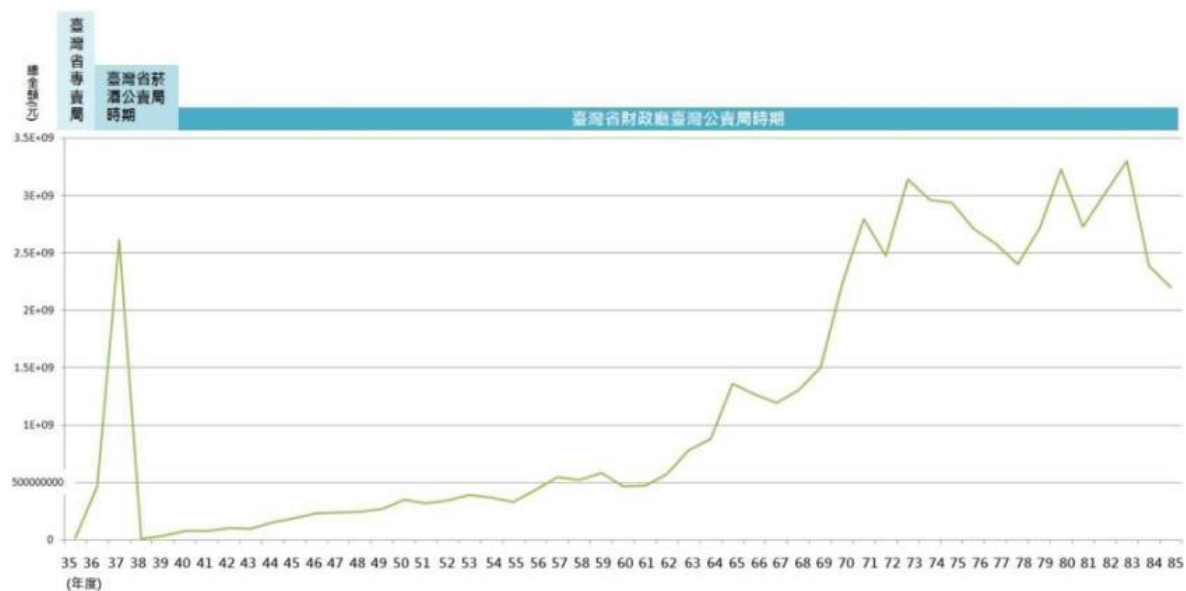


圖 2.2.13 戰後菸葉銷售總金額比值發展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70

四、臺中菸區

(一)日治時期臺中煙區

明治 38 年(1905)7 月 5 日，臺灣總督府以五十二號府令設置「煙草栽培區」，「臺中煙區」即為其中的一個煙區，範圍包括今日的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三縣市。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對臺中地區進行菸草耕作地調查，發現從清末時該區就已是重要的煙作產地。進入專賣時期後，煙葉耕作地的分布持續擴大，且產業設施的設置更為完善。臺中地區民間所栽培的煙草品種為支那種，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為顧及殖產經濟策略，扶植既有支那種煙草栽培革新計畫，且延續清末民間吸煙消費需求與文化舊慣，進而推行「煙草耕作區域」作為主要目標，使該品種成為銷售市場主流。(王美淇，pp.26-36)



圖 2.2.14 昭和 12 年(1937)煙草耕作地分佈圖-臺中州產區部分

資料來源：加藤豐吉，《昭和拾貳年期煙草耕作實蹟》，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附圖



圖 2.2.15 明治 38 年(1905)3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律令第 1 號公告《臺灣煙草專賣法規則》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 第六五三 O 號，pp.386-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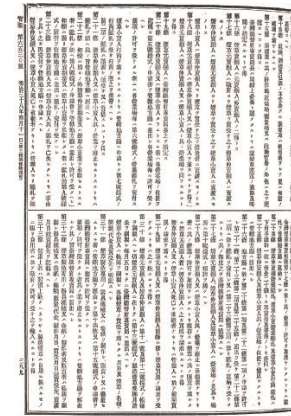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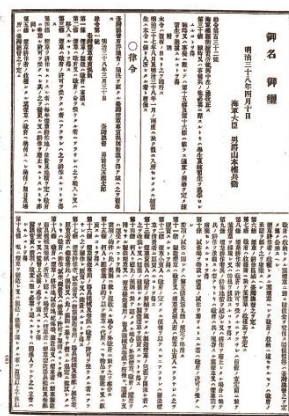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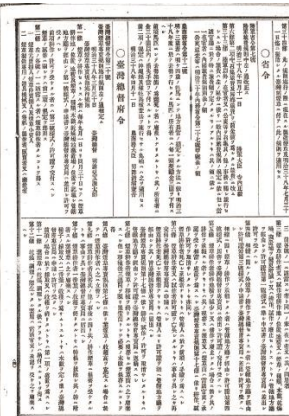


圖 2.2.16 明治 38 年(1905)3 月 31 日府令第 20 號《臺灣煙草專賣規則施行細則》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 第六五三 O 號，pp.388-390



大正元年(1912)，臺灣東部接連受到颱風肆虐，農作物嚴重受損。總督府殖產局為安頓來自日本之移民生活，建議專賣局同意由日籍農民在花蓮砂礫地試種黃色種菸葉。大正 2 年(1913)試種結果，菸葉品質優良，第二年起繼續推廣。大正 4 年(1915)利用所採收黃色種菸葉，製售「茉莉花」牌捲菸試銷，獲得熱烈回響，從此奠定臺灣黃色種菸葉之坦途。大正 7 年(1918)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煙草課開始調查本島各地栽培地的分布，「臺中煙區」內煙草種植範圍包括臺中及南投地區。大正 8 年(1919)首在花蓮裝設菸葉複薰機，藉以提高菸葉品質。(臺灣

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9)大正 13 年(1924)煙草耕作地不斷擴張，專賣局為防止種植面積快速膨脹，開始確立固定產地，並在產量較佳之處興建「葉煙草收納場」，進行煙草收購，該場域不只有嚴謹的收購制度，並可確保優良煙葉的儲存，以利後續製煙工作。(王美淇，p.27)

昭和 4 年(1929)因花蓮地區黃色種煙草的產量極好，煙草需求日增，導致耕作面積不足，促使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改變植煙政策，開始向其他煙草產地租借耕作地來進行試驗栽培；同年(1929)專賣局選出臺中州大甲郡竹林(約今沙鹿區竹林里、犁分里一帶)來試驗栽培黃色種菸草，並請當地栽培經驗豐富與經濟能力許可之煙農進行耕作輔導，使試驗黃色種煙草之煙農的栽培技術、耕作經驗大幅提升，栽培方法日趨合理。昭和 7 年(1932)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決議進行《黃色種煙草耕作適地調查計畫》，調查內容包括自然環境、建設條件及農家產業經濟狀況與意願，且委託豐原煙草耕作指導所技手—吉滿松廣¹⁶執行；經評估過後，於昭和 9 年(1934)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佈。臺中州境內除大甲郡沙鹿庄之外，另有大屯郡大里庄，北屯庄、西屯庄共計 25 人具有栽培黃色種煙草潛力，這些區域亦是當時臺灣中部首批扶植許可的地區。昭和 10 年(1935)臺中州黃色種煙草菸作人數持續增加，經過各地的試作與耕作，至昭和 16 年(1941)已有大屯、員林郡、北斗郡、南投郡，竹山郡與能高郡六處大量種植該品種煙草，而支那種煙草亦因黃色種菸草的興起，耕種面積、菸作人數逐漸銳減且沒落。日治末期，黃色種煙草已遍及全臺，臺中地區種植黃色種煙草地區包括臺中市、大屯、員林、竹山、北斗、南投、彰化、能高、新高等地；另外，豐原及東勢二郡仍持續種植支那種煙草，而該品種被保留於二區域內，主要是因為較接近大里葉煙草再乾燥場，場區內除複燻煙葉外，另有設置煙葉加工設備，可將各品種煙草製作成「成品煙」並進行流通販售。(王美淇，pp.29-31)

在臺中煙區內的葉煙草收納場，包括有北屯、豐原、內新、太平、霧峰、潭子及沙鹿等區，其收購範圍包含南屯、西屯、北屯、豐原、神岡、內埔、大雅、潭子、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石岡、東勢、沙鹿、龍井、清水等地區；南投縣內的葉菸草收納場，包括有草屯、中原、南埔、新庄、竹山及埔里，其收購範圍包括草屯、竹山、鹿谷、埔里等鄉鎮。彰化縣葉菸草收納場係設置於縱貫鐵路附近，以達到均等距離運輸考量，分別為員林、田中，北斗 3 處，主要收購範圍包括大村、員林，埔心、永靖、社頭、田中、北斗及二水等鄉鎮。整理臺中菸區相關葉菸草收納廠及收購範圍如下表。

¹⁶ 吉滿松廣：鹿兒島市人，明治 24 年(1891)二月出生，鹿兒島縣立大島農學卒業。曾擔任過鹿兒島縣立大島農學助手；大正 6 年(1917)-大正 7 年(1918)在專賣局煙草課擔任雇員；大正 8 年(1919)升任專賣局煙草課技手；大正 9 年(1919)-大正 10 年(1921)擔任專賣局製造課兼豐原煙草耕作指導所技手；大正 11 年(1922)擔任專賣局製造課兼嘉義出張所技手；大正 12 年(1923)擔任臺南專賣支局嘉義出張所技手兼書記；大正 15 年(1926)-昭和 5 年(1930)擔任專賣局嘉義支局技手兼書記；昭和 6 年(1931)-昭和 11 年(1936)擔任專賣局煙草課技手兼書記。昭和 11 年(1936)之後，轉任專賣局指定煙草賣捌人、專賣局指定煙草賣捌人組合支部長。(資料來源：大眾人士錄—外地海外篇，p.55；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表 2.2.12 臺中煙區葉菸草收納廠與菸草收購地區表

葉菸草收納廠名稱	地址/位置	菸草收購地區
臺中地區		
北屯葉菸草收納場	軍功路與東山路附近	北屯鄉
豐原葉菸草收納場	豐中路與東北街交叉口	豐原市、神岡鄉、內埔鄉、東勢鎮及大雅鄉
內新葉菸草收納場	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04 號	南屯鄉、西屯鄉、大里鄉及烏日鄉
太平葉菸草收納場	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旁	太平鄉
霧峰葉菸草收納場	民生路及德泰街交叉口	霧峰鄉
潭子葉菸草收納場	潭興路二段與潭子街一段交叉口	潭子鄉
沙鹿葉菸草收納場	大甲溪畔附近(無確切位置)	沙鹿鎮、龍井鄉、清水鎮
南投地區		
草屯葉菸草收納場	草屯鎮成功路 1 段 194 號	草屯鎮
中原葉菸草收納場	草屯鎮玉屏路 122-50 號	草屯鎮之屯國、頂崁子、茄荖山
新庄葉菸草收納場	草屯鎮芬草路 219-20 號	草屯鎮之下埔子、下茄荖
南埔葉菸草收納場	草屯鎮中正路 233 號	草屯鎮之隘寮、菁子宅、土城、坪林、雙冬
竹山葉菸草收納場	竹山鎮祖師街 32 號	竹山鎮及鹿谷鄉
埔里葉菸草收納場	仁愛路與中山路交叉口	埔里鎮
彰化地區		
員林葉菸草收納場	中山路 2 段 63 號	員林鎮、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
田中葉菸草收納場	中南路與鐵道交會處	田中鎮、二水鄉
北斗葉菸草收納場	復興路與地政路交叉口	北斗鎮

資料來源：王美淇，pp.17-23

由地理位置來看，日治時期的葉煙草收納場大多設置於私有鐵道或輕便鐵道附近，目的是為了讓輸送時間縮短，因為在收購時期天候不佳，容易導致煙草產生黴變而影響品質。因煙草耕種面積不斷擴大，因此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先於大正 9 年(1920)在臺中煙區設置「煙草試驗場」作為中部菸農的種植訓練及煙草研究單位之設施，之後再設置煙草加工設施-「葉煙草再乾燥場」，讓臺中煙區成為菸業主要的發展地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設置於臺中大里的內新地區，這個位置因鄰近位於臺中市街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而臺中市街在當初即已是中部地區的交通樞紐，位處內新地區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除可分享臺中市街的交通便利性之外，更是位於臺中煙區各煙場收納場的中心地帶，加工處理臺中煙區各煙草收納場收購之煙草葉，具有交通與地利之便。

日治末期，因發生太平洋戰爭，迫使專賣局無法持續記錄耕作面積變化，此項工作因而中斷，支那種菸草的調查至昭和 16 年(1941)停止記錄。但仍從紀錄得知，臺中地區菸草種植面積較廣大的區域，包含有豐原、潭子、北屯、沙

鹿、草屯及竹山等街庄，而上述地區皆有交通運輸經過，使得總適地面積較高，同時也因為該區域中的地理、氣候、水源等因素而造就佳績。(王美淇，p.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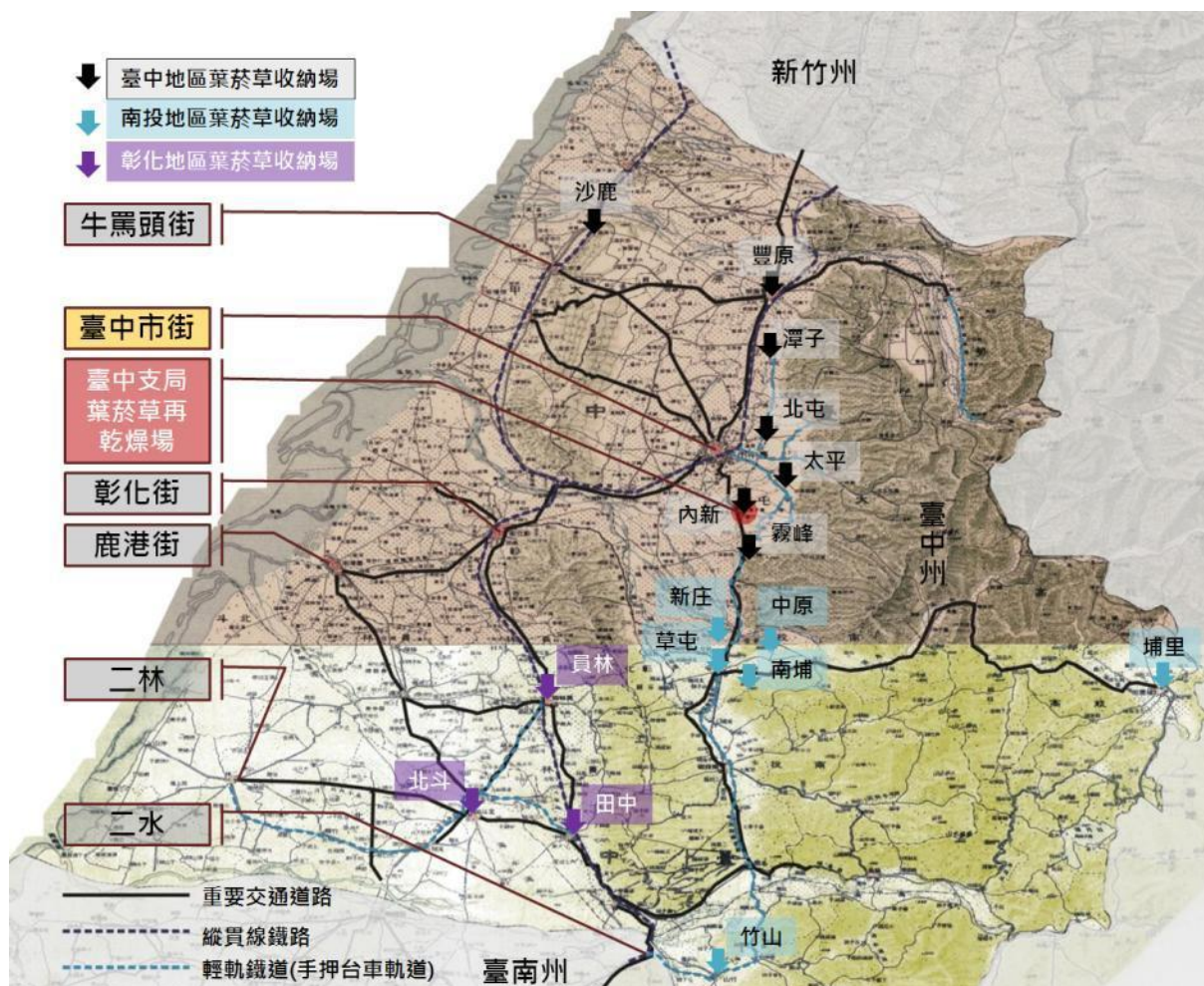


圖 2.2.17 日治時期臺中州葉菸草收納場及交通運輸系統之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王美淇，p.17-23；底圖：昭和 7 年(1932)20 萬分之一帝國圖-臺灣：本計畫標註

(二)戰後的臺中菸區

戰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更名為「臺灣省專賣局」，民國 36 年(1947)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民國 38 年(1949)改隸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依據「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生產區域，劃分臺中、嘉義、屏東、花蓮、宜蘭等 5 個地區，於主要菸葉生產區各設立菸葉生產管理機構。在每個地區菸葉生產較集中之鄉鎮設有「輔導區」，以便管理及輔導菸葉生產。總計共有 46 個輔導區，包括臺中菸區的 16 處，在各菸區的種菸面積中，原以臺中最多，民國 40 年(1951)以後，由於工商業逐漸發達，農村勞力流入都市，影響種菸工作；又因其他作物之相對競爭，使各菸區之種菸面積互有變動。戰後的臺中菸區範圍，大致與日治時期的差不多，範圍內有公賣局臺中分局、豐原菸廠、菸葉試驗所、臺灣省菸草耕種事業改進社臺中分社、臺中菸葉廠以及 16 處葉菸草收納場等菸產業組織。

戰後初期，因受勞力及肥料欠缺的影響，種植面積減至 470 公頃。民國 36 年(1947)改組後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公布全臺菸葉耕種地的面積比。當時，黃色種菸草在全臺種植面積共有 94%，而臺中菸區就佔 50.6%，已是全臺一半的產量，此時支那種菸草的種植量仍持續下降，僅存一些愛好者持續吸食，且種植地僅剩豐原地區在維持一定產量。因此，公賣局自民國 40 年(1951)起，停止栽種支那種菸草，全面推廣黃色種菸草，並擴大種菸範圍。當時，豐原及東勢地區雖然以種植支那種菸草為主，但同時也種植黃色種菸草來增加臺中區共同產量。(王美淇，pp.32-33)

其後公賣事業漸入正軌，更因致力於菸葉生產輔導，菸葉生產事業再度蓬勃發展。到了民國 45 年(1956)時，臺中菸區菸草種植面積增加至 4,607 公頃，約為戰後初期的 10 倍，佔全臺種面積百分之 46.9，達到臺中菸區種菸事業之顛峰，有最大菸區之稱。然而環境不斷變遷，臺中地區工商業逐漸發達，土地利用也發生改變，農村勞力流入都市，使得種菸工作有所改變。1970 年代左右，公賣局開始尋找適宜菸草生長的土壤和氣候以提高菸葉品質；研究過程中發現，南臺灣美濃地區因氣候條件良好所生產出的菸葉品質很有前景，故配合菸業政策逐漸放寬南部的種菸面積限制，使得屏東菸區逐漸超越臺中菸區，成為全臺最大的菸作區域。民國 76 年(1987)政府開放洋酒進口後，臺灣的國內菸葉及菸品市場受到衝擊，且進口菸品低成本與國產香菸市場相比，國產香菸的競爭力有限，使得菸農無心持續植菸，菸草產量不斷降低、而市場不斷萎縮。加以農村勞力結構及栽培環境之改變，種菸面積逐年衰退。此時，公賣局為減輕原有菸葉儲存壓力，遂行開始縮減菸草種植面積，透過發放補償金的方式，每公頃給與新臺幣 60 萬元補償金，鼓勵菸農申請廢耕或停耕，使種菸面積大幅下降。民國 84 年(1995)起，臺中區的菸農戶數開始低於千戶，且持續逐年遞減，至民國 85 年(1996)僅餘 1,287 公頃，為民國 36 年(1947)以後種菸面積最少之一，也象徵臺灣菸作逐漸步入歷史。(王美淇，p.34)(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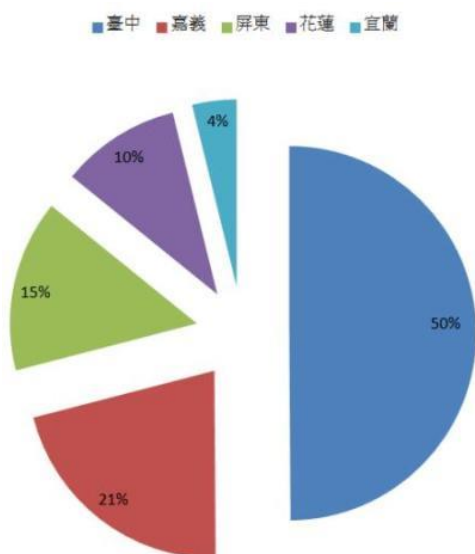


圖 2.2.18 民國 35 年(1946)全臺接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五大菸區面積比例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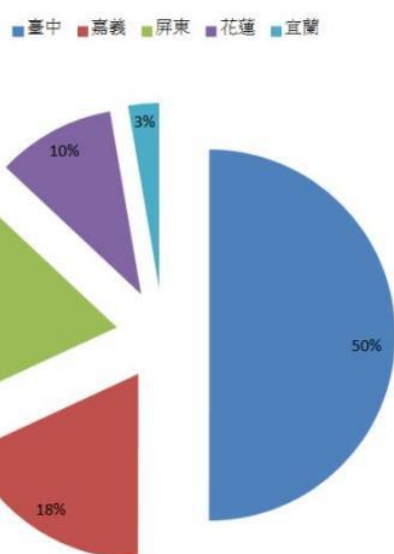


圖 2.2.19 民國 36 年(1947)全臺整修後五大菸區面積比例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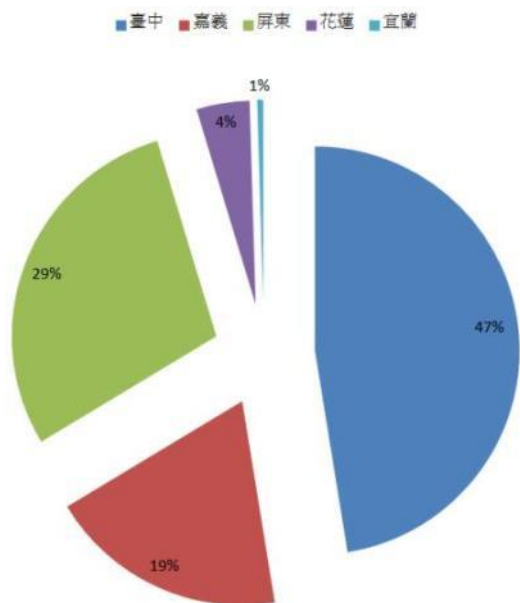


圖 2.2.20 民國 46 年(1958)臺中菸區最大面積時期與其他四大菸區的面積比例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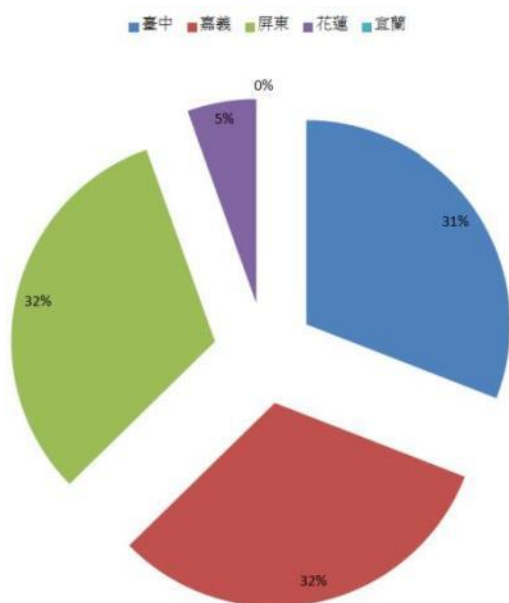


圖 2.2.21 民國 85 年(1996)五大菸區的面積比例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51

1.公賣局臺中分局

「公賣局臺中分局」原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成立於大正 11 年(1922)11 月。大正 10 年(1921)臺灣總督府實施酒類專賣制度，在臺中市街區內收購以生產清酒的「大正製酒株式會社臺中工場」，於大正 5 年(1916)之前興建的木造酒場(全臺產量最大的清酒工場)。大正 11 年(1922)4 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於臺中市街上成立「事務所」辦理徵收事宜；同年(1922)7 月，完成酒場的徵收，除延續製酒的作業之外，於 11 月時撤銷「事務所」同時在酒場內成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而「大正製酒株式會社臺中工場」也成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酒工場」。臺中支局的管轄範圍約為當時的臺中州，也就是現在的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與雲林縣，並將苗栗卓蘭一帶也劃入管轄之中，共計 2 市、11 郡¹⁷、57 庄街，為全臺第一大的專賣支局，主要業務為酒類、煙草、食鹽、樟腦、阿片等生產業務。(林良哲等，pp.2-4)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在煙草專賣實施後，為順利推展全臺煙草業務，依照已行之多年的樟腦、鹽專賣模式，再依各地方煙草耕作、製作的實際情形，分別設置「專賣出張所」，專門負責地方煙草買賣、取締與輔導工作。明治 39 年(1906)先行借用原「臺南出張所」與「基隆出張所」的部分空間，專辦二地煙草業務。之後隨著煙草業務的擴張，陸續增置臺中派出所(1908)、嘉義派出所(1910)、打狗派出所(1914)、臺南派出所(1916)以及宜蘭、嘉義、臺中、南投等出張所(以上皆為 1920 年成立)等地方機構。大正 11 年(1922)配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及各轄下機關與業務調整，各地專賣支局、出張所、派出所業務重新整併、裁撤，改由地方專賣支局管轄。大正 12 年(1923)「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¹⁷ 大屯郡、豐原郡、大甲郡、東勢郡、彰化郡、員林郡、北斗郡、南投郡、竹山郡、能高郡、新高郡。

完成內部組織調整，總局改為下轄庶務、製造、腦務、造林、鹽務、煙草與酒等課。其中，煙草課又下分為耕作係、製造係與營業係；同年(1923)裁撤造林、腦務二課。調整後，由於多數煙草耕作、收納、製作、荷造及搬運事項轉由各地專賣支局負責，專賣局總局下轄各課室任務也隨之調整，由執行者轉變為地方煙政機關的監督及輔導角色。「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便是這波內部組織調整後，所成立的地方組織中心。(張崑振，pp.4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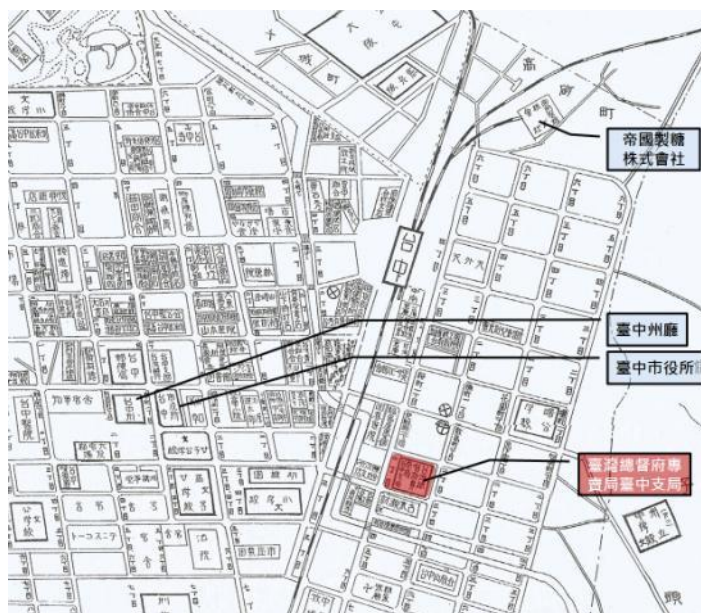


圖 2.2.22 昭和 10 年(1935)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標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與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等單位之相對示意圖

資料來源：黃武達編，《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1895-1945》，臺北市：南天書局，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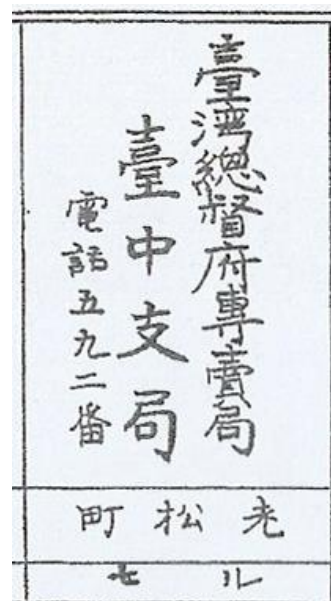


圖 2.2.23 昭和 10 年(1935)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職業別所引登載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位於老松町，電話為五九二番

資料來源：黃武達編，《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1895-1945》，臺北市：南天書局，2006

戰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於民國 35 年(1946)7 月改為「公賣局臺中分局」，設有總務、酒類製造、耕作、製腦四課，以及度量衡、捲菸二工廠，負責配銷業務，配銷轄區包括臺中、彰化縣市及南投縣(不包括埔里辦事處轄屬之埔里、仁愛、魚池、國姓等鄉鎮)；民國 36 年(1947)7 月時，「公賣局臺中分局」改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營業所」，所在的「臺中酒工場」也更名為「第五酒廠」。同年(1947)9 月，再改名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分局」¹⁸。民國 47 年(1958)「第五酒廠」再改回「臺中酒廠」，改生產黃酒、紹興酒。民國 53 年(1964)因埔里辦事處裁撤，轄屬之埔里、仁愛、魚池、國姓等鄉鎮併入臺中分局管轄。同時，另外在彰化市成立「彰化分局」，調用埔里事務所原有人員接辦，並將彰化地區劃歸「彰化分局」管轄。民國 76 年(1987)我國為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陸續開放外國菸酒自由進口；民國 81 年(1992)立法院審查《廢止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作成 3 年內廢止《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之附帶決議。精省(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後(1998)，臺灣

¹⁸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分局歷任分局長：趙定毅、趙誠、朱正宗、黃超人、孫成、涂舉如、夏遠程、許少安、周塗金、鄭彥文、賴輝雄、陳以璧、周恭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195)

省菸酒公賣局改隸財政部。1980 年代，臺中市因為人口暴增至 70 萬人口，位於南區的「第五酒廠」也由郊區變成市中心地區，對於都市發展已經造成阻礙。因此，公賣局早就在民國 67 年(1978)時，召開遷廠可能性的研究小組，開始尋覓新廠地的工作。後於民國 80 年(1991)成立「臺中酒廠遷建籌備處」，負責興建新廠的事宜。最後於民國 87 年(1998)完成搬遷至「臺中工業區第三期工業用地」的作業(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十八路 2 號)。(林良哲等，pp.30-43)(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195)

民國 88 年(1999)5 月，由臺中市議員串連民間文史工作室，展開搶救與調查工作，在臺中市文化中心(臺中市文化局前身)的協助下，開始有計劃性的採訪耆老及酒廠退休員工等工作。同年(1999)立法院三讀通過《菸酒管理法》，隔年(2000)再通過《菸酒稅法》，取代《臺灣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民國 91 年(2002)臺灣獲准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因此臺灣菸酒專賣制度在同一時間正式走入歷史。同年(2002)7 月 1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正式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公賣局臺中分局」也改組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以生產銷售為本業。「公賣局臺中酒廠」也於同年(2002)7 月，由臺中市政府以「公賣局第五酒廠(臺中酒廠舊廠)」為名，登錄並公告為為歷史建築(府文推字第 0910094123 號)。同時，國有財產局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撥交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使得臺中酒廠舊址得以完整保留，並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畫為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的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之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作為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推展基地，定位發展成臺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林良哲等，pp.30-43)



圖 2.2.24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酒廠大門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2.2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2. 豐原菸廠

「豐原菸廠」原名「豐原煙草工場」，成立於民國 39 年(1950)12 月 12 日，當時因豐原為私商製造紙菸之聚集地，私菸猖獗，影響公賣利益甚鉅。公賣局為維護公賣制度，確保國家利益，而徹底取締。之後，於豐原鎮東北街-「豐原買煙場舊址」(臺灣汽車客運公司豐原站現址)成立「豐原菸草工場」，同時收容私菸工廠的失業工人，將其予以導入正途。民國 42 年(1953)改名為「豐原菸工

場」；民國 53 年(1964)升格為「豐原菸廠」¹⁹。之後，因為舊廠位於火車站前廣場右側，場地狹小，無法擴建。為生產需要，另購地興建較具規模之現代化捲菸工廠，計畫月產捲菸 2 萬箱或年產 24 萬箱。民國 57 年(1968)遷往豐原鎮中山路一號，現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佔地 1.8674 公頃。(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92)

「豐原菸廠」於民國 55 年(1966)10 月 10 日開工興建，民國 57 年(1968)3 月完工。由公賣局工務組設計監造，投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138,409,090 元，有新建鋼筋混凝土理切及捲包工場、辦公廳、成品倉庫、工務課辦公室及福利中心等，總作業面積 11,669 平方公尺。「豐原菸廠」於民國 57 年(1964)3 月開始生產，於同年(1946)10 月 31 日舉行落成典禮，由時任省主席-黃杰暨財政部長-俞國華蒞臨剪彩。民國 50 年代(1960)新裝機械設備有新式日製真空濕潤機一套(每次濕潤 4 桶菸葉)、除骨機一套(每小時 2500 公斤)、菸葉堆積槽三槽(每槽容量 2000 公斤)、菸骨堆積槽一槽(容量 1500 公斤)、切葉自動餵料設備及德製切葉機一套(每小時 2000 公斤)、德製菸絲乾燥機一套(每小時 2000 公斤)、菸絲堆積槽三槽(每槽 3 層、容量 6000 公斤)。除捲菸機及包裝機暫由舊廠遷移安裝使用外，新設空調設備 200 冷凍噸一套、廢除舊式菸支乾燥製程、以提升捲菸品質。同時配置契約容量 800 瓩之變配電設備、3 噸水管燃油式鍋爐二套等。民國 60 年代(1970)為因應濾嘴菸迅速成長，而於民國 64 年(1975)擴建。將原有一層樓廠房改建為二層樓，面積 4558.44 平方公尺。增購廠後土地 0.822 公頃，增建鋼筋混凝土桶菸及材料等倉庫，面積 14780.85 平方公尺。又增購菸葉及菸絲堆積槽、菸絲風送設備等新式設備，更新捲菸機及包裝機。全部工程於民國 68 年(1979)5 月陸續完成，全廠占地 2.8087 公頃，採雙班制生產，產能提高至月產濾嘴菸 8 萬箱以上，總投資額新臺幣 340,734,595 元。

民國 70 年代(1981)為改進品質，降低成本，繼續增購產能每分鐘 6000 支高速捲菸機、濾嘴接合機、裝盤機、濾嘴捲製機、軟包全能包裝機等，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291,697,142 元。民國 80 年代(1991)，為進一步提高效率，增購每分鐘 8000 支高速捲菸機及每分鐘 400 包硬盒包裝機，更新菸葉、菸絲、菸骨等處理設備。再因原建二層樓廠房載重量不足，不適於安裝高速機器，將樓下開桶間及辦公廳變更為捲包廠房，除先行遷移開桶間外，另新建辦公大樓一棟；於民國 84 年(1995)6 月 26 日完工，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769,132,157 元。民國 85 年(1996)4 月 3 日添購每分鐘 400 包硬盒包裝機二套，投資金額 8,872 萬元。同年(1996)4 月 15 日添購每分鐘 8000 支高速捲菸機二套，投資金額 13,866 萬元。(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261-262)

¹⁹ 豐原菸廠歷任廠長(民國 53 年 12 月由原豐原捲菸工場改設之後)：韓樹聲、李克良、郭可誌、王德芳、張東宏、譚順清、李彬榆、宋松康。(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610-611)



圖 2.2.26 豐原菸廠現況

資料來源：Google map

3.菸葉試驗所

「菸葉試驗所」位於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157 號，現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軟體園區辦公室。「菸葉試驗所」之創立，始於明治 37 年(1904)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實施煙草專賣制度，因煙草品種複雜，栽培技術低落，導致專賣成效不佳。專賣局為改善此狀況，着手品種改良工作，一方面頒佈禁植條例，取締當時較惡劣之「番種(山地種)」、「呂宋種(菲律賓種)」煙草，一方面由中國引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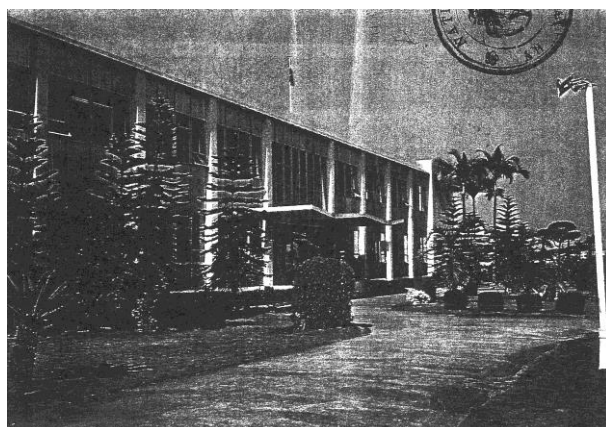


圖 2.2.27 民國 68 年(1979)5 月菸葉試驗所室驗大樓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編，《臺菸月刊 16：10》，封面

陽、埔仔、崎嶇、永定等四個「中國種純系煙草」，以求煙種之劃一。與此同時，深感煙葉生產之改進，必須應用科學方法，經過試驗研究，方有正確合理措施，明治 38 年(1905)6 月在產煙最多的臺中縣豐原鎮南坑(今向陽路與愛國街交叉口一帶)，創立「專賣局煙草耕作指導所」，從事中國種煙草之栽培試驗，並訓練抵技術人員，以指導農民對煙草栽培之技術，希望達成煙草生產質量之增進。大正 9 年(1920)元月，易名為「葫蘆墩煙草耕作指導所」。同年(1920)9 月，因地方行政之變動，改名為「專賣局豐原煙草耕作指導所」。大正 11 年(1922)因實施酒業專賣，而設立「專賣局豐原出張所」。同年(1922)10 月，「豐原煙草耕作指導所」隸屬於豐原出張所。昭和 3 年(1928)1 月，豐原出張所奉令廢止，「豐原煙草耕作指導所」再改隸屬於「專賣局臺中支局」。昭和 9 年(1934)12 月，又易名為「專賣局臺中支局煙草試驗場」。經過數年之試驗研究與實施指導，煙農栽培技術與耕作經驗豐富，栽培方法亦日趨合理，故當時所收穫之中國種煙葉對切製菸絲已能自給自足，不過社會一般嗜好又趨向於紙煙，各地對

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製造紙煙原料黃色種菸葉之栽培面積，年有增加，為適應需要，特選適於黃色種栽培之場圃，擇定臺中縣大里鄉草湖之公有地為場址，於昭和 12 年(1937)4 月辦理土地權移轉手續，開始籌備，翌年(1938)4 月正式遷移。昭和 14 年(1939)6 月，直屬於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管轄，改名為「煙草試驗場」，為臺灣煙草研究機構與決策統一之開始。後因戰事影響，試驗工作陷於停頓。昭和 20 年(1945)時，由松山，臺北煙草工場分運一部份機器，就場捲製紙煙；在此期間，試驗所只作品種保存栽培而已。直至戰後，於民國 35 年(1946)2 月，奉令恢復「煙草試驗所」之名，再將屏東，花蓮試驗場隸屬該所管轄。民國 36 年(1947)4 月，又易名為「菸葉試驗所」，隸屬於「臺灣省專賣局菸葉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947)7 月，改隸「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11 月，仍改直隸菸酒公賣局管轄。

「菸葉試驗所」成立之初，研究設備簡陋，工作以指導菸農為重心；戰後陸續增添儀器設備及圖書，增加技術人員，從事菸草耕種、病蟲害防治及化驗等工作；主導菸葉試驗及改進工作，且各菸葉廠與之配合進行。臺中本所先後成立農藝、農化及病蟲害技術系，屏東與花蓮二改良場則配合臺中本所，辦理各項地方性菸作試驗研究。為提升菸葉試驗所研究水準並加強試驗研究功能，特設置「菸葉評議委員會」，敦聘農業專家學者 20 餘人，專責審議菸葉試驗所年度試驗研究計畫與報告。因此，各項試驗工作均能順利進行並獲致優異成果。民國 83 年(1994)擴大試驗範圍，兼辦捲菸研究，更名「菸葉試驗所」。轄下面積計有臺中本所-11.900 公頃、屏東改良場-9.068 公頃、花蓮改良場-6.518 公頃，合計 27.486 公頃。擁有菸草耕作農機具、農藥噴施設備、玻璃溫室與沙網室 9 間、簡易人工氣候室 1 間、各種大小菸葉烤製室共 24 間(其中 1 坪及 2 坪烤製室 10 間)、菸葉調理分級室 3 間、菸種冷藏庫品種操作室 3 間、氣象觀測站 1 所、各種實驗室與相關分析化驗設備裝置、小型實驗用捲菸機與煙流分析用吸菸機各 1 組，以及藏書 6156 冊、專業雜誌達 2023 卷，等房屋及設備。(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73-74)(台菸通訊月刊社編，《臺菸通訊 1:11》，pp.9-11)



圖 2.2.28 菸葉試驗所大門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2.29 菸葉試驗所位於軟體園區之內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4. 臺灣省菸草耕種事業改進社-臺中分社

「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後面簡稱改進社)」創始於日治時期，臺灣各地煙草種植人為互助合作，於各地區自行組織「某某郡菸草耕作組合」之地區性團體。後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以各組合各自獨立，缺乏連繫，推行業務參差不一，不易發揮功用為由，召集各組合代表會議，決定將各組合聯合為一大團體。後於大正 14 年(1925)組織創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煙草耕作組合」，綜理各組合業務，以收整齊劃一通力合作之效；再於昭和 11 年(1936)更名為「臺灣煙草耕作組合聯合會」(即現行菸葉改進社之前身)。

戰後，臺灣省菸酒專賣局有鑒於「耕作組合聯合會」對菸葉生產事業之推展頗有績效，認為應該加強組織其功能，於民國 34 年(1945)4 月 1 日將其改組為「臺灣省菸草耕種事業改進社」，並訂定章程，以為推進社務之依據。本社設於公賣局所在地之臺北市，下設臺中、埔心、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等 8 個分社。改進社社長、副社長均由臺灣省菸酒專賣局長任命。民國 36 年(1947)為配合臺灣省菸酒專賣局之菸產業務區域劃分，將原設 8 個分社合併為臺中、嘉義、屏東、花蓮港、宜蘭 5 個分社。之後，因宜蘭菸區撤廢，再縮減為臺中、嘉義、屏東、花蓮等 4 個分社。當時為能讓改進社達到自主管理、健全組織並強化編制之目標，公賣局於民國 41 年(1952)7 月，呈奉臺灣省政府核准後進行改組。依據民國 42 年(1953)總統公布《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由菸草種植人組織之團體，以互助合作為宗旨，菸酒公賣局為其主管機關而設立。再於民國 79 年(1990)1 月 9 日奉准(七九公農字第六一八六九號函)改組為社團法人(079 年法登字 54 號)，更名為「社團法人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

改組後的改進社，除受公賣局指導監督外，以社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社員代表大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及檢查委員會，分別負監督查核之責。總社下，設有：分社、事業區、事業組等機構。總社置社長、副社長各 1 人、總技師 1 人、秘書 1 人，下設總務、主計、業務三組。分社置分社長 1 人，總幹事 1 人，下設總務、業務、主計 3 股。各分社轄有事業區與事業組等機構。事業組下為社員，亦即組織細胞之菸草種植人。每一事業



圖 2.2.30 民國 47 年(1958)5 月 27 日《民聲日報》頭版廣告欄刊登「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工程招標公告」，內文說明當時改進社臺中分社地址為「大里鄉內新村 9 號」，社長為張秋琳

資料來源：民聲日報

組之組成，以菸草種植人 10 戶為原則，最少不能少於 5 戶。分社設有事業組長聯席會，負選舉決議之責。除此之外，為供應社員耕菸所需育苗布、菸線、烤菸鐵管等物料，還設有物料調製工場一所於臺中，直屬總社。另有肥料調製廠，置廠長 1 人及業務員若干人。上列各職員之任免均須報經公賣局同意。至於編制員額，則按各地區許可面積計算並在各事業區置職員辦事。經費來源，主要為社員繳納之社費，部份由公賣局補助。所有支出費用，均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提請社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報本公賣局核准後實施。在極端節約，嚴格控制預算情況下，出入差可相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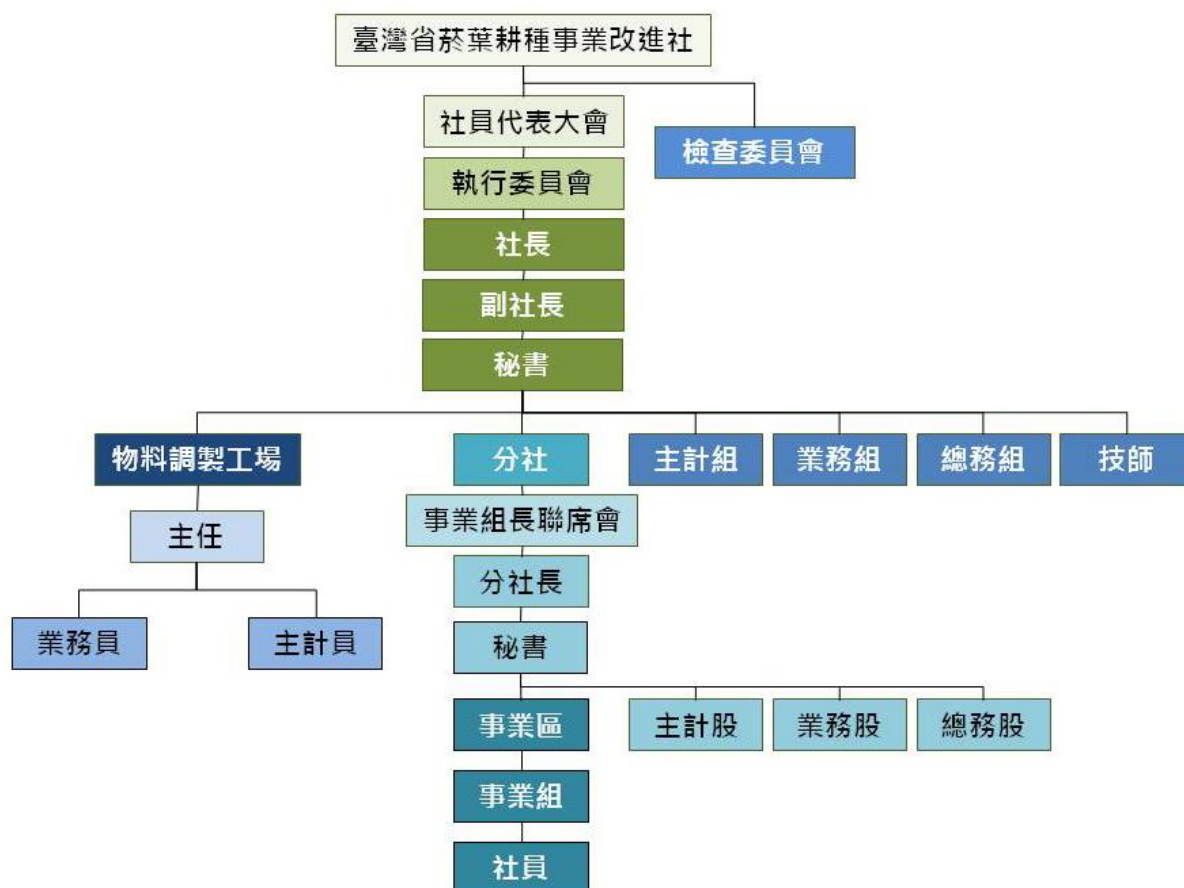


圖 2.2.31 「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組織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編，《臺菸月刊 3：9》，p.21；本計畫繪製

臺中分社設於臺中菸葉廠內，戰後初期共有職員 27 人(總社 18 人、嘉義 16 人、屏東 24 人、花蓮 6 人)，轄區設有 19 個事業區，426 個事業組；於民國 54-55 年度時，臺中分社計有社員 3677 人。(全臺共有 51 個事業區、931 個事業組，計有 7804 人) 臺中分社以事業組為推行業務之基層組織。每一事業組置組長一人，代表本組組員辦理分社交辦事項。凡菸草種植區域，即改進社之事業區域，與改進社皆有著不可分之密切關係。改進社之業務以菸農為服務對象，協助菸酒公賣局推行專賣政令，扮演菸農與菸酒公賣局間之橋樑，方便意見溝通，每年編訂事業計畫作為各項工作之準則，報請公賣局核定後實施。改進社主要工作任務包括：

- (1)菸葉生產輔導：辦理宣導、講習、調查、協助、病虫害防治、技術指導、觀摩活動、工作競賽、獎勵與其他相關輔導工作等。
- (2)物料與資金貸配：每年在菸葉生產期辦理種菸所需物料之籌措、調度及貸放資金；提撥肥料、農藥、器材、燃料等物料種類與資金。
- (3)服務工作：協助社員辦理災害救濟，執行及處理各項會議決議，轉達充分資訊，協助社員參加各種保險，增加其福利。此外，排解社員糾紛以及保障社員權益等，均為其服務範圍。

改進社的任務主要是協助原屬公賣局各菸葉廠主要工作(如改進菸草耕種技術...)，雖然改進社為菸農組織之團體，但各項工作之執行，比公賣局更能確實有效，因此一般而言都認為改進社與公賣局係一體之兩面，有不可分割關係。改進社雖是菸農組織之人民團體，但依據「菸酒賣法令」之規定，是受公賣局之指導與監督，實質上類似公賣局所屬之一分支機構。由於改進社協助推行各項菸產工作，每年獲得公賣局適當經費補助，多年來已建立良好之事業基礎。

這些原屬公賣局各菸葉廠的主要工作，獲改進社協助後，各項工作之執行更能確實有效。改進社與公賣局目標一致，利害與共，雖然是菸農組織之團體，事實上是秉承著公賣局政策，協同推行。因此，一般認為改進社與公賣局是一體兩面的組織，有著不可分割關係。由於改進社的意見主張，較容易為菸農所接受，所有菸酒公賣局如對菸農有所求，透過改進社代轉，效果往往較公賣局直接提出或要求為佳。因此，在政策推行上，改進社確實為公賣局得力助手，由此可印證其與公賣局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改進社雖為菸農組織之人民團體，然而與一般人民團體受行政主管機關管轄之性質略有差異，而是依據「菸酒賣法令」之規定，受公賣局之指導與監督。雖名為人民團體，但實質上類似公賣局所屬的分支機構；所以改進社協助推行各項菸產工作，每年獲得公賣局適當經費補助。(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501-504)(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編，《臺菸月刊 3：9》，pp.20-22)(司法院法人及夫妻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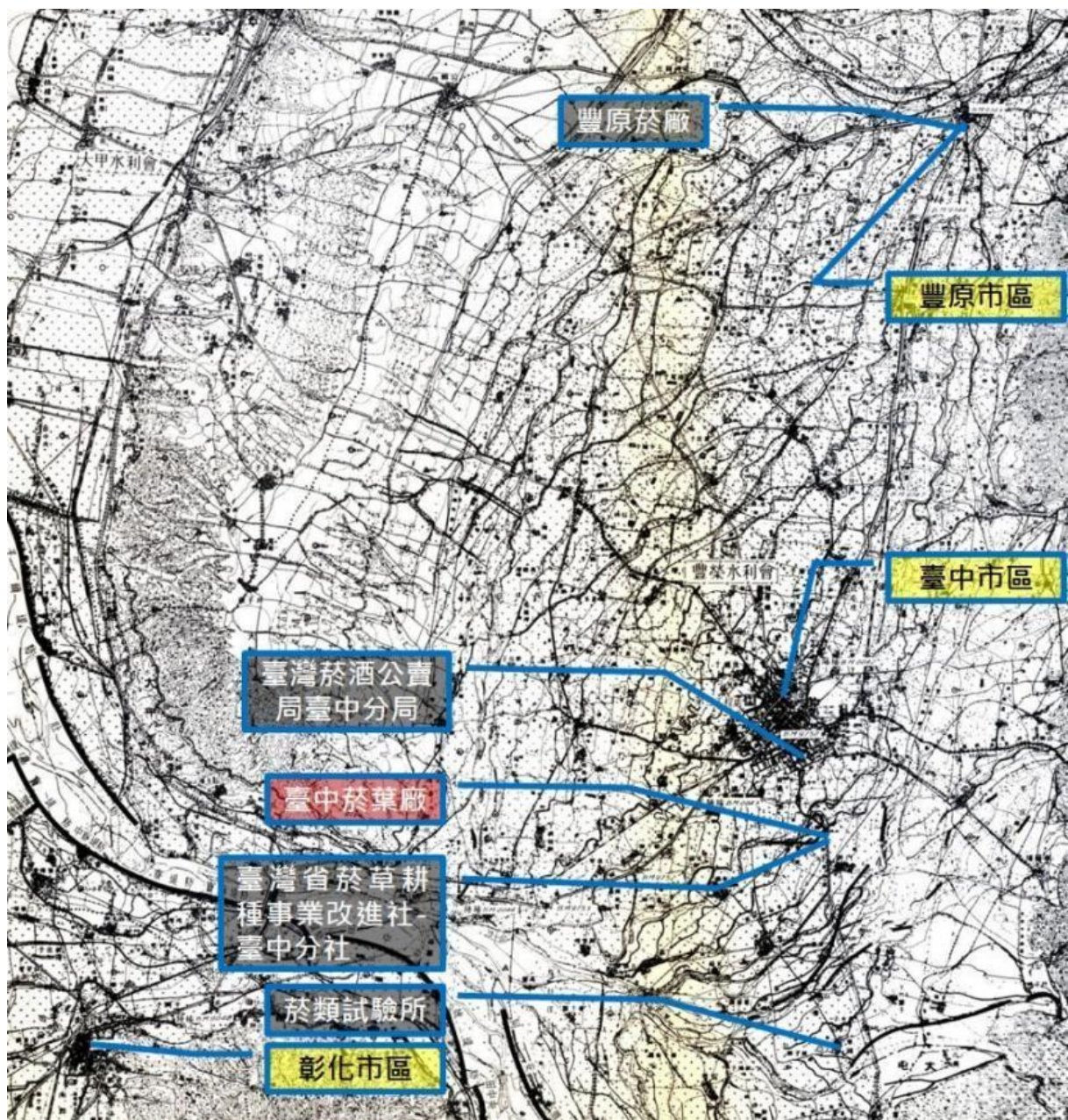


圖 2.2.32 戰後臺中菸區重要菸產業機構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民國 55 年(1966) 臺灣省水利工程、水文站及基準點位置圖局部；本計畫標註

第三節 臺中菸葉廠敷地變遷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位於臺灣中部的西部平原上，臺中市街南方，大里區偏東北的位置，臨近內新庄北側，由臺中市街通往霧峰、南投的交通要道旁(中興路二段)。為了解「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選址與相關土地變遷資訊，本節進行大里地區的形成、發展與變遷，以及土地權屬資料的梳理。

一、敷地史料分析

為了解日治時期「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選址與相關土地變遷資訊，本計畫團隊整理相關土地權屬資料，所掌握的史料整理如後。

(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主要是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閱覽室」，所提供的《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的一個檔案類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為《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最重要的一批，也是臺灣總督府檔案典型的代表，記錄著日本統治臺灣 50 年餘的官方檔案紀錄。經清查，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保存相關「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土地文件資料，共 2 筆公文，計有 71 張文件資料、2 張圖面。

(二)地籍資料

「地籍資料」指的是由「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所提供的地籍資料，包括有日治時期地籍資料、土地台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土地登記簿(舊簿、新簿)...等。「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隸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轄區涵蓋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三個行政區域共 164 段，土地約 197,245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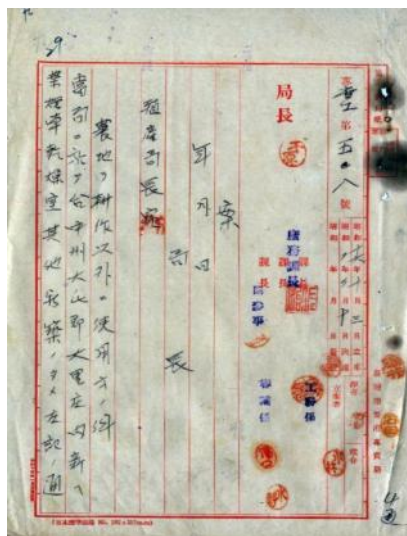


圖 2.3.1 場區土地購買之公文首頁-農地ヲ耕作以外ニ使用方ノ件



圖 2.3.2 場區入口土地購買之公文首頁-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道路用地買收

建物約 112,329 棟。「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於日治時期設立，原稱「臺中地方法院大屯出張所」；戰後初期改為「臺中土地整理大屯收件所」；民國 36 年(1947)改名為「臺中縣大屯地政事務所」。民國 80 年(1991) 5 月遷至現址(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東榮路 296 號)；民國 86 年(1997)分為霧峰、太平二所，霧峰所隨即更名為「大里地政事務所」；民國 99 年(2011)12 月，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本計畫團隊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座落之「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1414 地號」為中心，透過主辦單位-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於民國 107 年(2018)2 月 27 日去函(中市文資古字第 1070001588 號)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請求提供查調、翻閱及複印作業之協助。之後，本計畫團隊分別於民國 107 年(2018)7 月 27 日、8 月 17 日，前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翻閱及複印並彙整「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及鄰近的地籍資料，範圍包括：吉隆段、日新段、西榮段與內新段等四大段，共 73 筆土地之地籍資料，計有 810 張地籍資料。

(三)其他相關資料

除上述主要的一手史料的收集與使用之外，本計畫為掌握「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座落之處與鄰近地區的發展狀況，分別翻閱與使用重要文獻內容，包括有：

- 1、《大里市志(全一冊)》-由臺中縣大里市公所，於民國 83 年(1994)3 月出版的專書。
- 2、《大里市史》-由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於民國 101 年(2012)11 月出版的專書。
- 3、《臺灣地名辭書 卷十二 臺中縣(二)》-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民國 96 年(2007)9 月出版的專書。
- 4、《臺中縣街市發展-豐原、大甲、內埔、大里》-由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於民國 86 年(1997)8 月出版的專書。
- 5、《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於民國 98 年(2009)運用「地圖與遙測影像數位典藏計畫」，累積大量的臺灣地圖資料，並結合 Google 地圖介面，所建立的網站服務。

除上述幾項重要文獻資料之引用外，本計畫團隊還多次勤跑當地重要的文化敏感地點，進行踏勘與記錄，再加以彙整與撰述而成。



圖 2.3.3 《大里市志》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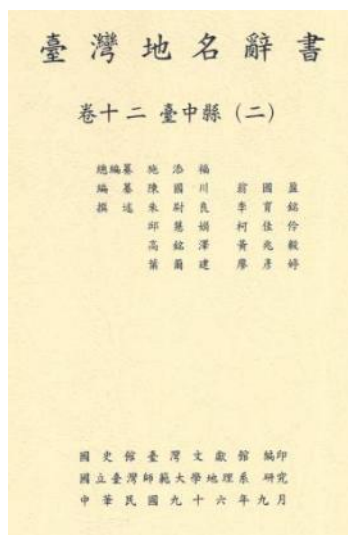


圖 2.3.4 《臺灣地名辭書 卷十二 臺中縣(二)》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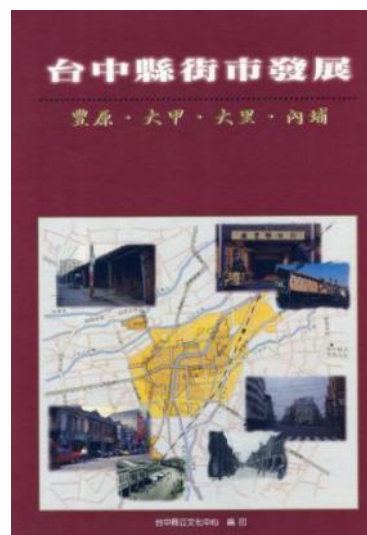


圖 2.3.5 《臺中縣街市發展-豐原、大甲、內埔、大里》封面

二、大里地區的發展與變遷

(一)自然環境

臺中市大里區位居臺中盆地東南端、太平聯合沖積扇西南部分，北接臺中市、南臨霧峰區、東毗太平區、西與烏日區相隔。因受霧峰山地影響，總體地勢由東南向西北緩斜，東高而西南低，境內東南部山麓向西縱傾，海拔高度大多介於 100 公尺至 30 公尺之間，以東南境界附近之竹子坑(今建民國小一帶)海拔 352 公尺為最高點。丘陵地帶約佔全區面積的五分之一，即所謂之「霧峰山地」，北自旱溪起，南至草湖溪，中有大里溪貫穿其間；介於臺中盆地東緣至大茅埔斷層線之間。因此，大里區地勢為東北高而西南低，略作傾斜狀，境內河流由東南至西北分別有草湖溪、頭汴坑溪、大里溪和旱溪橫貫境區，分別匯入主流烏溪。北為「旱溪」，南為「草湖溪」，中有「大里溪」貫穿其間，成為南北兩域，水系紛披，至為發達，形成廣大泛濫平原。境內主要河川，主要為大里溪(9 公里)、草湖溪(8 公里)，旱溪(4-5 公里)，沿岸人口聚落密集。上述各分歧水源分別注入臺中盆地，先後匯入大里溪後，西流至臺中縣烏日鄉而入烏溪。

若以生態環境而論，大里區略可區分為扇頂、扇央的缺水區與一方面得益水利之便、另一方面飽受水患之苦的扇端和氾濫平原區-多水區 2 大部分。「缺水區」主要由草湖溪沖積扇上的數條舊河道所組成，此等中上游河道及兩岸地區佈滿顆粒較粗的大小礫石，保水不易，因而成為缺水之地；「多水區」概屬河川支流的中下游地區。一方面，地表逕流由扇頂、扇央等地滲入地底，至此扇端處湧出而形成多處湧泉；另一方面，河水流速緩慢因此堆積出顆粒較細的近砂質土壤，並發育成較適合水田耕作的沃土。綜而論之，大里的自然環境至少具有以下特性：

1. 全境由沖積扇和氾濫平原區所組成，前者居東南角，後者則佔據其他廣大部分。
2. 沖積扇的扇頂和扇央部分缺乏水源；扇端處則有多處地下水湧出，而為湧泉帶；河川中下游的氾濫原，則充斥為數不少的天然和後背溼地。(大里市市志編輯委員會，pp.8-11)(施添福，pp.2-3)

(二)開發與發展

大里地區原名「大里杙」，原為平埔族-洪雅族(Hoanya)之散居地，約在清康熙末年「朱一貴事件」(1721)後，才有開墾者入內開發的紀錄。當時為福建漳州平和縣人-林瑞芸、林固²⁰等人入墾，但當時民番雜居，僅有零散墾耕的現象，未有大規模的開發。閩粵南澳鎮總兵官-藍廷珍(1664-1730)以朱一貴之役(1721)平定後，見此地平疇沃野，可資耕養，遂募官佃拓之，即所謂「隆恩租」。至今，大里區內瓦礫(今瓦礫路一帶)、五張犁(今烏日區光明里、前竹里、五光里之間)一帶，尚有「隆恩墾」的土地 50、60 甲之多。



圖 2.3.6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雍正年間(1723-1735)，有林元明²¹至橋仔頭一帶地區拓殖，當時番害嚴重，致使墾務受阻。當時的人們順沿大肚溪河運而至，筏仔船溯流而上，漸次形成五張犁、大里杙港埤(地點在街尾、渡船頭，今大里國中附近)，定居開墾。另外，「藍張興墾號」拓墾今日臺中盆地中、南部一帶地區，範圍擴及大里區的詹厝園。雍正 13 年(1735)10 月，有眉加臘社(泰雅族，今仁愛鄉新生村)原住民出草殺人，阿罩霧(霧峰)、柳樹湳(南柳、北柳)、登臺(丁台)的原住民四處燒殺擄掠；清廷派臺灣北路協中營副將-靳光瀚、臺灣府淡水撫民同知-趙奇芳前來討伐平亂，平亂後在柳樹湳設置隘口，以抵禦番害，為臺灣中部官隘之濫觴，大突寮、番仔寮、塗城的舊地名，都與防番有關，至此阿罩霧、大里杙一帶才日趨平靜。

清乾隆初期，平和縣人林江²²、林受豚、林爽文²³等入墾大里附近一帶，另外林簍²⁴先拓旱溪一帶，其後裔遷住大里區烏竹圍、東勢尾等地。乾隆 11 年(1746)

²⁰ 林固：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人，清康熙末葉時率眾入墾今臺中市東區。(黃秀政，pp.99-131)

²¹ 林元明：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人，清雍正年間入墾今臺中市東區。（黃秀政，pp.99-131）

²² 林江、林受豚：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人，於清乾隆 7-8 年(1742-1743)間，率領族人由大里杙南至貓羅社。

有五寨墟莆坪社人-林石²⁵來臺，定居大里區拓土。由於大里杙舟楫方便，商賈雲集；乾隆 15 年(1750)時，已發展成頗具規模的城鎮，街衢店鋪林立，染坊、棧間、當舖等應有盡有，生意興隆，當時大里杙、涼傘樹庄、番仔寮、內新庄，號稱四大庄。林石於乾隆 19 年(1754)至大里杙莊購地而耕，不出數年，次第開墾，拓地日廣，家道富裕。從現有族譜資料所得，可知大里區早期移民入墾者，除藍廷珍極力的招墾外，乾隆初年有平和縣人-林石、林爽文來墾，還有南靖縣人-李忠直、平和縣人-林當、林儒兄弟。乾隆末年，平和縣人-林水至涼傘樹、五張犁；林玉璽至番仔寮，林顏、林古華至阿密哩開墾。詔安縣人-呂日昇、南靖縣人-溫秀、安溪縣人-白欽保、白欽協兄弟、永定縣人-盧禎誠、曾日育、鎮平縣人-羅煥粵等人陸續入墾。乾隆 45 年(1780)之後，番害及分類械鬥嚴重，大里杙林姓家族曾出庄攻打鹿仔港、番仔溝、新莊仔等泉州人的聚落。直至乾隆 50 年(1785)時，境內大里溪西北側地區已有相當的開墾成果，大里代與內新庄、涼傘樹和霧峰鄉境內的柳樹湳莊合稱為「大里四大庄」。乾隆 50 年代(1785-1795)，大里杙與犁頭店(今南屯區南屯市場與萬和宮一帶)、四張犁(今北屯區四民里)鼎足而三，成為中部早期的「三大聚落」。嘉慶年間(1795-1820)，尚有詔安縣人-阮福、南靖縣人-柳粘等人的到墾。

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起義抗清，攻陷大墩(今南屯大墩路一帶)、犁頭店、彰化城、諸羅縣、淡水廳等，全臺震撼。乾隆 52 年(1787)林爽文事件平亂底定後，清廷新設柳樹湳汛，成為北路中營之隘口，歸隸北協鎮副將署管轄，道光 12 年(1832)移汛於大里杙，番害漸少。同治 8 年(1869)阿罩霧林家-林文明投資大里杙，設置商號招商貿易，使得大里杙自從林爽文事件後的戰亂殘破情形，逐漸恢復繁榮景象，直到大里溪的碼頭被洪水沖毀，失去航運功能後，林家才

賸得耕地，開拓今霧峰一帶。(黃秀政，pp.99-131)

- ²³ 林爽文(1757-1788)：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人，乾隆 38 年(1773)隨父親林勸等人來臺，定居大里杙莊(今大里)。乾隆 48 年(1783)自福建平和縣有位名叫嚴烟的人來帶大里杙，林爽文接待而熟識，嚴氏傳輸天地會理念給林爽文。乾隆 51 年(1786)秋，清廷密飭所屬兵營展開緝捕，天地會黨人會聚大里杙，密謀起事。起事後，襲大墩、攻彰化、破諸羅、圍府治，聲勢盛大；林爽文被擁立為盟主，建元「順天」，駐彰化縣署。清廷先以福建總督、江南提督、福州將軍督師反攻，久攻不勝；改派陝甘總督福康安、領侍衛內大臣參贊海蘭察前來，隔年(1787)林爽文戰敗，再隔年(1788)林爽文被擒，檻送北京，斬於市，得年 31 歲，史稱「林爽文事件」。(張子文等人，pp.259-260)
- ²⁴ 林簪(1730-1778)：又稱林針，福建漳州平河縣板仔墟人。父親林永臻，務農為生。乾隆 10 年(1745)時父母雙亡，聽聞臺灣土地肥沃可從事農耕，遂偕其弟林錐，由廈門來臺。來臺後，先在商家幫傭，後居臺中旱溪莊，冒瘴癘之氣與原住民的攻擊的風險，拓土為田，苦心經營，不數年有所攢積，並娶陳氏為妻，生有五子，經濟益加穩固。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起，林簪集結鄉中弟子，保衛鄉土，卒於乾隆 53 年(1788)。林爽文事件平定後，清廷稱其義行，追贈六品軍功職。其後裔分布於旱溪、南門橋仔、烏竹圍、涼傘樹、東勢尾、樹王等地，為大里地區巨族。樹仔腳林家，更影響晚清至日治時期大里地區發展，前清秀才林耀亭及臺中市南區第一任區長*林湯盤皆為其後裔，並捐地興學，創辦「樹德工專」(今修平科技大學前身)。(王志宇，p.1622)
- ²⁵ 林石(1729-1788)：號樺植，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人，為霧峰林家-林文察之高祖父。乾隆 11 年(1746)渡海來臺，相土觀勢。7 年後(1753)再回到臺灣來，定居大里杙莊，帶領眾人設禦防番，淞地而耕，家境漸富。乾隆 22 年(1757)再帶領兩位弟弟來臺，各治其業，產亦日殖。乾隆 48 年(1783)林爽文等人密謀起事，林石前往阻止，不聽。乾隆 51 年(1786)起事時，林石欲避走內地，但在路上被阻礙，只能潛匿在鹿仔港。翌年(1787)冬，福康安率師攻彰化、大里杙，林爽文兵敗，林石被逮。之後林爽文被捕，說起林石曾經阻止他們起兵事宜，福康安命人釋放林石，並歸還其產業，但林石以經死於獄中，得年 59 歲。(張子文等人，p.218)

搬回阿罩霧，至今大里老街還保留有舊時店舖，如林慶源堂、染坊、客棧、南北貨、藥品等。(大里市市志編輯委員會，pp.12-15)(施添福，pp.2-3)

(三)行政轄域變遷

大里地區初屬諸羅縣，清雍正元年(1723)分出彰化縣，大里區屬於「貓霧揀堡」轄區。光緒元年(1875)大里杙由貓霧揀東堡劃出，自成一堡，稱為「藍興堡」(藍天秀、張嗣徽二人開墾而得名，初稱「藍張興堡」)。光緒 13 年(1887)臺灣建省，大里杙屬臺灣府臺灣縣管轄，稱為「藍興堡大里杙庄」。

日治時期，初期設臺灣民政支部，下設出張所。明治 29 年(1896)3 月復施民政，重新公布地方行政區域，將臺灣分為三縣，縣下置支廳。以原有縣署之舊臺灣縣改稱臺中縣，此時大里區地屬臺中縣直轄。在此時期，抗日義軍極為活躍，日軍以南門橋仔、烏竹園林家附近聚落為掩藏義軍之所，放火燒莊，使得不少村屋付之一炬。明治 30 年(1897)5 月，改正地方行政區域，規劃全臺為六縣三廳，下設辦務署，大里區隸屬臺中縣臺中辦務署，署址設於藍興堡臺中城內。明治 34 年(1901)11 月，實行地方行政區域大改革，廢縣及辦務署，臺中改廳，廳治設於藍興堡臺中城內，大里區屬臺中廳直轄。隔年(1902)，便將原藍興堡劃分為數區，涼傘樹庄被劃歸為樹仔腳區，內新庄被劃歸為臺中區，大里街、大突寮、詹厝園、草湖、塗城和番仔寮等庄皆被併入大里區。再於明治 38 年(1905)，進行行政區調整，將涼傘樹庄和內新庄併入大里區，至此轄境範圍大致底定。大正 9 年(1920)9 月，重新調整地方行政區域(街庄改正)，改廳為州，州下設郡。臺中州州治設於臺中市；大里區隸屬臺中州大屯郡管轄，並簡化改稱為大里庄，之後普遍使用。大屯郡郡役所設於臺中市，轄有大里庄、霧峰庄、北屯庄、西屯庄、南屯庄、烏日庄等。日治時期由於大里溪河道逐漸南移，河運功能漸失，加以鐵、公路等要道並未經過本地，原大里街喪失優良的交通區位條件，繁華漸失，與四周農墾地帶同步發展第一級產業。

戰後，民國 34 年(1945)12 月改屬臺中縣大屯區大里鄉，下轄有 14 個村，仍保有傳統農業社會的景觀。民國 39 年(1950)9 月，撤廢區署，大里區改稱為臺中縣大里鄉。戰後初期將原有的 15 堡改為 13 村 143 鄰，後於民國 59 年(1970)、65 年(1976)和 71 年(1982)三次重新調整行政區域，增編為 20 村 499 鄰。民國 60 年代(1971)後，隨著臺中都會區的擴張，大里區因緊鄰臺中市，成為臺中市區就業人口選擇通勤的地區，外來人口因而急速增加。隨著人口的增加，大里區公所亦開始規劃且實施都市計畫，一方面將原有的農地變更為工業或住宅用地，一方面改善對外交通；至民國 70 年代(1981)，大里儼然成為臺中市的衛星市鎮，居民維生活動也由農業轉變為以工、商業為主體。民國 82 年(1993)11 月 1 日，大里鄉因人數已達 15 萬人，升格為縣轄市，下轄的行政區增加至 20 里。改制為縣轄市，轄有 20 里 585 鄰。民國 91 年(2002)，增加為 27 個里，行政區域大至底定。民國 94 年(2005)12 月底止，大里市共有 55,500 戶，人口 186,818 人。(大里市市志編輯委員會，pp16-19)(施添福，pp.1-2)

(四)都市計畫發展

大里地區的都市計畫區計有二處，一為「大里都市計畫」，另一為「大里草湖城一帶都市計畫」²⁶。根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其計畫性質皆屬「鄉街計畫」。其中，「大里都市計畫」為民國 62 年(1973)11 月 30 日公佈實施(62 府建四字第 130233 號)，民國 74 年(1985)9 月 10 日第一次通盤檢討(74 府建四字第 153711 號)，民國 80 年(1991)8 月、民國 91 年(2002)1 月及民國 103 年(2014)3 月分別進行第二次(80 府建四字第 179084 號)、第三次(台九十內營字第 9017982 號)和第四次通盤檢討(台內營字第 1030805096 號)。(大里市市志編輯委員會，p.209)(黃晴文，p.108) (臺中市政府，pp.2-1~2-4)

「大里都市計畫區」計畫範圍北至旱溪與臺中市東區、南區相對，西至爽文路附近，東南側以大里溪為界，行政範圍包括大里區的祥興、大明、西榮、內新、長榮、國光、東興等里，以及大里、新里、東昇、日新、大元、中新、永隆等里之部分地區，總計畫面積為 586.56 公頃。計畫內容包含：土地使用計畫²⁷、交通系統計畫、公共設施計畫及事業財務計畫。「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位於「大里都市計畫區」的東北角落地區，初為工業區用地；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改為「機關用地」；第四次通盤檢討時，已改回為「工業區」用地。「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周邊一直都是設定為住宅區用地。(臺中市政府，pp.2-1~2-4)



圖 2.3.7 民國 62 年(1973)11 月 30 日大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資料來源：大里市市志編輯委員會，p.213

²⁶ 大里草湖塗城一帶都市計畫：計畫發佈日期：民國 70 年 5 月 7 日。計畫面積：318.08 公頃。計畫範圍：本計畫區位於大里市南端，其範圍東至文(小)二東側；南至草湖溪北側，西至草湖國小西側，北至大里溪南側。計畫目標年：民國 90 年。計畫人口：37000 人。現況人口：30400 人。計畫內容：包括土地使用計畫、交通系統計畫、及公共設施計畫。而各種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表)。其中住宅區為 123.9 公頃，約佔全部面積之 38.64%，及對外聯外道路主要為三號省道貫穿南北向，計畫寬度為 3 公尺。(大里市市志編輯委員會，p.211)

²⁷ 土地使用計畫：共劃設 7 種土地使用分區及 16 種公共設施用地，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農會專用區、天線鐵塔專用區、河川區、河川區監工道路使用、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體育場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社教用地、溝渠用地、園道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河道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道路用地、道路兼堤防用地與都市發展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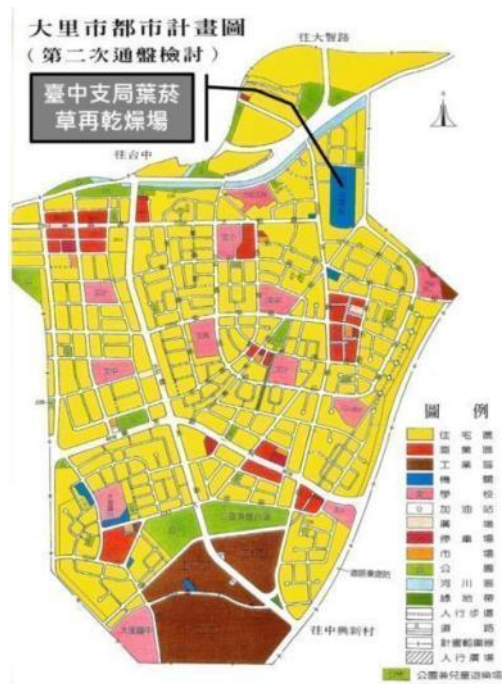


圖 2.3.8 民國 80 年(1991)8 月大里都市計劃(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資料來源：黃晴文，p.110



圖 2.3.9 民國 103 年(2014)3 月大里都市計劃(第四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pp.2-1~2-4

(五)周邊重要聚落沿革

1.大里杙街

今大里區之舊稱，專指今大里、新里二里。「大里杙」之地名可能是平埔族社名轉譯而來，根據地方相傳，早期因舟楫之便，竹筏船可從大溪潮流至此地，以其河運在此設樁(俗稱杙)於岸，而形成渡船頭(港埠)，因此而得名。大里杙聚落主體約為今日大里路、舊街路和大新街包圍的區塊，大致上以福興宮為核心。因位居大里溪岸旁，船隻可至此停泊，集散四周農產和貨物，故於乾隆年間已藉河港之便發展成為街肆。乾隆 15 年(1750)由於移民湧至，人口膨脹至 2 萬餘人，大里杙已成為大街衢，與附近犁頭店、四張犁等地，統稱為臺中三大聚落之一。乾隆 51 年(1786)11 月，因林爽文抗清事起，兵火所至，殆成廢址。林爽文事件後，本地雖一度破敗，其後再度利用優越的位置重振繁榮，先後有商家將店鋪設置於此，商業鼎盛。道光 12 年(1832)柳樹涵汎移駐於此；同治年間(1862-1874)，霧峰林家投資重建店鋪，市場交易日見繁華，至今大里街尚存有舊時老店鋪建築物。近郊尚有「瓦礫」、「田寮」、「埔里」舊地名多處。

日人領臺後，雖然自然和人文條件使大里聚落喪失原本位置的優越性，但其市街仍為附近居民消費之處，以商業活動為主要機能。大正九年(1920)年所設的大里大字，包含今日大里、新里 2 里。大里區至民國 60 年代(1971)之前，一直為大里區的主要的行政和商業中心，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行政單位皆位居此地。隨著臺中市的擴張和大里屈境聯外道路改善後，本地雖保有行政中心的地位，但已非居民購物的唯一選擇，商業中心龍頭地位漸失。大里區的信仰

中心-「福興宮」即位於此處，主祀媽祖。建廟時間應不晚於道光年間。目前所見的廟身為民國 81 年(1992)重修而成。(施添福，pp.8-9)

2.內新莊

位於今內新、東昇二里，台三省公路東側，為臺中東南端之大村，早期開發自草湖、大里溪向東推進而新建村落，有內、外方之村集，早期合稱為內、外新莊。「內新莊」地名相對於「外新莊」而來，「外新莊」約位於今日東區橋仔頭附近；至於「新」字相較於何者而來則無從得知。「內新莊」位於大里聚落東北方約 2.1 公里，老聚落主體主要在今內新街和新仁路之間；「內新莊」至乾隆年間中後期，已與大里杙、涼傘樹和霧峰的柳樹湍並稱四大莊。

另外，有「頂庄」舊聚落，位於內新聚落東北方 1.7 公里處，緊鄰內新聚落東側，約在今日頂庄巷以北一帶，今屬東昇里。頂庄名稱應是相對南方的「下庄」而來，地名出現於日治時代堡圖中，緊鄰大里溪東岸，大正年間測繪的地形圖中仍有此聚落出現。目前聚落已散佚，年代不詳，當地居民亦對此聚落感到陌生。「下庄」位於內新聚落東北方約 1.4 公里處。目前居民稱本地為「雅木耳」。據居民口傳，因當地有許多野生無患子樹，又稱雅木耳，故稱該地為「雅木耳」。

清代時隸屬藍興堡內新莊；明治 34 年(1901)時，改隸臺中廳臺中區內新庄，至大正 9 年(1920)則隸屬大屯郡大里庄內新大字。「內新大字」包含今內新、東昇、日新、西榮、長榮、中新等里；戰後，原先內新大字範圍被劃分為內新與東昇兩村。民國 59 年(1970)為因應眾多的外來人口，內新村被析分為內新、西榮與日新村。民國 82 年(1993)，因大里升格為縣轄市，內新村易名為內新里。民國 91 年(2002)行政再次調整，內新里又劃出南側歸「中新里」管轄，範圍就此底定。因此，「內新里」東隔大里溪與立仁里相接，南為中興里，西以中興路為界臨長榮里與西榮里，北則為日新里。

自清末至民國 60 年代(1971)，本地維生活動皆以農業為主體，據當地居民表示，本地自開墾初期發展水稻農業；戰後，尚有樹薯、菸葉等作物的種植。民國 60 年代(1971)後，隨著臺中市區的擴張，外來人口漸多，住宅甚密，除沿著中興路由臺中市區往南擴張至此，伴隨民國 64 年(1975)中興路(省道臺 3 丁)的拓寬工程，舊新大字近中興路一帶農田迅速轉變為住宅或商店景觀，商家主要集中於西北側東榮路、中興路交界一帶，中興路兩旁聚集多家銀行和賣場，商業鼎盛。住宅或商店除與本地區相連外，亦持續往南邊擴張，故分化出「下內新」地區(立人高中附近)。今舊聚落景觀已被密集的住宅公寓或大樓取代，傳統景觀不復見。僅有目前東昇里一帶因距中興路較遠，故保有較傳統的農田



圖 2.3.10 內新莊庄廟-新興宮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景觀。庄廟為「新興宮」，主祀媽祖，祭祀範圍為舊內新大字全境。(大里市市志編輯委員會，pp16-19)(施添福，pp.15-20)

3. 涼傘樹

涼傘樹聚落位於大里聚落西北方約 1.5 公里處。聚落之名，源自於境內有一樹齡百年以上的茄苳樹，當地居民稱為涼傘樹，並在樹下供奉樹王公(今大里杙樹王公廟)。涼傘樹聚落於清代時，隸屬藍興堡涼傘樹莊，據伊能嘉矩的記載，乾隆 50 年間(1785)，與大里杙、內新和霧峰的柳樹湳莊合稱為四大庄，顯見涼傘樹聚落至乾隆末期已有相當程度的開墾規模。聚落內主要大家族為林姓家族，目前仍留有林家於光緒年間興建的祖厝和祠堂-紹復堂。明治 35 年(1902)時，改隸臺中廳樹仔腳區涼傘樹庄；至大正 9 年(1920)則隨行政區調整，隸屬大屯郡大里庄涼傘樹大字。涼傘樹大字包含今日樹王、祥興、東興和永隆里，共有涼傘樹、東勢尾、烏竹圍、溪底等聚落。

戰後，原先涼傘樹大字範圍被劃分為樹王村與鷺村。民國 60 年代臺中都區擴張後，本地因遠離主要交通幹道，境內並無道路可直通臺中市，一直維持傳統農業的土地經營方式，直至樹王一路拓寬，直接與臺中市文心南路相連後，道路兩旁漸出現新建的住宅和工廠，與庄廟-萬安宮周圍的舊聚落主體呈現截然不同的景觀。萬安宮，主祀北極玄天上帝，祭祀圈涵蓋舊涼傘樹大字全境。至民國 82 年(1993)，因大里升格為縣轄市，樹王村易名為樹王里。民國 91 年(2002)，行政區再次調整，本里劃出東側歸國光里管轄，範圍就此底定。因距離大里主要街區較遠，樹王里尚有多處地區維持傳統農田景觀；工廠數量亦多，主要分佈在樹王路東興路兩側交通便利之處。(施添福，pp.10-11)

107

4. 烏竹圍

距離涼傘樹聚落東北方約 2.5 公里處，今屬祥興里範圍內；祥興里位於大里區北端，南北兩側皆被旱溪和其支流包圍，清代時隸屬藍興堡涼傘樹莊，明治 35 年(1902)時，改隸臺中廳樹仔腳區涼傘樹庄，至大正 9 年(1920)則隨行政區調整，隸屬大屯郡大里庄涼傘樹大字。戰後，原先涼傘樹大字範圍被劃分為樹王村與鷺村；民國 59 年(1970)，為因應眾多的外來人口，鷺村再被劃分為祥鷺和東興兩村。



圖 2.3.11 烏竹圍現存疑似戰後初期的房子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民國 82 年(1993)，大里升格為縣轄市，祥鷺村升格為里，並易名為「祥興里」。當地居民表示，烏竹圍聚落在開墾早期聚落外圍有竹林包覆，並有許多白鷺鷥聚集，故名烏竹圍。聚落確切形成時間不詳，明治年間成圖的臺灣堡圖上已有此聚落的紀錄。今祥興里住

宅機能顯著，已與臺中市相連，因毗鄰臺中市南區，且有中興路(省道臺3丁)與大智路直接聯絡臺中市市區，居民工作和活動地點以臺中市為多，使得老聚落-烏竹圍被包圍於新式販厝和住宅大樓中。(施添福，pp.12-13)

5.東勢尾

位於涼傘樹東方約 1.8 公里處，今屬東興里範圍內。據當地居民口傳，本地因位居涼傘聚落東方，故名「東勢尾」。東興里於清代時隸屬藍興堡涼傘樹莊；明治 35 年(1902)時，改隸臺中廳樹仔腳區涼傘樹庄，至大正 9 年(1920)則隨行政區調整，隸屬大屯郡大里庄涼傘樹大字。戰後，原先涼傘樹大字範圍被劃分為樹王與鷺村，東興里隸屬鷺村所轄。民國 59 年(1970)為因應眾多的外來人口，鷺村被劃分為祥鷺村和東興村。東興村名由來，係因境內主要聚落為東勢尾，故保留「東」，另取雅字「興」而來。民國 82 年(1993) 大里升格為縣轄市，東興村升格為里，是為東興里。民國 91 年(2002)，行政區劃再次調整，原東興里析出永隆里、大明里，範圍就此底定。東興里主要以住宅用地為主，在透天住宅和住宅大樓中夾雜為數不多的小型工廠，東興里居民多為外來人口，工作、活動地點多以臺中市為主。



圖 2.3.12 東勢尾現存疑似戰後初期的房子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東勢尾」聚落早期呈現散村型態，房舍分散在田野中，範圍擴及今日東興、永隆、大明等里，以林姓居民為多，主要作物為水稻、雜糧和蔬菜等。民國 69 年(1980)通過本地的國光路(省道臺3線)開通後，吸引許多外來人口進駐，加上當時大里鄉都市計畫亦將本地規劃為住宅區，住宅開始一棟棟興築，將東勢尾聚落淹沒於新式建築區中。(施添福，pp.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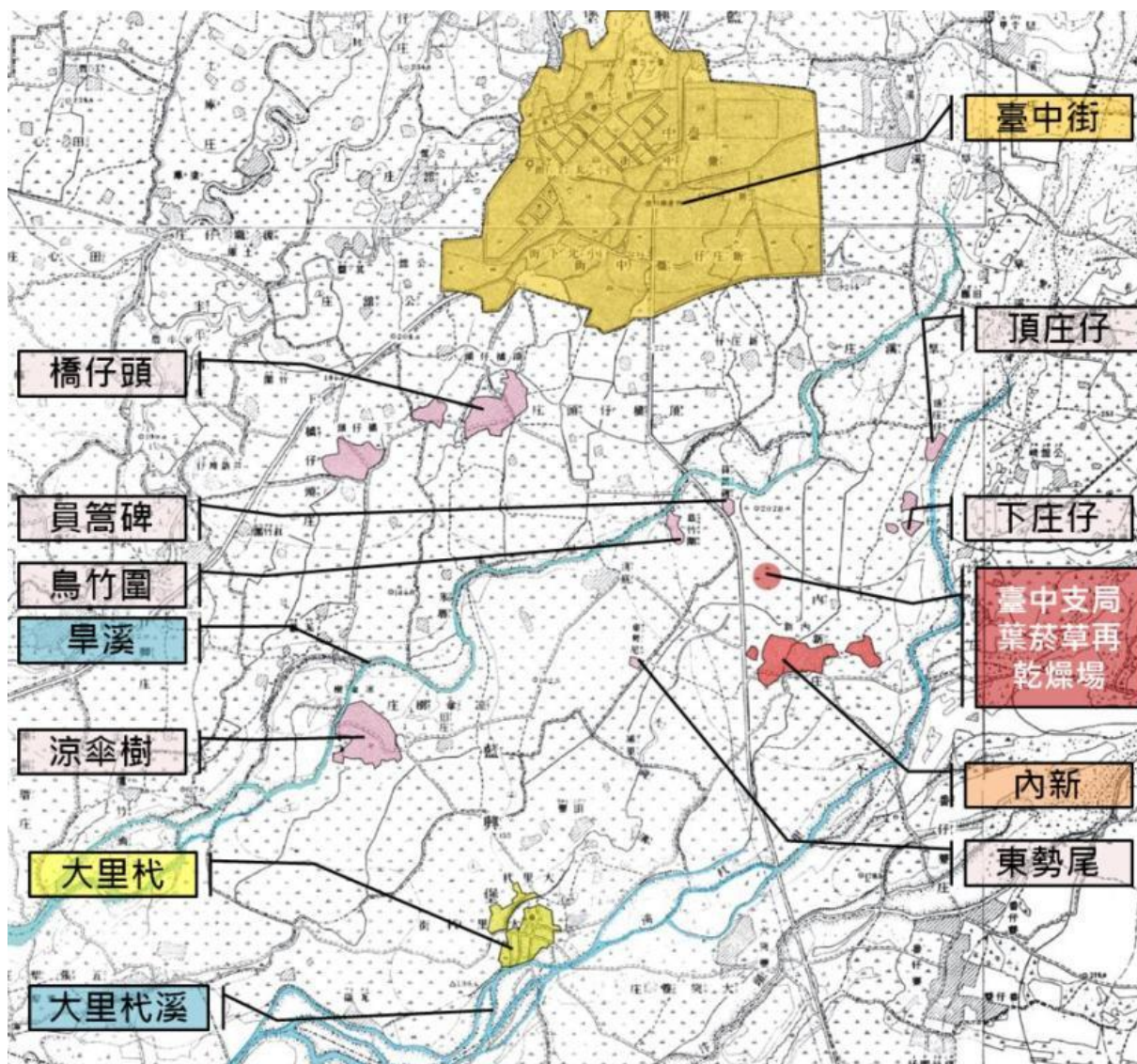


圖 2.3.13 日治初期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周邊重要聚落與河流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 1898 年臺灣堡圖為底圖標註

表 2.3.1 大里地區各期行政沿革表

清代		日治時期								戰後	
臺灣縣 (1887-1895)		臺中廳(1901-1920)				臺中州(1920-1945)				民國時期(1945~)	
堡名	街庄名	支廳名	區名	堡名	街庄名	郡名	街庄名	大字名	小字名	民國 35 年 (1946)	民國 94 年 (2005)
藍興堡	大里杙街	廳直轄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里杙街	大屯郡	大里庄	大里	無	大里村	大里里
								新里村	新里里		
	涼傘樹庄				涼傘樹			無東勢尾	樹王村	樹王里	
									鸞村	祥興里	
										東興里	
										永隆里	

清代		日治時期								戰後	
臺灣縣 (1887-1895)		臺中廳(1901-1920)				臺中州(1920-1945)				民國時期(1945~)	
堡 名	街庄名	支廳 名	區 名	堡名	街庄 名	郡名	街庄 名	大字 名	小字 名	民國 35 年 (1946)	民國 94 年 (2005)
											大明里
	內新庄				內新 庄			內新	無	內新村	內新里
											中新里
											西榮里
											長榮里
											日新里
					無			東昇村	東昇里		
									國光里		
	大突寮庄				大突 寮庄			大突 寮	無	大元村	大元里
	番仔寮庄				番仔 寮庄			番仔 寮	無	仁化村	仁化里
											仁德里
											立仁里
											立德里
											新仁里
					竹子 坑			健民村	健民里		
	土城庄				塗城 庄			塗城	無	塗城村	塗城里
											金城里
											瑞城里
	草湖庄				草湖 庄			草湖	無	東湖村	東湖里
									無	西湖村	西湖里
	詹厝園庄				詹厝 園庄			詹厝 園	無	夏田村	夏田里

資料來源：大里市市志編輯委員會，p.20；施添福，pp.4-5

三、土地權屬變遷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1414 地號」，因此本計畫以「吉隆段 1414 地號」為中心，調閱並彙整鄰近的地籍資料，範圍包括：吉隆段、日新段、西榮段與內新段等四大段，共計 73 筆土地之地籍資料，相關成果整理於後。

(一)週邊土地變遷

1. 「吉隆段」部份

「吉隆段」原為「內新段」的一部分，大部分為內新庄與霧峰庄林氏家族所開墾之土地。因此，直到明治時期進行土地清查登記時，「吉隆段」的土地分別為林獻堂²⁸、林階堂²⁹、林兆美、林秋亭、林崧生³⁰、林汝漢、林汝昌、林資彬³¹、何春田等人所擁有(業主)。(大里地政事務所)「吉隆段」的土地分別於

- ²⁸ 林獻堂(1881-1956)：諱大椿、名朝琛、號灌園、字獻堂。阿罩霧莊(霧峰鄉)人。自林石於由福建漳州平和縣渡臺，傳至林獻堂已是第六代。霧峰林家為清季臺灣中部最大之士紳家族，與北部之板橋林家齊名；父親-林文欽為光緒 19 年(1893)恩科舉人。幼年失恃，由祖母撫養長大。7 歲入家塾，從何趨庭受業；17 歲改從白煥圃讀經史，受嚴格之儒家正規教育，具有傳統儒生之使命感，對社會公務有高度參與熱忱。日軍來臺時(1895)，年僅 15 歲，父親因經商而旅居香港，奉祖母之命率全家四十餘口內渡泉州避難，翌年(1897)始復返臺。十八歲，迎娶彰化-楊水心小姐。20 歲喪父，赴香港迎櫬歸葬，開始負責經營事業，掌理家政。22 歲任職霧峰區長。27 歲往遊日本，邂逅梁啟超，向梁請益自由之事，梁勸其勿作無謂犧牲，應厚結日本中央顯要，牽制臺灣總督府施政，使其不敢過份壓迫臺人，此論對林獻堂一生行事影響甚大。1910 年加入櫟社為社員。櫟社為日治時期規模最大、最有影響力之詩社，對該社日後發展盡力扶持。翌年(1912)迎梁啟超等人訪臺，住霧峰萊園 10 日，激發臺灣知識份子之民族意識。該年(1912)被任命為彰化銀行監察人及臺中廳參事。1913 年遊大陸，與國民黨人士有所接觸。再由北京赴日，結識-板垣退助(1837-1919，自由民權運動政治家)，得與日本中央政要相識。翌年(1915)祖母 80 大壽，捐鉅資創立臺中中學(今臺中一中)；11 月板垣來臺，共同創立「臺灣同化會」。翌年(1917)領導臺灣議會設置運動；同年 10 月「臺灣文化協會」成立，被推為總理。1923 年 4 月膺任《臺灣民報》社長。此後，成為臺灣民族運動之三大支柱之首領。1929 年《臺灣新民報》創立，出任社長；1930 年 7 月被任為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11 月辭總督府評議員職。1934 年 9 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被迫解散；1936 年 3 月因「祖國事件」，備受迫害，翌年(1938)赴日避難，共 3 年餘，始再回臺。1942 年 10 月被敕選為日本貴族院議員。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應何應欽將軍邀請，赴南京參加受降典禮，返臺後加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政府成立後，歷任省參議員、彰銀董事長、省府委員、省通志館長等職。1949 年秋赴日就醫，遂旅居日本。1956 年因肺炎逝於東京，享壽 76 歲。(張子文等人，pp.283-285)
- ²⁹ 林階堂(1884-1954)：諱大森、名朝華、字階堂、一作楷堂。臺灣霧峰人，係下厝林文欽次子，林獻堂之弟。幼入私塾就學，漢學造詣深厚。大正 12 年(1923)至昭和五年(1930)任霧峰庄長；創辦東華名產株式會社，將臺灣水果銷往京、滬、平、津一帶。另任大東信託董事、臺灣民報社顧問、三五興產有限公司社長、大安產業株式會社董事、五郎合資會社代表者等職，家產鉅萬，是林獻堂早期從事民族運動事業最重要之支持者。戰後，曾欲成立航空公司，因事不果行。民國 43 年(1954)病故，享壽 71 歲。(張子文等人，pp.265-266)
- ³⁰ 林崧生(1873-1953)：別號崑旺，下橋子頭人，父林清溪，曾祖父林火炎，於清代時在大里街從商，並擔任地方庄長之職。崧生自幼習漢學，漢文造詣頗為深厚。光緒 20 年(1894)，擔任頂橋仔頭庄及下橋仔頭庄總理；日治時期，分別於明治 30 年(1897)擔任臺中辨務署第二區長、明治 34 年(1901)擔任日本紅十字社社員、臺中廳橋仔頭區庄長、下橋仔頭區長，次年(1902)擔任臺中廳臺中區街長、學務委員，再隔年(1903)擔任地方稅調查委員；明治 39 年(1906)為下橋仔頭土地整理委員、下橋仔頭庄第二保正；除公務之外長期身為米穀商。明治 41 年(1908)授佩紳章、徽章表揚。(王志宇，p.1653)
- ³¹ 林資彬(1898-1947)：霧峰林家下厝-林輯堂(林文察第三子)之子。4 歲而孤，家業一度由堂兄-林季商代為管理，於 13 歲正式管家。大正年(1920)10 月任霧峰庄助役(相當於副鄉長)，曾任霧峰信用組合專務

民國 35 年(1946)至民國 40 年(1951)之間進行接收與登錄作業，後於民國 42 年(1953)左右，因實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與「公地放領」政策，而進行土地分割、轉移與放領。再於民國 67 年(1978)實施都市計畫後，進行分割並逐一變更地目使用；最後於民國 88 年(1999)進行土地重測與重劃，並分割獨立為「吉隆段」。(大里地政事務所)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主要的聯通道路為中興路二段，所屬地號分別為「327 地號」、「1404 地號」與「1448 地號」。中興路長約 5.1 公里，大致上呈南-北走向，共分二段，中興路一段為省道台 3 線的一部分，主要連接臺中市南區的臺中路、大智路與霧峰區的中正路。中興路二段北由南門橋開始至大里橋截止，全長 3.1 公里，於都市計畫時期拓寬，作為紓解國光路交通與促進地方繁榮。中興路為連通臺中、霧峰、草鞋墩與南投的舊道路，早在清代就是重要的交通要道；因此，民國 62 年(1973 年)發布「大里都市計畫」時，便已納入規劃，後面三次通盤檢討(1991、2002、2014)也都是重要的交通要道。因此，在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於民國 88 年(1999)時，「327 地號」、「1404 地號」與「1448 地號」地目皆登錄為道路使用，皆為中華民國所有，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大里市志編輯委員會，pp.204-206；大里地政事務所)



圖 2.3.14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周邊段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理事、組合長；大正 15 年(1926)經營霧峰宏業株式會社，任取締役；昭和 6 年(1931)改任社長。此外，兼任大東信託監事、《臺灣新民報》、《興南新聞》董事。曾向日警近藤勝三郎購得國姓鄉水長流一帶土地一百多甲，招募苗栗一帶客家人前來開墾，皆成良田。民國 36 年(1947)2 月肝癌去世，得年 49 歲。(張子文等人，pp.266-267)

大里鎮 內新段 小段壹肆玖 地號 (149-183)

主登記次序	1	2	3	4	5
附記登記次序					
收日期	民國49年4月13日	民國86年3月2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屯	七	字	字	字
件號	729	108459	號	號	號
登日期	民國49年4月13日	民國86年3月28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原因	分	買	賣		
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85年2月8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姓	以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管理者	空	白			
有住	縣市區村里	縣市區村里	縣市區村里	縣市區村里	縣市區村里
權所	鄉鎮市區村里	鄉鎮市區村里	鄉鎮市區村里	鄉鎮市區村里	鄉鎮市區村里

臺灣省臺中縣土地登記簿

圖 2.3.21 民國 86 年(1997)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透過買賣取得 149-183 地號的所有權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

(2)1198 地號：1198 地號在民國 88 年(1999)土地重測前為「內新段 149-184 地號」，是由「內新段 149-7 地號」分割而出。149-7 地號於民國 49 年(1960)由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透過買賣取得所有權。民國 67 年(1978)因執行都市計畫分割出 149-184 地號，民國 86 年(1997)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透過買賣取得 149-184 地號的所有權。民國 88 年(1999)土地重測後重編為「吉隆段 1198 地號」；最後於民國 92 年(2003)以贈與方式，繳交回國庫所有。(大里地政事務所)

114

大里鎮 內新段	小段壹肆玖 地號 (149-183)				
主登記次序	1	2	3	4	5
附記登記次序					
收日期	民國49年4月13日	民國86年3月2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屯	七	字	字	字
件號	731	108459	號	號	號
登日期	民國49年4月13日	民國86年3月28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原因	買	買			
原日	民國48年11月20日	民國85年2月8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姓	以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管理者	空	白			
有住	縣市區村里	縣市區村里	縣市區村里	縣市區村里	縣市區村里
權所	鄉鎮市區村里	鄉鎮市區村里	鄉鎮市區村里	鄉鎮市區村里	鄉鎮市區村里

圖 2.3.22 民國 49 年(1960)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透過買賣取得 149-7 地號所有權

圖 2.3.23 民國 86 年(1997)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透過買賣取得 149-184 地號的所有權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

縣市 臺中市 鄉鎮市區 大里區
段小段 吉隆段 地號 1198-0000

土地所有權部

收件字號 --- 年 --- 字第 --- 號
登記次序 0006
登記日期 092 年 10 月 15 日
原因發生日期 092 年 08 月 22 日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地址
管理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 03732401
地址 台北市光復南路 1 1 6 巷 1 8 號
權利範圍 全部
權狀字號
申報地價年 10701 申報地價 4,800.00 元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納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設定他項權利

前次移轉現值

前次移轉年 092 年 前次移轉月 08 月 前次移轉現值 11,000.0 前次移轉年月序號 0001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1

<< 查 無相關資料 >>

圖 2.3.24 民國 92 年(2003)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以贈與方式，將 1198 地號繳交回國庫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

(3)1262 地號(含 1262-1、1262-2 地號)：1262 地號在民國 105 年(2016)土地重測前為「內新段 145-4 地號」。145-4 地號於民國 40 年(1951)時由臺灣省政府核撥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使用，民國 57 年(1968)銓定為建地，面積為 21 公畝 1 平方公尺。民國 67 年(1978) 因執行都市計畫分割而出，並編定為道路預定地，民國 86 年(1997)因有償撥用給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管理，同時編定地目為道路。民國 92 年(2003)以贈與方式，繳交回國庫所有；再於民國 105 年(2016)因土地重測重編為「吉隆段 1262 地號」，並分割新增 1262-1、1262-2 地號。吉隆段 1262、1262-1、1262-2 地號三筆土地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大門外通往中興路二段之道路。(大里地政事務所)

115

大里 鄉內新段 小段 地號 (145-4)

主要登記次序	臺	空	空
附記登記次序	臺	空	空
收 日	民國 40 年 5 月 24 日	民國 55 年 12 月 17 日	民國 75 年 4 月 28 日
特 號	127 號	7198 號	3950 號
原 因	新 撥 地	承 買 空 地	承 買 空 地
原 因 註 生 日	民國 40 年 5 月 24 日	民國 55 年 5 月 13 日	民國 75 年 4 月 28 日
所 註 名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	空 白
公 理 者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空 白
有 位	新 市 路	新 市 路	新 市 路
權 限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空 白	空 白
權 限 註 明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圖 2.3.25 民國 40 年(1951)145-42 地號登記由臺灣省政府核撥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使用

大里 鄉內新段 小段 地號 (145-4)

登記次序	臺	空	空
附記登記次序	臺	空	空
收 日	民國 67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67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67 年 5 月 12 日
特 號	3009 號	1-308 號	號
原 因	新 撥 地	承 買 空 地	承 買 空 地
原 因 註 生 日	民國 67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67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67 年 5 月 12 日
所 註 名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	空 白
公 理 者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空 白
有 位	新 市 路	新 市 路	新 市 路
權 限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空 白	空 白
權 限 註 明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公務用

圖 2.3.26 民國 67 年(1978)145-42 地號因執行都市計畫分割而出，並編定為道路預定地

縣市 臺中市
段小段 吉隆段

土地所有權部

收件字號 --- 年 字 第 ----- 號
登記次序 0005
登記日期 092 年 10 月 15 日
原因發生日期 092 年 08 月 22 日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地址
管理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 03732401
地址 台北市忠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權利範圍 全部
權狀字號
申報地價年 10701
申報地價 7,965.00 元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納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設定他項權利

<< 查 無相關資料 >>

前次移轉現值

前次移轉年 092 年 前次移轉月 08 月 前次移轉現值 15,893.0 前次移轉年月序號 0001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1

縣市 臺中市
段小段 吉隆段

土地所有權部

收件字號 --- 年 字 第 ----- 號
登記次序 0005
登記日期 092 年 10 月 15 日
原因發生日期 092 年 08 月 22 日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地址
管理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 03732401
地址 台北市忠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權利範圍 全部
權狀字號
申報地價年 10701
申報地價 7,857.00 元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納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設定他項權利

<< 查 無相關資料 >>

前次移轉現值

前次移轉年 092 年 前次移轉月 08 月 前次移轉現值 15,680.9 前次移轉年月序號 0001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1

圖 2.3.27 民國 92 年(2003)以贈與方式，繳交「吉隆段 1262 地號」回國庫所有

圖 2.3.28 民國 92 年(2003)以贈與方式，繳交「吉隆段 1262-1 地號」回國庫所有

縣市 臺中市
段小段 吉隆段

土地所有權部

收件字號 --- 年 字 第 ----- 號
登記次序 0005
登記日期 092 年 10 月 15 日
原因發生日期 092 年 08 月 22 日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地址
管理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 03732401
地址 台北市忠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權利範圍 全部
權狀字號
申報地價年 10701
申報地價 8,023.00 元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納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設定他項權利

<< 查 無相關資料 >>

前次移轉現值

前次移轉年 092 年 前次移轉月 08 月 前次移轉現值 16,006.1 前次移轉年月序號 0001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1



圖 2.3.29 民國 92 年(2003)以贈與方式，繳交「吉隆段 1262-2 地號」回國庫所有

圖 2.3.30 1262 地號(含 1262-1、1262-2 地號)為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大門外通往中興路二段之道路-盡頭為大門，中央為柏油路(1262-2 地號)，二旁各為一排大王椰子樹(1262、1262-1 地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

(4)1386 地號：1386 地號在民國 88 年(1999)土地重測前為「內新段 149-5 地號」。「內新段 149-5 地號」於民國 48 年(1959)11 月因公地放領而由阮其賢領取所有。民國 64 年(1975)9 月土地分割而新增內新段 149-124 地號、149-125 地號、149-126 地號；再於民國 67 年(1978)5 月因執行都市計畫而分割新增 149-193 地號；民國 69 年(1980)6 月再分割新增 149-201 地號~149-210 地號。「內新段 149-5 地號」最後於民國 75 年(1986)9 月，因贈與而使臺中縣大里鄉取得所有權，大里鄉公所為其管理機關；民國 84 年(1995)11 月再更正為大里市所有，大里市公所為管理機關。**吉隆段 1386 地號土地為「臺中支局**

[illegible][illegible]

大里鎮內新段		小段		地段 (14)	
主登記次序		序		序	
附登記次序		序		序	
收	目	期	民國 78 年 8 月 1 日	民國 84 年 11 月 1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種	子	號	空	空	空
登	日	期	民國 75 年 9 月 1 日	民國 84 年 11 月 1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記	原	因	空	空	空
所	原	因	民國 74 年 1 月 2 日	民國 84 年 10 月 1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有	姓	名	台中縣大里街 空	大里市	空
權	管	理	空	白	空
人	位	號	空	白	空
	市	區	空	白	空
	村	里	空	白	空
	段	號	空	白	空

縣市臺中市		鄉鎮市區大里區	
段小段古南段		地號 1386-0000	
土地所有權部			
收件字號 --- 年 字第 ----- 張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100 年 03 月 17 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099 年 12 月 25 日			
所有權人 臺中市			
統一編號 0006600000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地址			
管理者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統一編號 10927296			
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古井大道三段99號			
權利範圍 全部			
權狀字號			
申報地價年月 10701		申報地價 4,800.00 元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納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設定他項權利			
前次移轉現值			
年轉月 年	前次移轉月 04 月	前次移轉現值 3,400.0	前次移轉年月字號 0001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1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



圖 2.3.35 吉隆段 1386 地號土地現況-1386 地號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側門，通往中興路二段之既成道路最重要的地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3.36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側門現況

除上述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所擁有的吉隆段土地之外，還曾有「**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簡稱改進社)**」定著於此。改進社於民國 49 年(1960)時，透過買賣分別取得「內新段 149-10 地號」、「內新段 149-7 地號」與「內新段 145-5 地號」的土地所有權與持分。其中，「內新段 149-10 地號」分割轉載於「內新段 149-183 地號」(後為吉隆段 1193 地號)，民國 67 年(1978)都市計畫編定時，編定為工業區使用，當時地上建物計有 2 棟(57、58 建號)。「內新段 149-7 地號」分割轉載於「內新段 149-184 地號」(後為吉隆段 1198 地號)，民國 67 年(1978)都市計畫編定時，編定為工業區使用，當時地上建物計有 5 棟(551、561、571、4881、2134 建號)。

最後二筆土地都於民國 85 年(1996)賣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內新段 145-5 地號」則分割轉載於「內新段 145-154 地號」(後為吉隆段 1261 地號)，民國 85 年(1996)賣給**成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成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後來興建「**椰風名廬**」透天別墅。(大里地政事務所)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所在地北側與西北側土地，原為農地，屬於內新庄與霧峰庄林氏家族所開墾之土地。民國 42 年(1953)左右，因實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與「公地放領」政策，而進行土地分割、轉移與放領。

民國 47 年(1958)至民國 51 年(1962)之間，「**責任信託臺中縣霧峰住宅公用合作社**」透過買賣取得這一地區的「內新段 148 地號」(後為吉隆段 1244 地號)、「內



圖 2.3.37 成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的「椰風名廬」透天別墅入口與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入口道路之關係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新段 148-47 地號」(後為吉隆段 1235 地號)、「內新 149 地號」、「內新 149-6 地號」、「內新段 150 地號」、「內新 150-18 地號」(後為吉隆段 942 地號)等 6 筆土地

地的所有權或持分，並興建共用住宅。與此同時，此區也有許多中小型工廠設立，使得這一區在戰後初期，呈現出工業區與住宅區交雜的樣態。民國 67 年(1978)執行都市計畫後，這一區被規畫為「工業區」用地，先後有許多中小型工廠在此地設立，後經多次檢討通盤檢討，已改為住宅區，目前已為密集的住宅區域。曾在此區設立的中小型工廠包括：

(1)中國衣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58 年(1969)之前設立於「內新段 145-42 地號」，土地重測後重編為「吉隆段 809 地號」。

(2)正聲廣播公司³³：民國 49 年(1960)之前設立於「內新段 149-34 地號」，土地重測後重編為「吉隆段 1078 地號」。

(3)永大金屬加工廠：民國 49 年(1960)透過買賣取得「內新段 149-9 地號」持分所有權，之後分割為「內新段 149-182 地號」，土地重測後重編為「吉隆段 1166 地號」。

(4)利澤工業衣車廠股份有限公司³⁴：民國 65 年(1976)透過買賣取得「內新段 154-3 地號」、「內新段 154-13 地號」所有權，以及「內新段 149-9



圖 2.3.38 民國 46 年 6 月 17 日《民聲日報》頭版廣告-霧峰公用住宅合作社³²第一期勞工住宅配售公告，記載當時的理事主席為余炳煌

資料來源：民聲日報

119

³² 住宅公用合作社：戰後，各地方政府依《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所成立之「公用合作社」，依法設置住宅、醫療、老人及幼兒社區照顧相關服務等公用設備，供共同使用之業務。合作社事業在民國 50 年代(1960 年代)曾經成為社會範疇，其中心思維與發展意識，存以道德與良心為立基的社會福利事業，與營利為目的的企業公司大不相同。自民國 89 年(2000)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凍省)後，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遭到廢除，整合合作制度與精神被破壞，因而逐漸式微。目前臺中地區僅剩臺中市友善住宅公用合作社、臺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其餘皆已解散。(資料來源：張堅華，pp.11-13；內政部合作事業人口網站)

³³ 正聲廣播公司(Cheng Sheng Broadcasting Corp., CSBC)：成立於民國 39 年(1950)4 月 1 日的臺北市芝山岩，民國 43 年(1954)成立「正聲廣播電台農民廣播電台」(正聲臺中台)，早期專門製播農業節目，以服務農民為主，近年來已轉型製播多元綜藝、知性的健康生活資訊與感性的社會關懷節目，是臺灣具高知名度的老字號跨區民營廣播電台之一。(資料來源：正聲廣播公司官方網站)

³⁴ 利澤工業衣車廠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大雅區人士-張深耕(1914-1996)於戰後，先後在大雅與大里地區創立「中國衣車股份有限公司」與「利澤工業衣車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46 年(1957)開始外銷，臺灣生產的縫衣機暢銷於歐美國家，並延伸到中東、南美、非洲各地，成為當時世界縫衣機生產的重鎮。到了民國 65 年(1976)為止，利澤工業衣車廠股份有限公司一直都是臺灣家庭用縫衣機的龍頭工廠，當時縫衣機的優秀人才，盡出自其栽培，造就臺灣成為世界的「縫衣機王國」，奠定臺中地區機械工業基礎，張深耕被尊為「臺灣縫衣機之父」。民國 67 年(1978)~民國 69 年(1980)，國民政府實施獎勵投資，因此利澤與中國衣車合併為「利澤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條件。民國 69 年(1980)下半季，利澤工廠發生大火，致使營運面臨嚴苛挑戰，導致利澤公司財務吃緊，營運日漸萎縮，最終走入歷史。(資料來源：胡政源，pp.1-28；賴漢章，《臺灣縫衣機之父-張深耕》，臺中市大雅文化學會官方網站專文)

地號」的持分所有權。「內新段 154-3 地號」、「內新段 154-13 地號」在土地重測後分別重編為「吉隆段 807 地號」及「吉隆段 809 地號」，「內新段 149-9 地號」則重編為「吉隆段 1166 地號」。由時間排序來看，可能是由利澤工業衣車廠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永大金屬加工廠的土地資產。由土地使用記錄來看，利澤公司應該設立於「吉隆段 807 地號」及「吉隆段 809 地號」，「吉隆段 1166 地號」則是提供融資貸款抵押的土地資產。「吉隆段 807 地號」及「吉隆段 809 地號」上的老舊廠房，現為「大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³⁵」使用中(地址：臺中縣大里區吉隆路 18 號)。

(5)偉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7 年(1988)透過拍賣與讓與方式，取得「內新段 154-124 地號」、「內新段 154-42 地號」、「內新段 149-182 地號」持分所有權。「內新段 154-124 地號」、「內新段 154-42 地號」、「內新段 149-182 地號」在土地重測後分別重編為「吉隆段 807 地號」、「吉隆段 809 地號」及「吉隆段 1166 地號」。由時間排序來看，可能是由偉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利澤工業衣車廠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資產。



圖 2.3.39 與臺中縣霧峰住宅公用合作社同時期興建的民宅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3.40 與臺中縣霧峰住宅公用合作社同時期興建的民宅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3.41 位於吉隆段 807 地號及 809 地號上的老舊廠房外觀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3.42 位於吉隆段 807 地號及 809 地號上的老舊廠房內部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³⁵ 大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民國 69 年(1980)9 月 26 日核准設立，負責人為許友義，公司地址設於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四維街 25 號 1 樓，營業項目為：汽車貨運、廢棄物清除與處理等。(資料來源：臺灣公司情報網)



圖 2.3.43 位於吉隆段 807 地號及 809 地號上的老舊廠房內部-可見布滿鐵鏽的鐵桁架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3.44 位於吉隆段 807 地號及 809 地號上的老舊廠房-現為大吉交通公司使用中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3.45 吉隆段重要地籍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1970 年臺灣地形圖為底圖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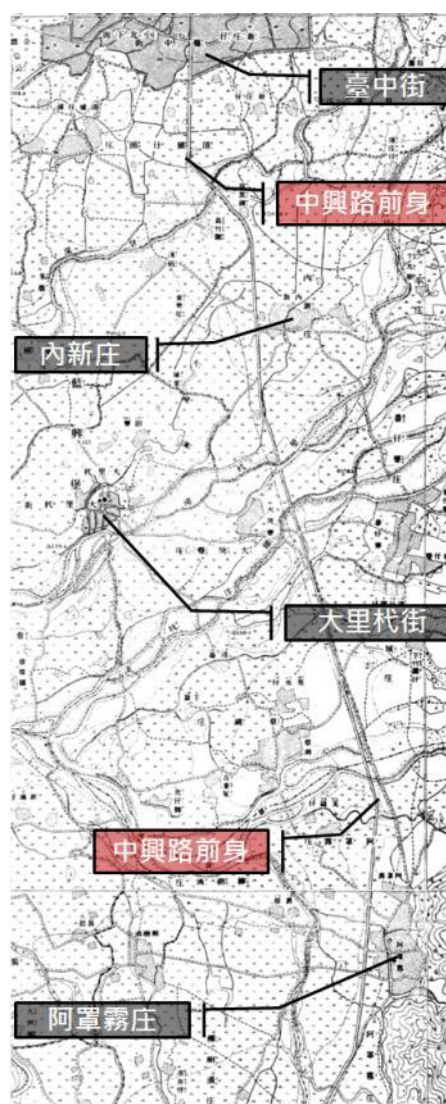


圖 2.3.46 日治初期臺中街至阿罩霧庄重要的交通道路-為中興路之前身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百年歷史地圖系統 1898 年日治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為底圖標註

2. 「日新段」部份

「日新段」原為「內新段」的一部分，與「內新段」一樣，最早為內新庄或霧峰庄的林氏家族所開墾的土地，戰後初期依舊多為私人土地。民國 42 年(1953)左右，因實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與「公地放領」政策，而進行土地分割與放領。民國 67 年(1978)執行都市計畫後，逐一變更地目為建地。再於民國 85 年(1996)進行「土地重劃」作業，將因放領而分割的土地進行重測與重劃，重劃後的土地成立為「日新段」，並依照都市計畫變更更為建地進行開發。

依據地籍資料顯示，「1 地號」於民國 85 年(1996)1 月，因土地重劃而將地目變更為「道」(道路)，為公共設施共同負擔用地，即因依都市計畫而新闢道路，亦即今「日新路」之用地。「53 地號」原為日治時期的「內新段 159-1 番地」，戰後於民國 42 年(1953)8 月分割出「內新段 159-3 地號」，民國 67 年(1978)5 月因執行都市計畫分割新增「內新段 159-41~159-45 地號」，再於民國 83 年(1994)7 月分割新增「內新段 15-82 地號」；「內新段 159-43 地號」分割新增「內新段 159-83~159-84 地號」；「內新段 159-44 地號」分割新增「內新段 159-85~159-86 地號」；「內新段 159-45 地號」分割新增「內新段 159-87~159-88 地號」。最後於民國 85 年(1996)進行土地重劃作業，合併內新段 159-3 地號、內新段 159-43~159-45 地號、內新段 159-82~159-88 地號共 11 筆地號，改為「日新段 53 地號」。

現在「53 地號」為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³⁶所有，並於民國 104 年(2015)6 月進行「坤悅開發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104 戶、RC 構



圖 2.3.47 日新段重要地籍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1970 年臺灣地形圖為底圖標註

³⁶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坤悅開發公司原為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經緯科技成立於民國 64 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造之建築物)的開工，預計於民國 108 年(2019)1 月完工。「93、94 地號」於民國 85 年(1996)1 月，因土地重劃而將地目變更為「道」(道路)，為公共設施共同負擔用地，亦即拓寬「鐵路街」之用地。「64 地號」於戰後核撥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使用，原為「內新段 151 地號」，民國 67 年(1978)實施都市計畫時，分割出內新段 151-1、151-2、151-3、151-4、151-15 地號，最後於民國 85 年(1996)進行土地重劃作業，合併後改為「日新段 64 地號」。

大里鄉鎮田新段				小段壹地號(/)								
登記次序		壹										
收	日期	民國84.12.28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番 字		番 字	番 字	番 字	番 字					
件	號	148290 號		號	號	號	號					
	登 日 期	民國85.1.8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因	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84.12.26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 目	逕											
等 則												
面 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貳零玖貳壹陸捌											
其他登記事項	公共設施共同負擔用地											
	自87年12月28日起加徵資料電子影像作業截止記表											
登 記 者 章	登簿	核對		登簿	核對	登簿	核對	登簿	核對	登簿	核對	

圖 2.3.48 民國 85 年(1996)1 月「1 地號」因土地重劃而將地目變更為「道」(道路),即今「日新路」之用地

大里		市	新段	小段	地號	(1)
主登記次序		壹				
附登記次序						
收	日	期	民國 84.12.28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件	字	號	番 字	番 字	番 字	番 字
	號	148290	號	號	號	號
登	日	期	民國 85.1.8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因	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84.12.26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址	名	台中縣			
有	管理	者	壹			
	住					
權	市	路	市	路	市	路
	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段
所	村	里	村	里	村	里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空	白		

圖 2.3.49 民國 85 年(1996)1 月「1 地號」所有權人為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土地登記簿

123

[illegible]

圖 2.3.50 民國 67 年(1978)5 月 149-3 地號因執行都市計畫分割新增「159-41~159-45 地號」,再於民國 83 年(1994)7 月分割新增「15-82 地號」

[illegible]

圖 2.3.51 民國 85 年(1996)進行土地重劃作業，合併內新段 11 筆地號，改為「日新段 53 地號」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

年(1975)10月，主要業務為電腦、電子事業，範圍包括硬體、系統軟體、應用軟體、教育訓練、安裝及維護等。民國99年(2010)5月公告將子公司-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改組(100%投資)，主要從事興建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民國100年(2011)6月正式更名為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2012)再轉投資而成立坤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2013)產業類別調整為建材營造類別。總公司設於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9樓之2。(資料來源：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圖 2.3.58 日新段 64 地號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3.59 日新路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3. 「西榮段」部份

「西榮段」位於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所在的吉隆段南側，原為「內新段」的一部分，民國 88 年(1999)年左右進行地籍圖重測後，新規畫為「西榮段」。其中，「1 地號」、「8 地號」、「8-1 地號」於戰後，分別編定為「內新段 167-2 地號」及「內新段 168-2 地號」，並核撥給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後做為糖業鐵道使用。民國 67 年(1978)執行都市計畫時，編定為「道路」使用，後於民國 84 年(1995)由大里市公所進行征收後開闢為道路，名為「鐵路街」。

「12 地號」於戰後，編定為「內新段 168 地號」，民國 54 年(1965)先分割出「內新段 168-8、168-9、168-10 地號」，再於民國 67 年(1978)執行都市計畫時進行分割，編定為「168-21 地號」為住宅用地，土地重測後為「西榮段 12 地號」屬道路用地，現為「內新街」。

地建別：土地	新段小段：8036 西榮段	新地建號：0001-0000		
	收件字號	登記原因	舊段小段	舊地建號
	088 年 里普資 字 第 232390 號	地籍圖重測	內新段	0167-0002

地建別：土地	新段小段：8036 西榮段	新地建號：0008-0000		
	收件字號	登記原因	舊段小段	舊地建號
	088 年 里普資 字 第 232390 號	地籍圖重測	內新段	0168-0002

圖 2.3.60 「1 地號」、「8 地號」於民國 88 年(1999)年地籍圖重測前為「內新段 167-2 地號」、「內新段 168-2 地號」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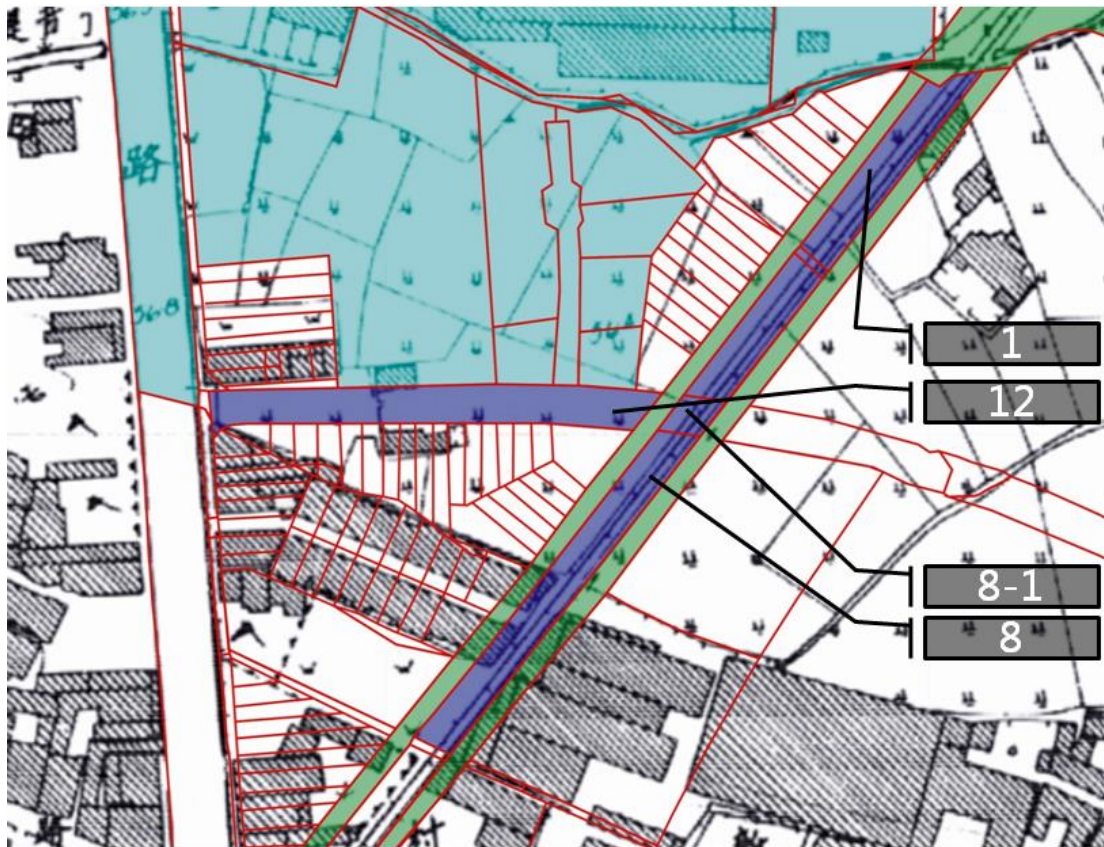


圖 2.3.61 西榮段重要地籍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1970 年臺灣地形圖為底圖標註

126

主 登 記 次 序		登 記 次 序		武 登 記 次 序	
收 日	期	民國 45 年 9 月 12 日	84. 6. 30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號	294 號	124698 號	字 號	字 號
公 日	期	民國 45 年 9 月 11 日	84. 7. 1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因	新 登 記	徵 收			
所 址	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里市公所		
管 理	治 理	切 割	切 割		
有 住	址	切 割	切 割		
所 址	名	切 割	切 割		

臺灣省臺中縣土地登記簿



圖 2.3.63 拓寬後的鐵道街一景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3.62 「內新段 168-2 地號」於戰後核撥給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後做為糖業鐵道使用；民國 84 年(1995)由大里市公所進行征收後開闢為道路，名為「鐵路街」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

地建別：土地	新段小段：8036 西榮段	新地建號：0012-0000	登記原因	舊段小段	舊地建號
收付字號	088 年 里當資 字 第 232390 號	地籍圖重測	內新段	0168-0021	

圖 2.3.64 「12 地號」於民國 88 年(1999)年地籍圖重測前為「內新段 168-21 地號」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

鄉鎮、新段、小段、地號 (168)

地號	168-8	168-9	168-10	168-20	168-21	168-22	168-23	168-35	168-36	168-37
面積	5583	1230	7197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分割日期	民國54年10月10日	民國67年5月25日	民國73年6月2日	民國67年5月10日	民國73年6月2日	民國73年6月2日	民國73年6月2日	民國73年6月2日	民國73年6月2日	民國73年6月2日
分割原因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分割後面積	168-8	168-9	168-10	168-20	168-21	168-22	168-23	168-35	168-36	168-37
分割後面積	168-8	168-9	168-10	168-20	168-21	168-22	168-23	168-35	168-36	168-37

臺灣省臺中縣土地登記簿



圖 2.3.65 「168 地號」最早於民國 54 年(1965)分割出 168-8、168-9、168-10 地號，再陸續分割出 168-20~162-23 地號、168-35~168-37 地號

圖 2.3.66 內新街一景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

4. 「內新段」部份

「內新段」位於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西側，中間間隔有日新段。「內新段」原為大里區域最早的里段，日新段、吉隆段與西榮段皆於戰後，分割自內新段的土地而更名。根據地籍資料記載，「內新段」最早分別於明治時期登記於林季商³⁷、林金是與莊景奇等人的名下，推估應為內新庄與霧峰庄的林氏家族所開墾之土地，多為農業用地。戰後，「內新段」少部分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收使用，大部分私人土地都有經過「三七五減租」(1949)及「耕者有其田」(1953)的實施，而進行土地的分割、轉移與放領。之後，分別於民國 67 年(1978)至民國 69 年(1980)之間執行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編定，主要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進行分割、轉移。因此，目前「內新段」範圍內土地多為非都市計畫下的「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³⁷ 林季商(1878-1925)：名資鑑，字季商，號式周或石周，民國 2 年(1912)歸籍祖國後，改名祖密。臺中霧峰人，係林朝棟第三子。少時隨父親從軍抗法、抗日。日軍據臺時(1895)，舉家內渡漳州，後受命返臺處理家業，目睹日人之暴虐，深以為恨，乃暗中資助抗日義軍；失敗後，棄臺回閩。辛亥革命時(1911)，資助並參與福建光復之役。大正 2 年(1912)秘密參與羅福星的抗日活動。該年向日本駐廈門領事署申請脫離日本國籍，並領取中華民國國籍，改名祖密。長居於漳州、廈門鼓浪嶼等處，從事地方實業之開發，先設墾牧公司於南靖，繼又聘礦師赴龍岩、漳平探測煤礦，致力水利建設，疏鑿北溪、華對各灘，對於漳州、北溪之交通，貢獻甚大。民國 4 年(1915)加入中華革命黨。次年(1916)，參與討袁行動，於鼓浪嶼家中謀立革命軍秘密機關。護法軍興，被命為閩南軍司令，分派同志赴各地招編民軍，先後收復永春、仙遊、德化、永安等七縣。陳炯明援閩，改任粵軍第二隊司令，授陸軍少將。民國 9 年(1920)任粵軍第九支隊司令，後改任汕頭警備司令，再改任廣三鐵路監督。民國 10 年(1921)隨孫中山北伐，被調任為大本營參議兼侍從武官，隨軍入桂，參贊戎機。次年(1922)陳炯明叛變，被拘禁於廣州。後驅逐北洋督軍-李厚基，林森主閩政，被任為水利局長。未幾，孫傳芳進據福建，乃歸隱鼓浪嶼。民國 13 年(1924)再赴華對；隔年(1925)因龍岩、漳平礦區以及南靖墾牧公司等事業均需重整，並有秘密革命工作，親自擘畫一切，為漳州師長-張毅部下楊姓旅長誘捕，乘暗夜槍殺於華對鎮和尚山，享年 48 歲。民國 29 年(1940)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事蹟，將其革命事蹟宣付史館；民國 54 年(1965)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追懷義烈，特贈「忠烈足式」匾額，由其長子-林正傳代表接受；靈位奉祀於圓山忠烈祠。(張子文等人，pp.254-255)

「159-2 地號」於明治 38 年(1905)11 月登記為「藍興堡內新莊 159-2 番地」，業主為林裕本堂管理人-林季商所有。大正 2 年(1913)1 月由「帝國製糖株式會社」透過買賣(杜賣契字)取得土地，並登記為鐵道使用。昭和 18 年(1943)11 月，登記所有者為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臺北市北門町 8 番地)。民國 35 年(1946)6 月，由臺灣省糖業接管委員會第一區分會接收，民國 45 年(1956)9 月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民國 64 年(1975)11 月時，銓定等則為雜地，坐落於大屯區大里鄉內新段 159-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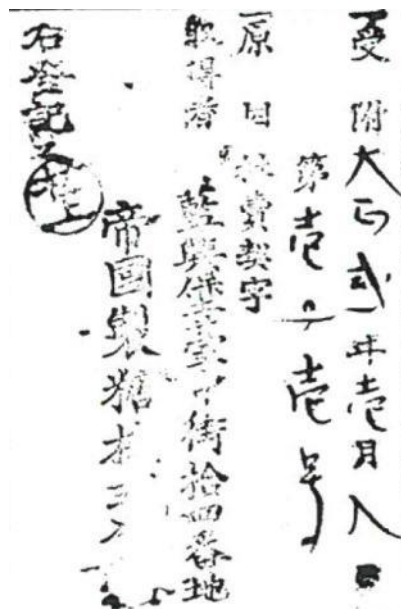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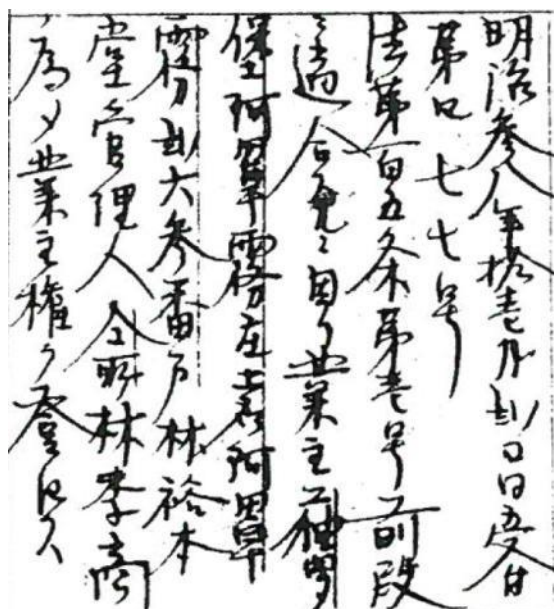


圖 2.3.67 159-2 地號於明治 38 年(1905)11 月登記 159-2 番地業主為林裕本堂管理人林季商所有

圖 2.3.68 大正 2 年(1913)1 月由「帝國製糖株式會社」透過買賣(杜賣契字)取得 159-2 番地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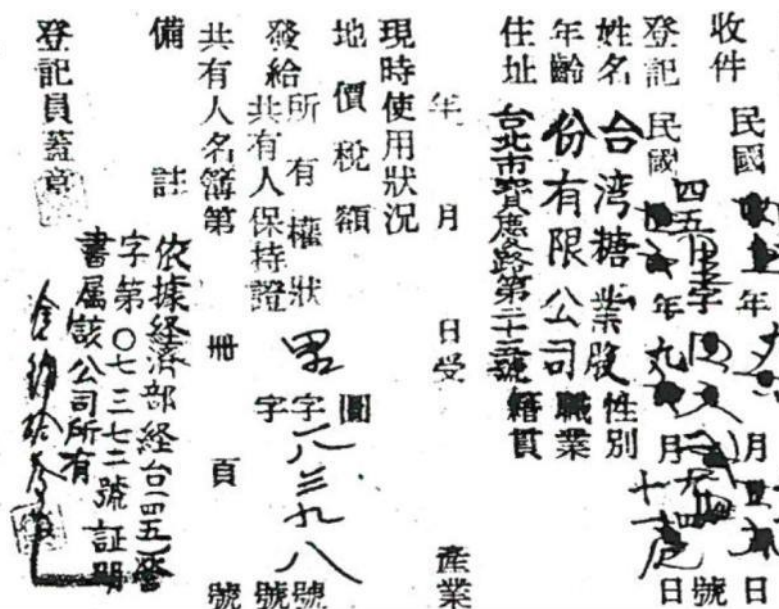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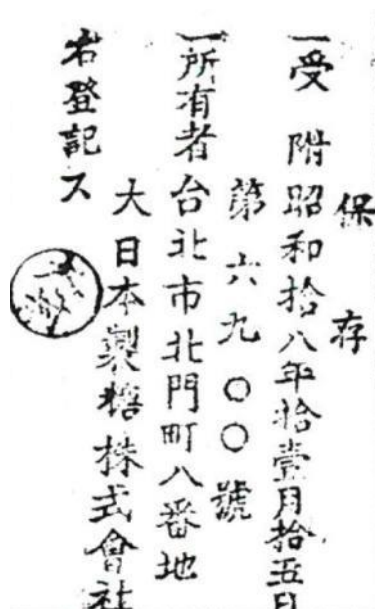


圖 2.3.69 昭和 18 年(1943)11 月登記 159-2 番地所有者為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圖 2.3.70 民國 45 年(1956)9 月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創立於明治 43 年(1910)，為日人松岡富雄、山下秀實、阿部三男、林烈堂與林瑞騰等 5 人共同創設，資本額預定為 500 萬圓。「帝國製糖株式會社」主要合併松岡製糖所、臺中製糖所和協和製糖所等 3 間改良糖廠而成，由山下秀實出任社長、松方正熊擔任常務董事、松岡富雄擔任專務董事。「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於明治 44 年(1911)設立有新式製糖工場(第一工場)，壓榨能力為 750 公噸。隔年(1912)設立壓榨能力為 300 公噸的第二工場，大正 5 年(1916)增設酒精工場。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的原料採取區範圍為臺中廳藍興堡、貓羅堡、捩東上堡、捩東下堡、大肚上堡、大肚中堡等 6 個堡的部份地區，大致上是今天的臺中市大雅區、神岡區、潭子區、豐原區、清水區、大里區、太平區與霧峰區全境，以及烏日區、龍井區、大肚區的部份地區。昭和 16 年(1941)併入「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所屬的臺中第一、第二、潭子、竹南、新竹與炭仔腳等製糖工場也一併加入「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使得「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在臺製糖事業到達最鼎盛的時期。(張崑振，pp.233；莊天賜，pp.236-237)

戰後，由臺灣省糖業接管委員會第一區分會接收，隸屬臺灣糖業公司第一區分公司，改名臺中糖廠。因未受轟炸，所以廠區保存完好，於接收監管期間順利開工。民國 35 年(1946)酒精工場因安全因素關閉。民國 39 年(1950)改名臺中總廠，擁有臺中、烏日、潭子共三間工場，並督導月眉、新竹、埔里、溪湖、南投、溪州糖廠。民國 56 年(1967)改行大廠制，臺中總廠督導臺中、月眉、溪湖糖廠。民國 58 年(1969)臺中地區因原料不足，撤銷臺中總廠，改名臺中糖廠，並將月眉糖廠改為臺中糖廠第二製糖工場，而臺中糖廠與溪湖糖廠皆改為由總公司直轄。民國 62 年(1973)恢復設置月眉糖廠。民國 79 年(1990)臺中糖廠製糖工場停閉，民國 82 年(1993)撤銷臺中糖廠。(臺灣製糖工場百年文史地圖)



圖 2.3.71 內新段 159-2 地號(鐵路街)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3.72 內新段重要地籍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1970 年臺灣地形圖為底圖標註

(二)廠區土地買賣與取得

1.周邊環境變遷

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所保存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興建文件可知，場區最早自昭和 16 年(1941)分批購買農地而得，之後於昭和 16 年(1941)~昭和 18 年(1943)的二年之間，分別發包 7 件工事專案進行興建而成。可由大正 10 年(1921)發行的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中，可見「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場區原本為一片稻田。再於民國 34 年(1945)《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所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場區已有 3 大棟建築物。

戰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於民國 40 年(1951)5 月 24 日由臺灣省政府奉命接管，同時核撥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使用。由民國 48 年(1959)《臺中市舊航照影像》所拍攝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與周邊影像圖來看，場區內工廠建築物已經相當完備，周邊依舊維持農地使用，唯西北角已有住宅建築物的興建，應該是由「霧峰公用住宅合作社」所興建的勞工住宅。其中，靠近場區出入口道路北側的建築物，為「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建社-臺中分社」於民國 49 年(1960)買下土地所有權及相關股份之持有(內新段 149-10、149-7、145-5 地好)，應該是作為改進社臺中分社的辦公室使用。再由民國 59 年(1970)《臺灣地形圖》-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與周邊影像圖來看，場區內工廠建築物已與現在場區內建築物座落得差不多，場區北邊已發展成為一處具有聚落規模的建築群，裡面已經有「中國衣車股份有限公司」(1969-1980)、「永大金屬加工廠」(1960-?)與「正聲廣播公司」(1960-)等公司行號與工場座落其中。場區西邊與永興路之間的空地，也已經發展出許多住宅建築物的興建。其他場區東側與南端依舊維持農地之使用。最後，仔細觀察民國 94 年(2005)《正射影像圖(NLSC)》-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與周邊影像圖可知，民國 62 年(1973)11 月 30 日場區及周邊被劃為「大里都市計劃區」的東北角落地區中，場區被設定為工業區用地，而周邊地區設定為住宅區用地，因此自日新路(都市計畫區界線)以西的場區周邊地區，在 32 年間已發展成為住商混合的地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場區已被住宅建築物包圍在其中，已經由鄉村都市化，成為高密度的都市住宅區。



圖 2.3.73 大正 10 年(1921)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場區當時為農地。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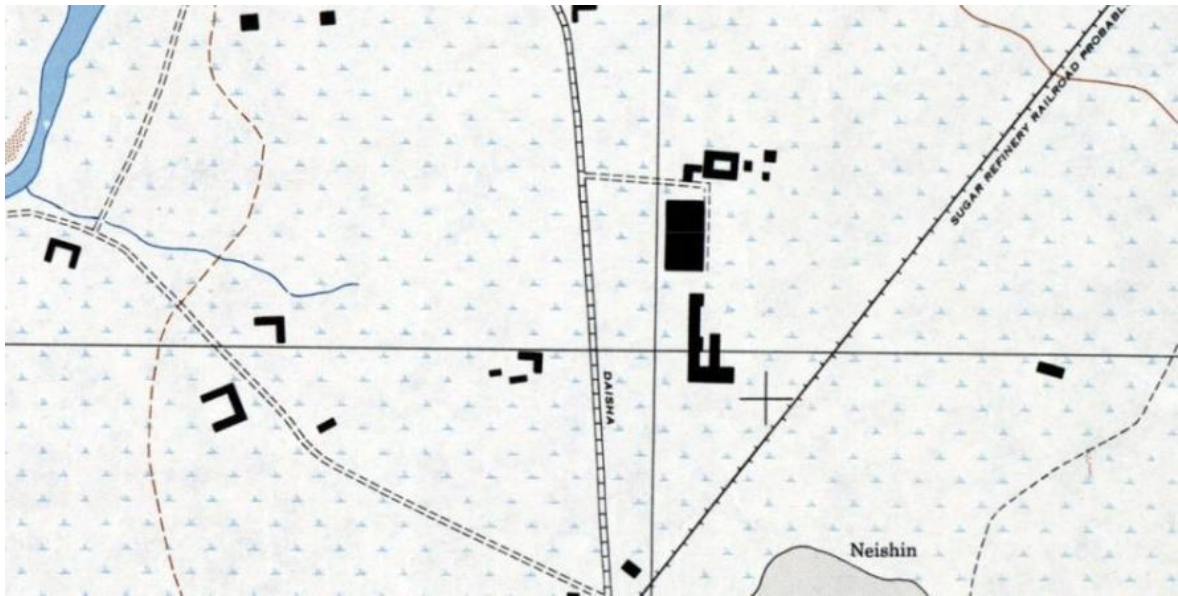


圖 2.3.74 民國 34 年(1945)《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場區已有 3 大棟建築物。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圖 2.3.75 民國 48 年(1959)《臺中市舊航照影像》-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與周邊影像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圖 2.3.76 民國 59 年(1970)《臺灣地形圖》-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與周邊地形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圖 2.3.77 民國 94 年(2005)《正射影像圖(NLSC)》-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與周邊影像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2.日治末期的土地買賣與取得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為興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最早於昭和 16 年(1941)1 月 24 日照會臺中州知事，商討購買煙草乾燥場用道路用地事宜。之後，再於昭和 16 年(1941)10 月 3 日立案購買農地，以供場區興建之用。最後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 10 日立案，完成道路用地事宜。前後 2 筆土地買賣與取得，共計 16,166.629 坪，支出 43,977.67 円。

表 2.3.2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土地買賣與取得資料彙整表

項次	時間	案名	面積(坪)	金額
一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04 日- 昭和 17 年(1942)05 月 09 日	農地ヲ耕作以外ニ使用方ノ件	15,531.129	42,244.67
二	昭和 16 年(1941)01 月 24 日- 昭和 17 年(1942)03 月 10 日	煙草乾燥場用道路用地買收ノ件	635.5	1733
合 計			16166.629	43,977.67

(1)場區土地買賣與取得

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收藏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相關興建公文資料與圖說，「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興建規劃，最早參考「臨時農地等管理令」(昭和 16 年 2 月 1 日勅令第 114 号)第七條規定和「臨時農地等管理令施行規則」(昭和 16 年 2 月 1 日農林省令第 11 号)，而於昭和 16 年(1941)10 月 3 日立案，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石井龍猪³⁸決議執行。在決議書

³⁸ 石井龍猪(1897-?)：佐賀縣佐賀郡人，東京帝大法學政治科畢業，曾任職臺北市尹、臺灣總督府州理事官、內務部勸業課長、警務局衛生課長、臺南州內務部長、臺中州教育課長、臺南內務部長...等重要職務，昭和 16 年(1941)擔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局長(從四勳三位階)。(原幹洲編，p.32)

內，即已選擇位於臺中州大屯郡大里庄內新 151、152、153、156、157、158 番地，來興建與規劃場區；同年(1941)9 月 20 日由專賣局臺中支局長板垣德太郎³⁹簽發執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農地ヲ耕作以外ニ使用方ノ件)

由於資料內並無記載確切購買支出金額，僅羅列土地地番、地目與面積，並說明以「農地價格」收購，因此參照昭和 17 年(1942)1 月 17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長上簽《煙草乾燥場用道路用地買收ノ件稟申》(中專第三〇六一號-四)，購買煙草乾燥場用道路用地之價格，每坪 2.72 円計，6 筆番地共 5.2935 甲(約 15,531.129 坪)，推估共支出 42,244.67 円。

表 2.3.3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興建決議書土地地番示意表

所在	地番	地目	面積		摘要
臺中州大屯郡大里庄內新	一五一	田	一	二九七〇	別紙圖面原付
	一五二	田		〇三六〇	
	一五三	田	一	二四七五	
	一五六	田		七〇九〇	
	一五七	田		七八一五	
	一五八	田	一	二二二五	
計			五	二九三五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農地ヲ耕作以外ニ使用方ノ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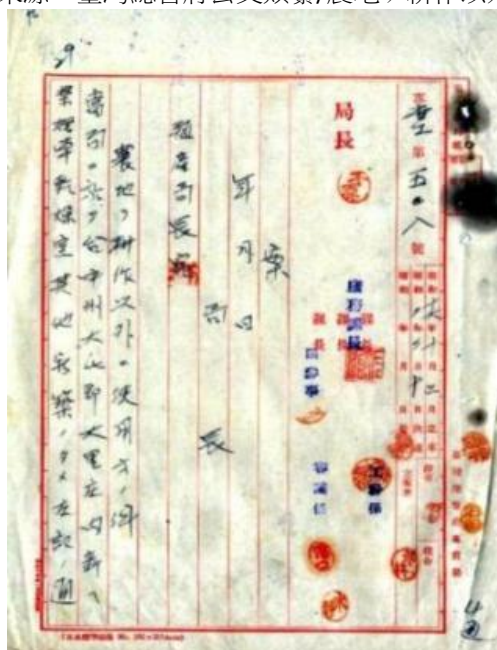


圖 2.3.78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3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興建決議書簽令公文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農地ヲ耕作以外ニ使用方ノ件



圖 2.3.79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3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興建執行令公文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農地ヲ耕作以外ニ使用方ノ件

³⁹ 板垣德太郎：靜岡縣下伊豆半島下田港人，曾擔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書記；大正 8 年(1919)在宜蘭廳警務課擔任警部補；大正 9 年(1920)-昭和 10 年(1935)擔任專賣局煙草課書記；昭和 12 年(1937)在專賣局花蓮港支局擔任書記；昭和 13 年(1938)在專賣局庶務課與煙草課擔任副參事；昭和 14 年(1939)-昭和 17 年(1942)擔任專賣局臺中支局副參事支局長。(資料來源：大園市藏，p.163；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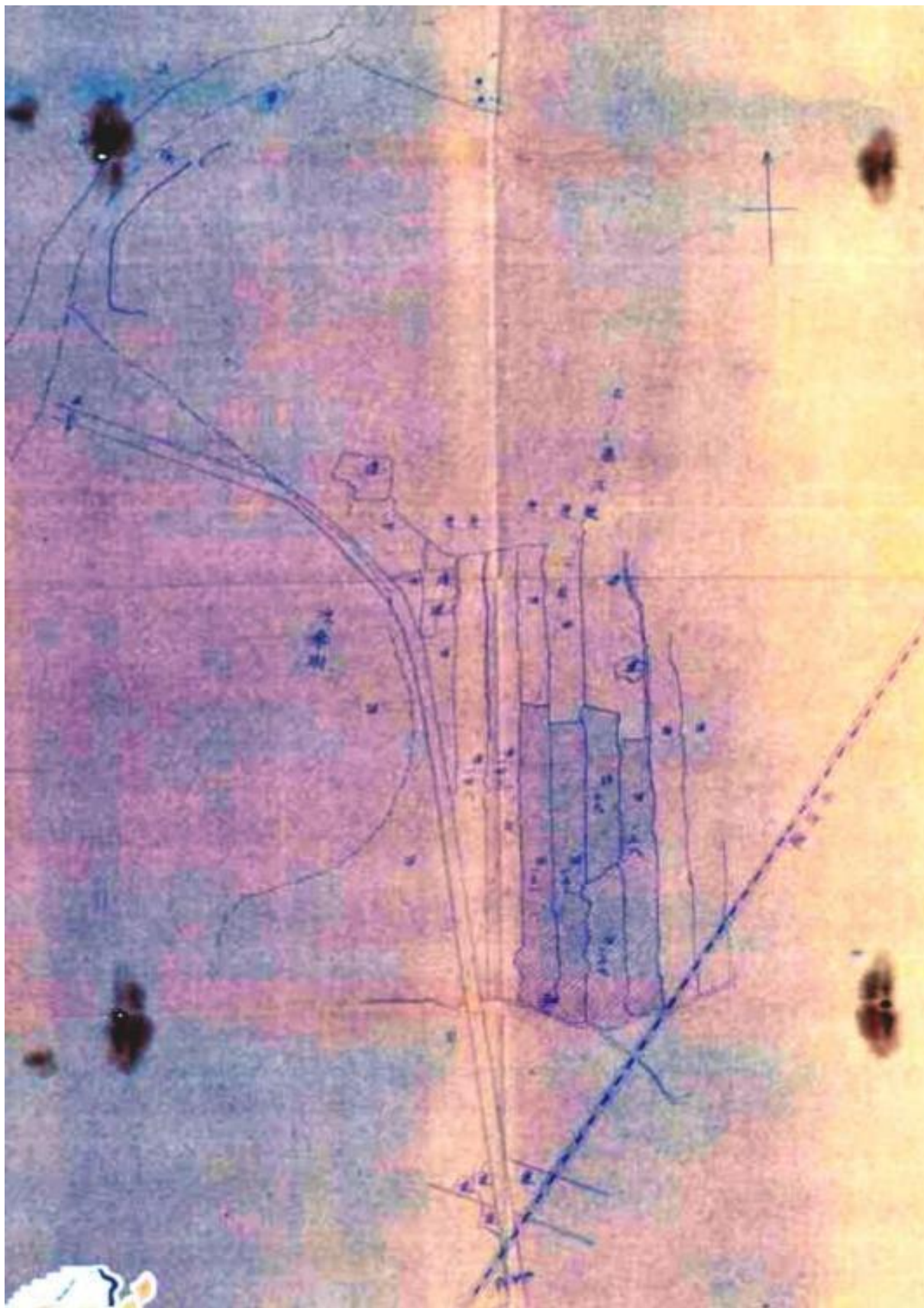


圖 2.3.80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3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興建決議書附圖-土地位置地番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農地ヲ耕作以外ニ使用方ノ件

(2)大門道路土地

昭和 16 年(1941)1 月 24 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木原圓次⁴⁰，照會臺中州知事-奧田達郎⁴¹購買煙草乾燥場用道路用地事宜，奧田知事回覆《土地買收二關スル件》(中總第四五四號)，進行相關土地買收用地的調閱與調查。之後，由國庫出具委任狀，指定官吏-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木原圓次向臺灣拓殖株式會社⁴²購買所需土地。昭和 17 年(1942)1 月 17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長-板垣德太郎上簽《煙草乾燥場用道路用地買收ノ件稟申》(中專第三〇六一號-四)給庶務課長佐治孝德，說明購置土地做為煙草再乾燥場道路之用，再於 27 日再次上簽(中專第三〇六一號-六)，附有「土地買收調書」，說明買收土地的座落位置、地目、甲數、坪數、買收價格、用途與所有者住所氏名等土地資訊。

昭和 17 年(1942)3 月 10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簽核《土地買收儀二付稟請》案(專庶購第一七七號)，購入內新 145-4 番地(17.604 坪)、148-2 番地(294.573 坪)和 149-4 番地(323.326 坪)等三塊土地，做為葉煙草再乾燥場出入口使用。三塊土地分別隸屬於盧德三郎、楊黃氏却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所有，總計 635.503

⁴⁰ 木原圓次：廣島縣安藝郡海田市町人，生於明治 24 年(1891)7 月，畢業於陸軍士官學校、中央大學法律專攻。大正 12 年(1923)擔任警務局警務課屬員；大正 13 年(1924)擔任高雄州警務部警務課、保安課警視；大正 14 年(1925)-大正 15 年(1926)擔任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教官；昭和 2 年(1927)擔任警務局警務課事務官兼理蕃課警視；昭和 3 年(1928)擔任警務局警務課事務官；昭和 4 年(1929)擔任警務局警務課事務官；昭和 5 年(1930)擔任警務局警務課事務官；昭和 6 年(1931)擔任新竹州內務部事務官；昭和 7 年(1932)擔任內務局土木課事務官；昭和 8 年(1933)-昭和 9 年(1934)擔任內務局土木課事務官；昭和 10 年(1935)-昭和 11 年(1936)擔任內務局土木課事務官；昭和 12 年(1937)擔任專賣局庶務課參事；昭和 13 年(1938)擔任總督官房調查課事務官兼；昭和 14 年(1939)擔任總督官房企畫部事務官，同年被派任臺北市尹；昭和 15 年(1940)-昭和 16 年(1941)擔任臺北州臺北市役所地方理事官；昭和 17 年(1941)被派任日佔荷屬東印度諫義里州長；昭和 19 年(1944)轉任普梁安州長。(資料來源：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p.11；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⁴¹ 奧田達郎：廣島縣人，明治 31 年(1898)1 月出生，東京大學法科卒業。大正 10 年(1921)擔任財務局分屬員；大正 12 年(1923)-大正 13 年(1924)升任財務局事務官；大正 14 年(1925)擔任臺中州大屯郡役所地方理事官；昭和 2 年擔任高雄州警務部事務官；昭和 3 年(1928)-昭和 4 年(1929)擔任警務局衛生課事務官；昭和 5 年(1930)擔任財務局稅務課事務官；昭和 6 年(1931)-昭和 8 年(1933)擔任臺北州警務部事務官；昭和 9 年(1934)-昭和 14 年(1939)擔任殖產局特產課事務官；昭和 15 年(1940)調任臺中州知事，參與各種委員會擔任委員。(資料來源：《大眾人事錄》第十三版，p.12；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⁴²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為二戰時期，臺灣總督府成立的拓殖型國策會社。1930 年代中葉，總督府為積極南進與提供南洋拓殖資金、解決臺灣長久以來的官有地問題、促進臺灣工業化以及展開熱帶原料開發，而倡議成立。昭和 11 年(1936)5 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案」在日本國會特別議會通過，11 月在東京召開創立大會，12 月開始營運。此為臺灣第一個拓殖型的「國策會社」，比朝鮮的「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晚約 30 年。創社資本額 3,000 萬圓，以經營臺灣島內與華南、南洋地區拓殖事業，提供拓殖資金為營業目的，是臺灣當時最大的拓殖型株式會社。臺拓為半官半民的特殊會社，總督府以官有地和官有未墾原野林地等現物出資一半，賦與種種特權；日本政府與臺灣總督府具有監督管理權，發展方針受國家意志的主導，是戰時經濟下的產物。初期的營運組織包括社長室、總務部、拓務部、業務部，並隨業務擴張而進行調整。總部之下，逐漸發展出支店、出張所、事務所、工場及農場等地方分支機構。初期為配合總督府「先鞏固島內事業，再向南方發展」政策，以臺灣島內拓殖事業為主，海外事業處於計畫與調查階段。島內事業配合戰時體制下生產力擴充計畫，並擔負「臺灣開發十年計畫」的任務，在戰時臺灣農業拓墾和工業化扮演重要角色。昭和 14 年(1939)之後積極向華南、東南亞投資和進行農墾工礦事業。昭和 16 年(1941)珍珠港事變後，隨著日本帝國主義的擴張，事業範圍遍及華南、南洋、印度、澳洲等地區。戰後，臺拓因備受爭議，為中華民國政府解散。(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

坪，以 1733 円購入。購買後，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於同年(1942)3 月 17 日上稟臺灣總督-長谷川清⁴³；再由臺中州協助，彙整所有土地資產資料進行存檔與應用。內新 145-4 番地、148-2 番地和 149-4 番地等 3 塊土地，即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大門外連通中興路二段之道路，即今吉隆段 1262 地號、1262-1 地號與 1626-2 地號。

表 2.3.4 煙草乾燥場用道路用地買收資料表

座落	地目	甲數	坪數	買收價格(円)			用途	所有者住所氏名
				一甲當	坪當	價格		
大屯郡 大里庄 內新	145-4	0.006	17.6	8	2.72	48	乾燥 場用 道路	臺中市老松町六丁目九番地 盧德三郎
	148-2	0.1004	294.6	8	2.72	803.37		臺中市新富町四丁目一七番地 楊黃氏却
	149-4	0.1102	323.3	8	2.72	881.63		臺北市榮町三丁目一番地 臺灣拓植株式會社
計		0.2166	635.5	8	2.72	173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道路用地買收



圖 2.3.81 昭和 16 年(1941)1 月 24 日臺中州知事-奧田達郎回覆《土地買收ニ關スル件》(中總第四五四號)，進行相關土地買收用地的調閱與調查。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道路用地買收



圖 2.3.82 昭和 16 年(1941)12 月 13 日臺中州知事-奧田達郎提供楊黃氏却名下土地產權資料



⁴³ 長谷川清：福井縣人，明治 16 年(1883)5 月生，海軍兵學校畢業。從三位、勳一等、(旭)功一級、海軍大將、臺灣總督、海軍少尉、海軍大將、日露戰役從軍、日獨戰役從軍、功一級金鵝勳章、海軍省副官兼海軍大臣秘書官、米國駐劄日本大使館附武官補佐官、海軍省人事局第一課長、米國大使館附武官、長門艦長、橫須賀鎮守府參謀長、第一潛水戰隊司令官、艦政本部第五部長、海軍工廠長、○府一般軍縮會議自席隨員、○府一般軍縮會議全權委員、海軍次官、海軍將官會議議員、第三艦隊司令官、支那方面艦隊司令官、橫須賀鎮守府司令長官補、軍事參議官補。(資料來源：臺灣人士鑑，p.319)



圖 2.3.83 楊黃氏却名下擁有之大屯郡大里庄內新 142-2 番地土地臺帳謄本



圖 2.3.84 盧德三郎名下擁有之大屯郡大里庄內新 145-4 番地土地臺帳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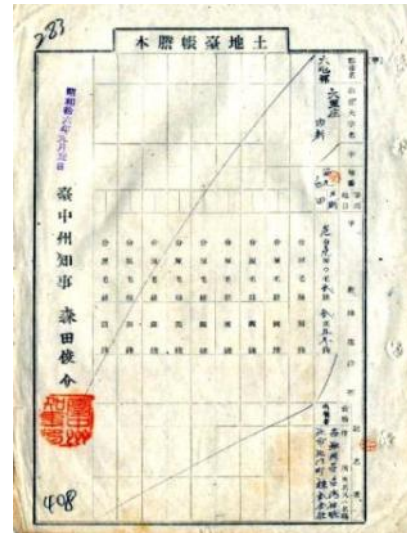


圖 2.3.8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名下擁有之大屯郡大里庄內新 149-4 番地土地臺帳謄本



圖 2.3.8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登記簿抄本-可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於昭和 11 年 11 月 25 日，社長為加藤恭平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道路用地買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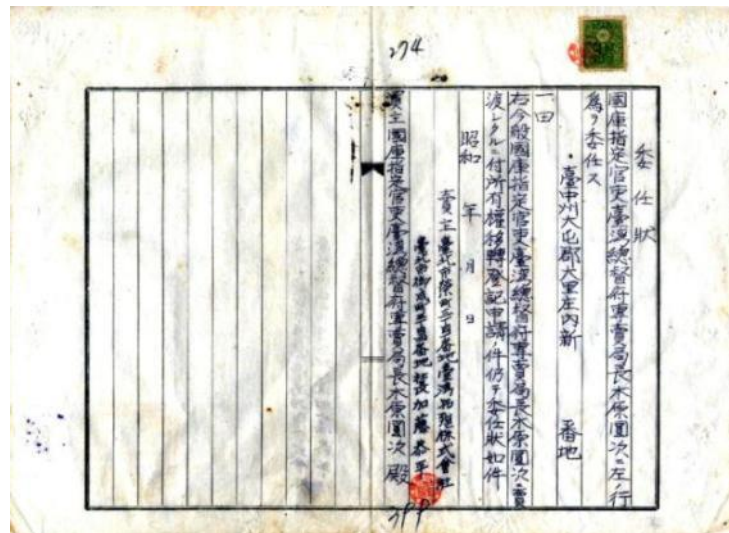


圖 2.3.87 國庫出具委任狀，指定官吏-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木原圓次向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購買所需土地。



圖 2.3.88 昭和 17 年(1942)1 月 17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長-板桓德太郎上簽《煙草乾燥場用道路用地買收ノ件稟申》(中專第三〇六一號-四)給庶務課長佐治孝德，說明購置土地為煙草再乾燥場道路之用

圖 2.3.89 昭和 17 年(1942)1 月 27 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長-板桓德太郎再次上簽(中專第三〇六一號-六)，附有「土地買收調書」，說明買收土地的座落位置、地目、甲數、坪數、買收價格、用途與所有者住所氏名等土地資訊。



圖 2.3.90 昭和 17 年(1942)3 月 10 日專賣局長簽核《土地買收儀ニ付稟請》案(專庶購第一七七號)，購入內新 145-4 番地、148-2 番地和 149-4 番地等三塊土地，做為葉煙草再乾燥場出入口使用。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道路用地買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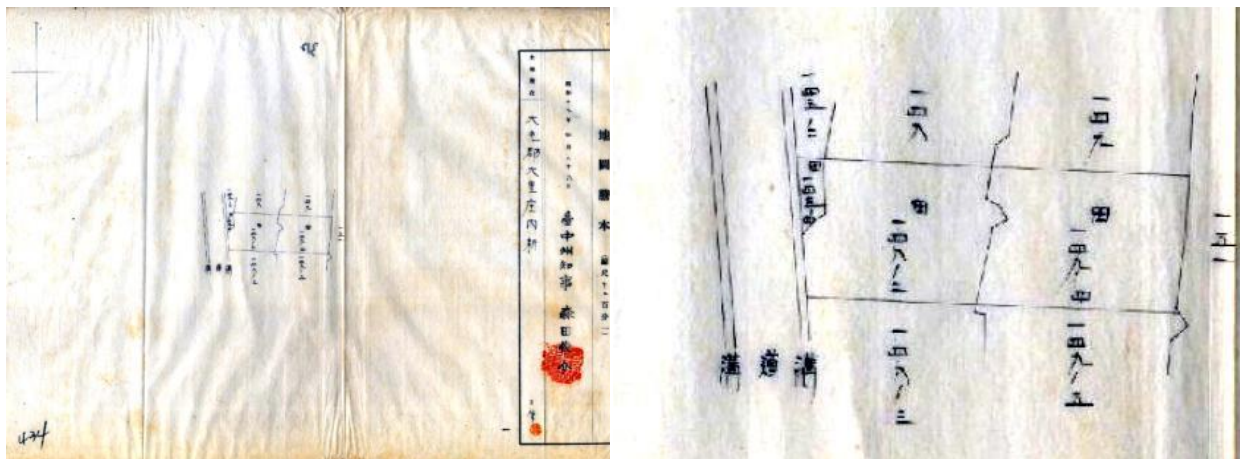


圖 2.3.91 昭和 17 年(1942)3 月 10 日專賣局長簽核《土地買收儀二付稟請》案(專庶購第一七七號)，購入內新 145-4 番地、148-2 番地和 149-4 番地等三塊土地之地圖謄本(左)與細部相對位置示意圖(右)



圖 2.3.92 昭和 17 年(1942)3 月 17 日專賣局長上呈臺灣總督，稟請土地買入認可事宜(專庶購第一七七號)



圖 2.3.93 大屯郡大里庄內新第 145-4 番地賣渡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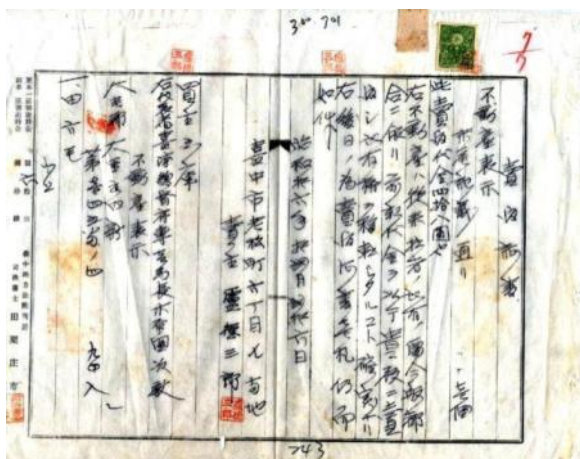


圖 2.3.94 大屯郡大里庄內新第 148-2 番地賣渡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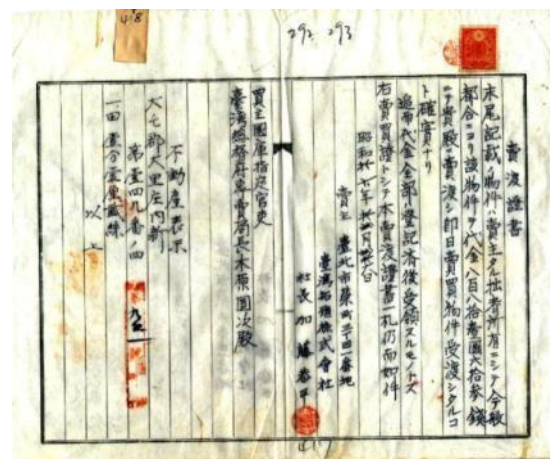


圖 2.3.95 大屯郡大里庄內新第 149-4 番地賣渡證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道路用地買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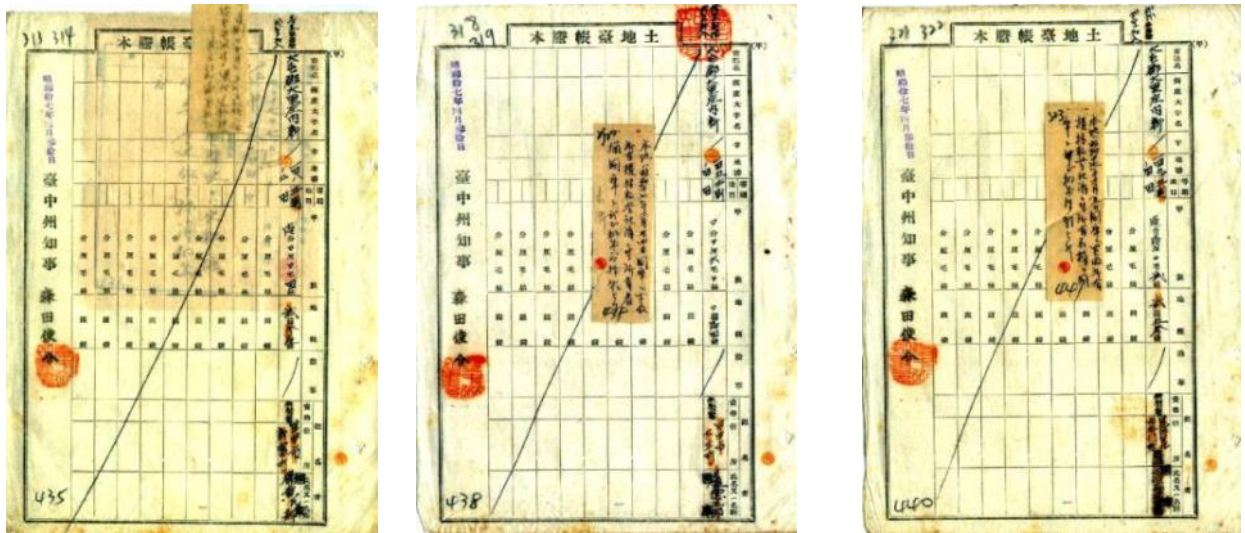


圖 2.3.96 大屯郡大里庄內新第 145-4 番地、第 148-2 番地、第 149-4 番地土地臺帳謄本之所有權人(記名者)皆改為國庫所有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道路用地買收

3.場區土地的登記與使用

根據地籍資料記載，「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廠址所在地號，戰後登記為「內新段 151 地號」，今為「吉隆段 1414 地號」。

140

該土地最早於明治 41 年(1908)5 月 9 日登記為「藍興堡內新庄 151 番地」，為林汝漢⁴⁴、林汝昌⁴⁵所有(業主)。大正 10 年(1921)11 月 21 日登記林汝昌之持分賣給(賣渡證書)林登揉；昭和 14 年(1939)1 月 24 日由林漢、林振松透過買賣取得土地所權；同年(1939)林振樹、林振芳、林氏足、黃藍氏春、簡林氏爽、林振松等人透過繼承(相續)或買賣取得土地的所有權持分，昭和 16 年(1941)3 月 27 日臺灣總督府出資收購該筆土地，盡歸國庫所有。戰後，「內新庄 151 番地」改編為「內新段 151 地號」，民國 40 年(1951)5 月 24 日由臺灣省政府奉命接管，所有權歸臺灣省政府所有，同時核撥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使用。

⁴⁴ 林汝漢：曾於大正 13 年(1924)至昭和 8 年(1933)擔任第三屆至七屆的大里庄協議會員。(王志宇，p.1705)

⁴⁵ 林汝昌：曾於大正 9 年 10 月擔任第一屆大里庄協議會員。(王志宇，p.1705)

保 存
受竹明治四十年五月九日
第貳〇七號
業主藍興堡內新庄
林汝漢 林汝昌
全所全番地
右登記

圖 2.3.97 明治 41 年(1908)5 月 9 日登記「藍興堡內新庄 151 番地」，為林汝漢、林汝昌所有(業主)。

受附昭和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原田昭五
國庫
右登記

圖 2.3.98 昭和 16 年(1941)3 月 27 日臺灣總督府出資收購該筆土地，盡歸國庫所有。

收件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登記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姓名 藍興堡內新庄
年 齡 六十歲
住 址 藍興堡內新庄
籍 貫 藍興堡內新庄
現 時 使 用 狀 況 農業
地 價 稅 額
發 給 所 有 權 狀 用 字 八八六
共 有 人 名 簿 第 冊 頁
備 註 備註登記
登記員蓋章

圖 2.3.99 民國 35 年(1946)6 月 28 日由臺灣省政府接收，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

收件 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登記 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姓名 藍興堡內新庄
年 齡 六十歲
住 址 藍興堡內新庄
籍 貫 藍興堡內新庄
現 時 使 用 狀 況 農業
地 價 稅 額
發 給 所 有 權 狀 用 字 八八六
共 有 人 名 簿 第 冊 頁
備 註 備註登記
登記員蓋章

圖 2.3.100 民國 40 年(1951)5 月 24 日正式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正是奉命接管使用。

該土地於民國 64 年(1975)11 月 1 日進行地目等則調整，將地目變更為「建地」，當時的土地面積記載為 5 公頃 13 公畝 43 平方公尺，地上建築物計有 34 棟⁴⁶。民國 67 年(1978)5 月 26 日執行都市計畫時，將土地進行分割，新增 151-1、151-2、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1-10、151-11、151-12、151-13、151-14 等地號，日後整併為「日新段 64 地號」。民國 81 年(1992)至民國 84 年(1995)之間，151 地號再進行 3-4 次的土地分割，新增 151-15、151-19、151-20、151-16、151-17、151-8 地號，日後再整併入「日新段 64 地號」。民國 89 年(2000)5 月 30 日「內新段 151 地號」因土地重測而進行土地分割，新增地號編定為「吉隆段 1414-2 地號」，面積為 4.42 平方公尺，為建地使用。

⁴⁶ 建號：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53、71、123、124、125、145、146、392、393、1773

「內新段 151 地號」經重測後面積為 50,146.46 平方公尺(5 公頃 0 公畝 146.46 平方公尺)，計有地上建物 28 棟⁴⁷；重測後編為「吉隆段 1414 地號」，再於民國 92 年(2003)10 月 15 日贈與給國家，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最後於民國 107 年(2018)再分割土地，新增「吉隆段 1414-4 地號」，面積為 4480.65 平方公尺，為建地使用，原 1414 地號中的 3 棟建物隨土地分割而改登記於 1414-4 地號中。

縣市 臺中市 段小段 吉隆段	鄉鎮市區 大里區 地號 1414-0000	縣市 臺中市 段小段 吉隆段	鄉鎮市區 大里區 地號 1414-0000
土地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日期 089 年 05 月 30 日		收件字號 --- 年 字 第 ----- 號	
地目 建		登記次序 0004	
面積 50,146.46 平方公尺		登記日期 092 年 10 月 15 日	
使用分區		原因發生日期 092 年 08 月 22 日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當年期公告現值 34,700.00 元 / 平方公尺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公告地價 5,700.00 元 / 平方公尺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吉隆段 00006-000 00007-000 00008-000 00009-000 00010-000		地址	
00011-000 00012-000 00013-000 00014-000 00015-000 00016-000		管理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17-000 00018-000 00021-000 00027-000 00034-000 00035-000		統一編號 03732401	
00036-000 00039-000 00040-000 00103-000 00104-000 00176-000		地址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00219-000 00422-000 00471-000 00477-000 00478-000		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因分割增加地號：151-1 至 -14		權狀字號	
重測前：內新段 0151-0000 地號		申報地價年 10701	
因分割增加地 1414-0001 地號、1414-0002 地號、1414-0003 地號		申報地價 5,700.00 元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納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圖 2.3.101 「吉隆段 1414 地號」地籍資料土地標示部。

圖 2.3.102 「吉隆段 1414 地號」地籍資料土地所有權部。

142

縣市 臺中市 段小段 吉隆段	鄉鎮市區 大里區 地號 1414-0002	縣市 臺中市 段小段 吉隆段	鄉鎮市區 大里區 地號 1414-0004
土地標示部【審查】		土地標示部【審查】	
收件字號 --- 年 字 第 ----- 號		收件字號 107 年 里登 字第 062840 號	
登記日期 089 年 05 月 30 日		登記日期 107 年 07 月 05 日	
地目 建		地目 建	
面積 4,480.65 平方公尺		面積 4,480.65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使用地類別	
地上建物 0 棟		地上建物 3 棟	
所有權最大登記次序 0		所有權最大登記次序 0	
此地段最大地號 1448-0000		此地段最大地號 1448-0000	
此地段最大子號 0004		此地段最大子號 0004	
限制登記原因		限制登記原因	
特殊管制原因		特殊管制原因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1414-0000 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1414-0000 地號	
		(一般登記事項) 歷史建築	

圖 2.3.103 「吉隆段 1414-2 地號」地籍資料土地標示部。

圖 2.3.104 「吉隆段 1414-4 地號」地籍資料土地標示部。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

除了與「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吉隆段 1414 地號)有關的土地變遷資料外，在「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南側發現有道水圳，這道水圳分別登記於「吉隆段 1410 地號」、「吉隆段 1410-2 地號~1410-4 地號」，都是分割自「吉隆段 1410 地號」。「吉隆段 1410 地號」在民國 88 年(1999)土地重測前為「內新段 539-4 地號」，是自「內新段 539 地號」分割而來。

「內新段 539-4 地號」於民國 36 年(1947)登記為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所有，地目為水(道)，面積為 51 公畝 11 平方公尺，是屬於特定農業區的水利用地。民國 81 年(1992)分割出 539-1 地號至 539-4 地號，539 地號的面積為 6 公

⁴⁷ 建號：6、7、8、9、10、11、12、13、14、15、16、17、18、21、27、34、35、36、39、40、103、104、176、219、422、471、477、478

畝 78 平方公尺，539 地號至 539-4 地號等 5 筆土地依舊屬於特定農業區的水利用地。民國 88 年(1999)土地重測後，其中的「內新段 539-4 地號」重編為「吉隆段 1410 地號」。「吉隆段 1410 地號」最後於民國 98 年(2009)註銷特定農業區的水利用地的編定，現在這道水圳已經消失。因此可知，因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南側因有這道水圳的存在，使得「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在日治末期規劃時，就以此水圳為界，並未再南延伸，所以可說這道水圳是天然的邊界。

地建別：土地
新段小段：8004 吉隆段
新地建號：1410-0000
舊地建號：0539-0004
088 年 里普實 字 第 244680 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舊段小段：內新段

圖 2.3.105 「1410 地號」於民國 88 年(1999)年地籍圖重測前為「內新段 539-4 地號」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



圖 2.3.106 吉隆段 1414 地號南端重要地籍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1970 年臺灣地形圖為底圖標註

大里鄉鎮內新段 小段伍叁玖地號(539)
4

主登記次序	壹	壹	壹	壹	壹
附記登記次序					
收日期	民國36年6月28日	民國35年7月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番字	番字	番字	番字	番字
件	號	號	號	號	號
全	3013號	208572號			
登日期	民國36年6月1日	民國35年7月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總登記	遷居住址變更			
原因發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姓	臺中市中區	空	白		
管理	空	白	空	白	
有住	台中 縣 市 街 路	台中 縣 市 街 路	縣 市 街 路	縣 市 街 路	縣 市 街 路
根	鄉鎮 市區 段	鄉鎮 市區 段	鄉鎮 市區 段	鄉鎮 市區 段	鄉鎮 市區 段
所	新橋里	新北里	里	里	里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空	白	52026906	

臺灣省臺中縣土地登記簿

圖 2.3.107 「內新段 539-4 地號」於民國 36 年(1947)登記為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所有

大里鄉鎮內新段 小段伍叁玖地號(539)
4

主登記次序	壹	壹	壹	壹	壹
附記登記次序					
收日期	民國81年12月9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番字	番字	番字	番字	番字
件	號	號	號	號	號
全	149227號				
登日期	民國81年12月1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分	割			
原因發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水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分 公厘	公頃 公畝 公分 公厘	公頃 公畝 公分 公厘	公頃 公畝 公分 公厘	公頃 公畝 公分 公厘
其他登記事項	案奉陸軍部核准分割自539地號				
全記者	空	空	空	空	空
編定使用權	空	空	空	空	空
地上建築物	空	空	空	空	空
街之建築	空	空	空	空	空

臺灣省臺中縣土地登記簿

圖 2.3.108 民國 81 年(1992) 539-4 地號屬於特定農業區的水利用地

縣市 臺中市 段小段 古隆段 地號 1410-0002

土地標示部【審查】

收件字號	年 字第 號	收件字號	年 字第 號
登記日期	98 年 07 月 03 日	登記日期	98 年 07 月 03 日
地目	水	地目	水
面積	7.81 平方公尺	面積	60.31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使用地類別	
地上建物	0 棟	地上建物	0 棟
所有權最大登記次序	1	所有權最大登記次序	1
此地段最大地號	1448-0000	此地段最大地號	1448-0000
此地段最大子號	0004	此地段最大子號	0004
限制登記部		限制登記部	
特殊管制部		特殊管制部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1410-0000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1410-0000地號

異議部

圖 2.3.109 1410-2 地號分割自 1410 地號，於民國 98 年(2009)註銷特定農業區的水利用地的編定
資料來源：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

縣市 臺中市 段小段 古隆段 地號 1410-0003

土地標示部【審查】

收件字號	年 字第 號	收件字號	年 字第 號
登記日期	98 年 07 月 03 日	登記日期	98 年 07 月 03 日
地目	水	地目	水
面積	60.31 平方公尺	面積	60.31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使用地類別	
地上建物	0 棟	地上建物	0 棟
所有權最大登記次序	1	所有權最大登記次序	1
此地段最大地號	1448-0000	此地段最大地號	1448-0000
此地段最大子號	0004	此地段最大子號	0004
限制登記部		限制登記部	
特殊管制部		特殊管制部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1410-0000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1410-0000地號

異議部

圖 2.3.110 1410-3 地號分割自 1410 地號，於民國 98 年(2009)註銷特定農業區的水利用地的編定



圖 2.3.111 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南端水圳為吉隆段 1410 地號，位於 1411 地號北端與中興路二段銜接，而 1411 地號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使用中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3.112 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南端水圳為吉隆段 1410 地號以於民國 98 年(2009)註銷水利用地的編定，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作為車庫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三)小結-廠區與周邊土地屬性與變遷

綜合上述，「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座落於「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1414 地號」，位於臺中市區到內新庄之間，因較鄰近內新庄，傳統上被認為是大里地區範圍中內新庄的一部分。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座落「吉隆段」，原為「內新段」的一部分，大部分為內新庄與霧峰庄林氏家族所開墾之農地。早在明治時期(1895-1912)進行土地清查登記時，即可證明大多為林氏家族後裔所有。戰後，分別於民國 35 年(1946)至民國 40 年(1951)之間，進行接收與登錄作業；民國 42 年(1953)因實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與「公地放領」等政策(後稱為土地政策)，而進行土地分割、轉移與放領。再於民國 67 年(1978)實施「大里都市計畫」後，再進行土地分割並逐一變更地目使用；最後於民國 88 年(1999)進行土地重測與重劃，並獨立為「吉隆段」。(大里地政事務所) 其中，「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座落的「吉隆段 1414 地號」，最早於明治 41 年(1908)登記為「藍興堡內新庄 151 番地」，為林汝漢、林汝昌所有(業主)。昭和 16 年(1941)臺灣總督府出資收購該筆土地，盡歸國庫所有。戰後，改編為「內新段 151 地號」，民國 40 年(1951)由臺灣省政府奉命接管，所有權歸臺灣省政府所有，核撥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使用。民國 64 年(1975)變更地目為「建地」，計有 34 棟地上建築物。民國 67 年(1978)執行大里都市計畫時，因切割新增 14 筆地號，日後整併為「日新段 64 地號」，但所有權人仍為臺灣省(管理人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目前為銜接廠區至日新路的空地。當時，「內新段 151 地號」位於整體大里都市計畫區的東北角落地區，土地劃屬「工業區用地」。民國 80 年(1991)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改為「機關用地」。民國 89 年(2000)「內新段 151 地號」經重測後編為「吉隆段 1414 地號」並新增「吉隆段 1414-2 地號」，為建地使用，計有地上建物 28 棟；再於民國 92 年(2003)10 月 15 日贈與給國家，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民國 103 年(2014)第四次通盤檢討時，重被劃屬「工業區用地」。

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為中心來看，戰後初期的北側地區至吉隆路之間，因應葉煙草再乾燥場的座落，而在民國 45 年(1956)至民國 77 年(1988)之間，尤其是民國 67 年(1978)執行大里都市計畫後，被規畫為「工業區」用地，先後有許多中小型工廠在此地設立，使得這一區在戰後初期，呈現出工業區的樣態。吉隆路以北區域，在執行大里都市計畫後規畫為「住宅區」，因此在民國 59 年(1970)左右沿著中興路開始出現許多民宅，目前已為密集的住宅區域。西側臨近的中興路，為連通臺中、霧峰、草鞋墩與南投的舊道路，早在清代就是重要的交通要道。因此，自大里都市計畫發布時，便已納為重要道路，之後歷經多次通盤檢討也都維持重要的交通要道。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與中興路連結的主要通道，於日治時期時編定為內新 145-4、148-2 和 149-4 番地。在昭和 17 年(1942)時，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簽核，向地主購買，做為葉煙草再乾燥場出入口使用。戰後，被編定為「內新段 145-4 地號」；民國 40 年(1951)時，由臺灣省政府接收並核撥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使用，再於民國 57 年(1968)銓定為建地。民國 67 年(1978)

執行大里都市計畫時，被編定為道路預定地；後於民國 86 年(1997)有償撥用給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管理，同時編定地目為道路。民國 92 年(2003)以贈與方式，繳交回國庫所有；再於民國 105 年(2016)因土地重測重編為「吉隆段 1262 地號」，並分割新增 1262-1、1262-2 地號。「吉隆段 1262 地號(含 1262-1、1262-2 地號)」目前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連結中興路二段的主要出路口(大門口)道路。另外，另一個與中興路連結的通道，戰後被編定為「內新段 149-5 地號」，於民國 48 年(1959)因公地放領而由佃農領取。之後，分別於民國 64 年(1975)至民國 69 年(1980)之間分割出 6 筆土地，剩下的「內新段 149-5 地號」範圍於民國 75 年(1986)贈與給臺中縣大里鄉所有(管理機關為大里鄉公所)；民國 84 年(1995)更正為大里市所有(管理機關為大里市公所)。民國 88 年(1999)土地重測後，編定為「吉隆段 1386 地號」。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與中興路之間的區域，在葉煙草再乾燥場主要出路口以北的地區，原為內新庄與霧峰庄林氏家族所開墾之農地。民國 42 年(1953)左右，因土地政策而進行分割、轉移與放領。之後，於民國 47 年(1958)至民國 51 年(1962)之間，有「責任信託臺中縣霧峰住宅公用合作社」透過買賣取得這一地區的多筆土地，並興建共用住宅。與此同時，此區也有許多中小型工廠設立，使得這一區在戰後初期，呈現出工業區與住宅區交雜的樣態。民國 67 年(1978)執行大里都市計畫後，最初被規畫為「工業區」用地，後經多次檢討通盤檢討，已改為住宅區，目前已為密集的住宅區域。另外，在葉煙草再乾燥場主要出路口(吉隆段 1262、1262-1、1262-2 地號)至次要出入口(吉隆段 1386 地號)之間的土地，最初也原是內新庄與霧峰庄林氏家族所開墾之農地，民國 42 年(1953)左右，因土地政策而進行分割、轉移與放領；所以在戰後初期，呈現出農地樣態。但因為鄰近中興路，也就逐漸出現許多商店、住宅等建築物；民國 67 年(1978)執行大里都市計畫後，即被規畫為「住宅區」，目前已為密集的住宅區域。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東側地區，最早為內新庄或霧峰庄的林氏家族所開墾的農地，原為「內新段」的一部分，戰後初期多為私人土地。民國 42 年(1953)左右，因土地政策而進行分割與放領。所以在戰後初期，呈現出農地樣態。民國 67 年(1978)執行大里都市計畫後，逐一變更地目為建地，其中日新路為都市計畫的邊界道路。民國 85 年(1996)進行「土地重劃」作業，將因放領而分割的土地進行重測與重劃，重劃後的土地成立為「日新段」，並變更為住宅區，目前已為密集的住宅區域。南側地區也是原為「內新段」的一部分，戰後初期多為私人土地。民國 42 年(1953)左右，因土地政策而進行分割與放領。所以在戰後初期，呈現出農地樣態。民國 67 年(1978)執行大里都市計畫後，逐一變更地目為建地，民國 88 年(1999)年左右進行地籍圖重測後，新規畫為「西榮段」，並變更為住宅區，目前已為密集的住宅區域。

由上述的整理可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座落的土地，原為內新庄與霧峰庄林氏家族所開墾之農地；昭和 16 年(1941)時，由臺灣總督府出資收購，而成為國庫所有。戰後，由臺灣省政府奉命接管，並核撥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使用至今。在執行大里都市計畫時，被劃為「工業區用地」，後

經通盤檢討，雖有短暫列為「機關用地」，但最後還是銓定為「工業區用地」至今。因為如此，北側地區至吉隆路之間的土地，在戰後即先後有許多中小型工廠在此地設立，使得這一區在戰後初期，呈現出工業區的樣態，因此也被銓定為「工業區用地」。吉隆路以北地區，則被規劃為「住宅區」，因此沿著中興路開始出現許多民宅，目前已為密集的住宅區域。



圖 2.3.113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及周邊土地屬性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西側臨近中興路，為連通臺中至霧峰的

重要的道路。因此，多次的都市計畫檢討都維持重要的交通要道。其中，與中興路連結的主要通道，在昭和 17 年(1942)時，便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購買，做為葉煙草再乾燥場出入口使用。戰後，由臺灣省政府接收並核撥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使用至今。另一個與中興路連結的通道，為場區側門外道路，該筆土地於戰後因公地放領而為佃農所有，後於民國 75 年(1986)贈與給臺中縣大里鄉所有(管理機關為大里鄉公所)，現為既成道路。在主要出路口以北的地區，原為林氏家族所開墾之農地。戰後，因土地政策而進行分割、轉移與放領。之後，有霧峰住宅公用合作社興建共用住宅，但同時也有許多中小型工廠設立，使得這一區在戰後初期，呈現出工業區與住宅區交雜的樣態。在都市計畫時，最初被規畫為「工業區」用地，後經多次檢討通盤檢討，已改為住宅區，目前已為密集的住宅區域。而在再乾燥場二個出入口之間的土地，最初也原是林氏家族所開墾的農地；戰後，同樣因土地政策而進行分割、轉移與放領；所以在戰後初期，呈現出農地樣態。在都市計畫執行後，即被規畫為「住宅區」，目前已為密集的住宅區域。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東側地區，同樣原為「內新段」的一部分，戰後初期依舊多為私人土地。後因土地政策而進行分割、轉移與放領；所以在戰後初期，呈現出農地樣態。在都市計畫執行後，即被規畫為「住宅區」，其中日新路為都市計畫的邊界道路；目前此地區已為密集的住宅區域。南側地區也是原為「內新段」的一部分，戰後初期多為私人土地。後因土地政策，而進行分割、轉移與放領；所以在戰後初期，呈現出農地樣態。都市計畫執行後，即被規畫為「住宅區」，目前已為密集的住宅區域。

由此可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與周邊土地原為林氏家族所開墾的農地，在昭和 16 年(1941)時因臨近臺中至霧峰的重要的道路，而被臺灣總督府購買後規劃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廠區西北側臨接的土地，在戰後有許多廠房的設置，臨近中興路的地方逐漸出現住宅，所以在戰後初期呈現工業區與住宅區交雜的樣態。廠區的西側二個入口之間、北側吉隆路以北與廠區的東側、南側等地區，在戰後初期多呈現出農地樣態，後因大里都市計畫的執行，規劃為住宅區使用，目前已發展為密集的住宅區域。因此，「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可說是帶動臺中至內新庄之間的區域最重要的機關構；自戰後初期的農業逐漸發展成為住宅區，目前整個廠區已被密集的住宅區給包圍。